

月度法规汇编

第二期 2026 年 02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1

增值税 1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202〕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771

进出口税 78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78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78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78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79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79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808
财政部、中宣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健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81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822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826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83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83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840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84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84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85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85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858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879
个人所得税	8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885
车船税	886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886
车辆购置税	888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888
综合税收政策	889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889
社保与非税收入	896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96

财政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特 营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911
地方性法规	912
北京市	91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信息的 通告	912
上海市	913
上海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 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公 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923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上海市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92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 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937
天津市	944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社 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944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的公告	945
重庆市	949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发挥政策集成效应稳	

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9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 质量发展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956
安徽省	961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 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961
福建省	978
福建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 则》的通知	978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988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996
海南省	997
海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海口海关、税务局、公安厅关于申请海南自由 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的公告	997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 理办法（试行）	1000
河北省	1010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工 作的通告	1010

河北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 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1014
河北省商务厅、税务局等 8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做好河北省 2026 年汽车 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102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单户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的通告	1029
河南省	1031
河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 施细则》的通知	1031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 况联网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104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河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 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1054
黑龙江省	106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鼓 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61
湖北省	1067
湖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 施细则》的通知	1067
湖南省	107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1079
湖南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089
湖南省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1098
湖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102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按年度暂定基准值缴费人员结算退费的通告	1109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	1110
吉林省	1111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试行）	1111
江苏省	1127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落实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申报管理事项的通知	1127
江西省	1129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1129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1133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_L01 版》的通知	1134
江西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135

辽宁省 1139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
通告 113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
通知 114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
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1150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公告 11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报名的通
告 1194

山东省 1196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
作的友情提示 1196

四川省 1198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1198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120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
案》的通知 1202

西藏自治区 1210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1210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21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2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12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1219
浙江省	1223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223
宁波市	1227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1227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123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启动的提醒	1234
大连市	1235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1235
大连市商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	

施细则》的通知	1238
青岛市	1245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有关事项的 通告	1245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 作的友情提示	1246
深圳市	1248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替代《纳税证明》的通告	1248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项第 2 目中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二、将第六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
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2 月 6 日《交通运
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
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
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
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
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
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
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
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
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3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
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 (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

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3年5月19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号）、1996年12月2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号）、1997年5月22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7年第4号）、2001年4月5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等5个部门规章修改决定的解读

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5号）、《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6号）、《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7号）、《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8号），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829号，以下简称《决定》），对《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授权交通运输部对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要求进行具体规定，为调整配套部门规章提供了上位法依据。据此，为了充分释放延迟退休政策红利，积极回应从业人员关切，我们一并修改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5个部门规章，将经

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驾驶操作教练员等相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要求统一调整为“年龄不超过63周岁”，修改决定施行时间与《道路运输条例》保持一致。同时，对于新修改的《道路运输条例》及配套部门规章施行前，因年龄原因被注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将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妥善安排。

增值税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5号 发布日期：2026-02-0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编制了《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对于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特此公告。

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1]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1	ex	04109090	食用濒危河鳖或海龟的蛋	0410909020
2	ex	04109090	食用河鳖或海龟的蛋	0410909030
3	ex	0511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濒危野生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除外）	0511999030
4	ex	0511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除外）	0511999090

5	ex	09109910	未磨的花椒、竹叶花椒和青花椒	0910991010
6	ex	15121100	初榨的葵花油	1512110010
7	ex	15121900	精制的葵花油及其分离品	1512190010
8	ex	151499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籽油	1514990010
9	ex	15159090	米糠油、茴油、核桃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	1515909020
10	ex	15179010	植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	1517901002
11	ex	15179010	微生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	1517901090
12	ex	15179090	其他混合制成的植物食用油脂或制品	1517909002
13	ex	15179090	其他混合制成的微生物食用油脂或制品	1517909003
14	ex	18010000	生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1801000010
15	ex	19021100	未包馅或未制作的含蛋生面食，非速冻的	1902110010
16	ex	19021900	其他未包馅或未制作的生面食，非速冻的	1902190010
17	ex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第31章其他货品	3105100090
18	ex	38089210	零售包装的其他杀菌剂成药	3808921090
19	ex	38089290	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3808929021
20	ex	38089290	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929029
21	ex	38089400	含汞消毒剂	3808940030
22	ex	38089400	兽用已配剂量消毒剂	3808940040
23	ex	38089400	其他非医用消毒剂	3808940090
24	ex	39201090	农用非泡沫聚乙烯薄膜	3920109010
25	ex	39202090	农用非泡沫聚丙烯薄膜	3920209010

26	ex	39204300	农用软质聚氯乙烯薄膜	3920430010
27	ex	39204900	其他农用软质聚氯乙烯薄膜	3920490010
28	ex	45011000	未加工的栓皮栎树皮	4501100010
29	ex	53050020	生的蕉麻	5305002010
30	ex	53050091	生的西沙尔麻及纺织用龙舌兰纤维	5305009110
31	ex	53050092	生的椰壳纤维	5305009210
32	ex	53050099	生的未列名纺织用植物纤维	5305009910
33	ex	84082010	功率 $\geq 132.39\text{kw}$ 农用拖拉机用柴油机	8408201010
34	ex	84082090	功率 $< 132.39\text{kw}$ 农用拖拉机用柴油机	8408209010
35	ex	84089091	功率 $\leq 14\text{kw}$ 农业用柴油发动机	8408909110
36	ex	84089092	14kw $<$ 功率 $< 132.39\text{kw}$ 的农业用柴油机	8408909220
37	ex	84089093	功率 $\geq 132.39\text{kw}$ 的农业用柴油机	8408909310
38	ex	84135010	农业用气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1010
39	ex	84135020	农业用电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2010
40	ex	84135031	农业用柱塞泵	8413503101
41	ex	84135039	其他农业用液压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3901
42	ex	84135090	其他农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9010
43	ex	84136021	农业用电动齿轮泵	8413602101
44	ex	84136022	农业用回转式液压油泵	8413602201
45	ex	84136022	其他农业用液压齿轮泵	8413602210
46	ex	84136029	其他农业用齿轮泵	8413602901
47	ex	84136031	农业用电动叶片泵	8413603101
48	ex	84136032	农业用液压叶片泵	8413603201

49	ex	84136039	其他农业用叶片泵	8413603901
50	ex	84136040	农业用螺杆泵	8413604001
51	ex	84136050	农业用径向柱塞泵	8413605001
52	ex	84136060	农业用轴向柱塞泵	8413606001
53	ex	84136090	农业用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8413609010
54	ex	84137010	农业用其他离心泵	8413701010
55	ex	84137091	农业用电动潜油泵及潜水电泵	8413709110
56	ex	84137099	其他农业用离心泵	8413709910
57	ex	84138100	农业用其他液体泵	8413810010
58	ex	84295211	农用轮胎式挖掘机	8429521110
59	ex	84295212	农用履带式挖掘机	8429521210
60	ex	84295219	其他农用挖掘机	8429521910
61	ex	85232990	其他含人类遗传资源信息资料的磁性媒体	8523299010
62	ex	85232990	其他录有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磁性媒体	8523299020
63	ex	85232990	其他已录制磁性媒体	8523299030
64	ex	87013000	履带式拖拉机	8701300010
65	ex	87019110	其他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8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11010
66	ex	870192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8 千瓦但不超过 37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21010
67	ex	870193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37 千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31010
68	ex	87019410	发动机功率超过 75 千瓦但不超过 130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41010
69	ex	870195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90 千瓦的农业用轮式拖拉机	8701951011

70	ex	870195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 农业用拖拉机	8701951091
注：1. 本表中，税则号列和商品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为准；ex 表示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商品编号供参考，实际以通关参数库内容为准。 2. 涉及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下面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背景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增值税法第十条，纳税人进口以下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9%：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除上述货物之外，纳税人进口其他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涉及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 2026 年第 9 号公告，公布了《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以下简称《注释》）。

二、公告内容

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依据《注释》更新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对于同一税则号列（8位税号）对应的进口商品范围既包括适用9%增值税税率，又包括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商品情况，编制了《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以下简称《编号表》），以公告形式发布，便于企业合规申报。

例如，初榨的葵花油或红花油都归入税则号列1512.1100。

《注释》规定：“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根据上述规定，“初榨的葵花油”属于应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商品范围，但“初榨的红花油”不适用。因此，《编号表》对税则号列1512.1100进行细分，“初榨的葵花油”对应商品编号为15121100.10，适用9%增值税税率。

由于《注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2026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货物，为准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申报的商品编号与《编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三、税率查询

进口人需查询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可查阅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税率查询”栏目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https://online.customs.gov.cn/ociswebserver/pages/jckspsl/index.htm>)

l) , 供通关申报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202〕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60202〕 发布日期：2026-02-02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								
更新日期：2026年2月2日								
说明： 1. 本表所列政策为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机关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地方政府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的减免税政策，以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内容为准。 2. 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未在本表中单独列示的，在减免税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选用相应收入种类下减免政策大类为“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减免政策小类为“其他”的减免性质代码。 3. “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收入种类、政策优惠领域类别细分政策条款编制代码，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性质代码”栏目的填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减免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代码可以采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政策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4. 未列明“优惠条款”的，表示政策对当前行对应税种全文适用同一代码。 5. “减免项目名称”是减免税政策条款的简称，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项目”等栏目的填报。 6. “关联政策条款”列有政策的，表示所列政策与当前行政策条款属同一减免项目，办理相应减免税事项采用当前行减免性质代码。 7. 本表将根据政策发布、废止等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序号	收入种类	减免政策大类	减免政策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优惠条款	减免项目名称	关联政策条款
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75号</u>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		蔬菜免征增值	

					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7号</u>		税优惠	
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 16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第二条第(二)项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2001〕131号</u>
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 16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u>	第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 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五)款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	

					号		增值 税优 惠	
6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三 十四) 款	为了 配合 国家 住房 制度 改革， 企业、 行政 事业 单位 按房 改成 本价、 标准 价出 售住 房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7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3	《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个 人销售住房增 值税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5年第17 号</u>		个人 将购 买2 年以 上 (含 2年) 的住 房对 外销 售免 征增	

							值 税 优 惠	
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公共租赁 住房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6 年第 4 号</u>	第七 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出 租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9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8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 及相关配套文 件		个 人 出 租 住 房 应 按 照 3% 的 征 收 率 减 按 1.5% 计 算 应 纳 增 值 税	
10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9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 及相关配套文 件		对住 房租 赁企 业（ 小规 模纳 税人 ） 适用 简易 计税	

							方法的，按照3%的征收率减按1.5%征收增值税	
1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1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对住房租赁企业（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征收增值税	
1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2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惠	
1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款第1项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1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1项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1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款第2项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号
17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101 1814	《财政部、税务 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关于进 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公告 2023年第14号</u>	第二 条	企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号</u>
1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增值税几个税 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u>财税字 (1994) 060号</u>	第二 条	残 疾 人 专 用 物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	殡葬服务	

						条第 (七) 项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24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 一条 第(十 九)款 第 5 项	住房 公积 金管 理中 心用 住房 公积 金在 指定 的委 托银 行发 放的 个人 住房 贷款 取得 的利 息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25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 一条 第(三 十一) 款	家政 服务 企业 由员 工制 家政 服务 员提 供家 政服 务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26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六） 款	残疾 人员 本人 为社 会提 供的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27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6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 业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16〕52号</u>	第一、 三条	安置 残疾 人就 业增 值税 即征 即退	
2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7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 十四 条第 （六） 项	残疾 人个 人提 供的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29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18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 有关投资业务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8〕 94号</u>	第一 条	社保 基金 会、 社保 基金 投资 管理 人在 运用 社保	

							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95号</u>	第一条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	

							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第一条第一款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3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第一条第一款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3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	第一条第	社区家政	

					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一)款	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3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27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u>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u>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 号</u>
36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101 3611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u>	第一 条	登记 失业 半年 以上 人员， 零就 业家 庭、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享受 城市 低保 登记 失业 人员， 毕业 年度 内高 校毕 业生 从事 个体 经营 扣减 增值 税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 号</u>
37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101 3612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脱贫 人口 就业 扣减 增值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税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u>
3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101 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登记 失业 半年	《财 政 部、 税务 总

					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u>
3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	第一条	粮食免征增值	

					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税优惠	
4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8号</u>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4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第三条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4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二)款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4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六)款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	

							权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44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0101 99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边销茶增 值税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9号</u>	第一 条	边销 茶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45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技术转 让	0102 12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六) 款	技术 转 让、 技术 开发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46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102 1906	《财政部、税务 总局、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 续实施科技企 业孵化器、大 学科技园和众 创空间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科技部、教 育部公告2023 年第42号</u>	第一 条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 大学 科技 园和 众创 空间 孵化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u>

								2022 年第 4号
47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自主创新	0102 4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00号</u>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8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 2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 3 第一条 第(十七)款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49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103 9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1</u>	第二条	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	

					号		增值 税优 惠	
50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金融市 场	0104 15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四) 款	符 合 条 件 的 担 保 机 构 从 事 中 小 企 业 信 用 担 保 或 者 再 担 保 业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51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金融市 场	0104 1504	《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金 融机构小微企 业贷款利息收 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u>	第一 条	小 微 企 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0 00 万 以 下)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u>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52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 15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u>	第一条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77号</u>
53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 15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u>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 万以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u>

								77号
54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u>		农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90号</u>
55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15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u>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90号</u>

								17) 90号
56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 2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未达到起征点免征增值税	
57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u>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5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第三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	

					2021 年第 4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59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40 号</u>	第四条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生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60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40 号</u>	第四条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61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条	污水处理劳务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u>		免征增值税	
62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2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税〔2025〕10号</u>		海上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3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4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64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8号</u>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65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5号</u>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66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67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68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	

					号	项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69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1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款	被撤 销金 融机 构以 货物、 不动 产、无 形资 产、有 价证 券、票 据等财 产清 偿债 务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70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1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二) 款第 2项	香港 市场 投资 者（包 括单 位和 个 人） 通过 沪港 通买 卖上 海证 券交	

							易所上市 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1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3项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2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4项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3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适用 <u>财税〔2016〕36号</u> 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 <u>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u> 文件	

							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74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u> 第三条第

								4 款 qfii 部分
75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18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 第 一条 第(二 十二) 款第 5 项	个人 从事 金融 商品 转让 业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证监 会关 于创 新企 业境 内发 行存 托凭 证试 点阶 段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证监 会公 告 2019 年第 52 号 第三 条第 1 款</u>
76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金融市 场	0108 1519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附件 3 第	人民 银行	

		市场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 号</u>	一条第(十九)款第 4 项	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7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46 号</u>	第一条	适用 <u>财税〔2016〕46 号</u> 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78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15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16〕70 号</u>	第一、二、三条	适用 <u>财税〔2016〕70 号</u> 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79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u>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80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u>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81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一）项	会员单位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增值税即征	

							即退	
82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83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84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	交易所内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	
85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108 15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		对境外机构投	

					投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u>		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6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 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 号</u>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2001）	
87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 3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 号</u>	第二条第 4 项、第三条第 4 项、第四条第 4 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88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 3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		熊猫普制金币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97号</u>		免征增值税优惠	
89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2013）	
90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1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18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u>	第三条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8 号		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92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 39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16〕70 号</u>	第四条	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

							经人民 银行认 可的 境外 机构 投资 银行 间本 币市 场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策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证监 会公 告</u> <u>2019 年第 52号</u> 第三 条第 4款 rqfi i部 分
93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 392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 会关于深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6) 127号</u>	第三 条	对香 港市 场投 资者 (包 括单 位和 个 人) 通过 深港 通买 卖深 交所 上市 a股 取得 的差 价收 入， 在营 改增	

							试点期间 免征 增值税	
94	增值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109 15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u>	第一条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8号</u>
95	增值税	支持三农	肥料饲料	0109 2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21号</u>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96	增值税	支持三农	肥料饲料	0109 2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2008〕56号</u>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97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98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99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农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	

							疾病防治 免征 增值税优惠	
100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58 号</u>	第四条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101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u>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102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109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03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2007〕83号</u>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04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105	增值税	支持三农	其他	01099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u> ）	第一条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	

							惠	
10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一条第7项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10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0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0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1101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	第二、三条	高校学生食堂	

					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2 号</u>		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1	增值 税	支持文化 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u>	第二 条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	

							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1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u>	第三条	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11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	第一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	

					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第19号</u>		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1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第19号</u>	第二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	

							入、 转 让 无 形 资 产 （ 如 标 志 ） 特 许 权 收 入 、 宣 传 推 广 费 收 入 、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 入 ， 免 征 增 值 税	
11 5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110 2934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18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u> <u>2020年第19号</u>	第 三 条	对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动会 的执 行委 员会 、组 委会 取得 的与 中国 集邮 总公 司合 作	

							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11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u>	第四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1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u>	第五条	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

							增值 税	
11 8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37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18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9号</u>	第六 条	对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动会 的执 行委 员会、 组委 会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1 9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38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哈尔滨 2025年第九届 亚洲冬季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4)24号</u>	第一 条	对组 委会 取得 的电 视转 播权 销售 分成 收入、 赞助 计划 分成 收入 (货 物和 资 金)， 免征	

							增值 税	
12 0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39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 亚洲冬季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4) 24 号</u>	第二 条	对组 委会 市场 开发 计划 取得 的国 内外 赞助 收入、 转让 无形 资产 (如 标 志) 特许 权收 入、 宣传 推广 费收 入、 销售 门票 收入 及所 发收 费卡 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2 1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40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	第三 条	对组 委会 取得 的与	

					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12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四条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12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第五条	对组委会按亚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 号</u>		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 号</u>	第六条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 年第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 号</u>	第一条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	

							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2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4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 号</u>	第二条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2 7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46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5) 15 号</u>	第三 条	对执 委会 取得 的与 中国 集邮 有限 公司 合作 发行 纪念 邮票 收入、 与中 国人 民银 行合 作发 行纪 念币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12 8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47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5) 15 号</u>	第四 条	对执 委会 取得 的来 源于 广播、 互联 网、 电视 等媒	

							体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12 9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48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25〕15 号</u>	第五 条	对执 委会 按国 际世 界运 动会 协会 核定 价格 收取 的运 动员 食宿 费及 提供 有关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3 0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49	《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 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25〕15 号</u>	第六 条	对执 委会 赛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3 1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4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 十四 条第 (三) 项	古旧 图书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3 2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宣 部关于下发红 旗出版社有限 责任公司等中 央所属转制文 化企业名单的 通知》财税 (2011) 3 号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3 3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6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宣 部关于下发人 民网股份有限 公司等 81 家中 央所属转制文 化企业名单的 通知》财税 (2011) 27 号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3 4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7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宣 部关于下发世 界知识出版社 等 35 家中央所 属转制文化企 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 号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3 5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27	《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 十四 条第 (九) 项	纪念 馆、 博物 馆、 文化 馆、 文物	

							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u>	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款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号		优惠	
13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u>	第二条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13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u>	第三条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4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6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第一条第（三）项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	

					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u>		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 32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u>	第一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4 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 32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u>	第二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4 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112 04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u>	第二条	民用飞机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14 4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112 06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法律 援助补贴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25号</u>	第一 条	对法 律援 助人 员获 得的 法律 援助 补 贴， 免征 增值 税。	
14 5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112 131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十 八)款	国际 货物 运输 代理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4 6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112 131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二条 第(一) 款	管道 运输 服务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14 7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商品储 备	0112 26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 <u>财 税〔2016〕36 号</u>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五) 款	国家 商品 储备 管理 单位 及其 直属 企业	

							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4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264号</u>	第二条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14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6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5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u>	第一条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15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无偿援助	01124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2〕2号</u>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

								值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5〕13号)
15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9号</u>	第二条 (一)、 (二) 项	销售旧货(不含二手车经销)、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15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2〕142号</u>	第一条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非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优惠	
15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附件3 第一条	土地所有者出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第(三十七)款	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155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八)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	

							税优惠	
156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90号</u>	第八条	社会团体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5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198号</u>	第二条第（三）项	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15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u>		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3%减按0.5%）	
15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6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60	消费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2039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第二条	横琴、平潭	

					平潭开发有关 增值税和消费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 号		区内 企业 销售 货物 免征 消费 税	
16 1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206 10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对电池涂料 征收消费税的 通知》财税 〔2015〕16号	第二 条第 一款	节能 环保 电池 免税	
16 2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206 10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对电池涂料 征收消费税的 通知》财税 〔2015〕16号	第二 条第 三款	节能 环保 涂料 免税	
16 3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206 40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对利用废弃的 动植物油生产 纯生物柴油免 征消费税的通 知》财税〔2010〕 118号	第一 条	废动 植物 油生 产纯 生物 柴油 免税	
16 4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206 400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对废矿物油再 生油品免征消 费税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 69号		用废 矿物 油生 产的 工业 油料 免税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废 矿物 油再 生油 品免 征消

								费税 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5 号
16 5	消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 2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7) 60 号</u>	第一 条第 (八)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事组 委会 赛后 再销 售物 品和 出 让资 产收 入免 征消 费税	
16 6	消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210 29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7) 60 号</u>	第一 条第 (十二)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事组 委会 委托 加工 生	

							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消费税	
167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168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四款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169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五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170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六款	对中国残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消费税	
171	消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2102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u>	第三条	对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	

							物或服务，免征消费税	
172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u>财税〔2010〕98号</u>	第一条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173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87号</u>	第二条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174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68号</u>	第四条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175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		外购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	

					通知》（财税〔2011〕87号）		烯、芳烃产品退税	
176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第十七条	按照定点直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7号
177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401180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第二条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号
17 8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401 2704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td>	第三 十 条 第 二 款	安置 疾 残 人 员 所 支 付 的 工 资 加 计 扣 除	
17 9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401 2705	《财政部、税 务总局、民政 部关于生产和 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 税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 局、民政部公 告 2023 年第 57 号	第一 条	符合 条 件 的 生 产 和 装 配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18 0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401 2706	《财政部、税 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商务 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关于延 续实施养老、 托育、家政等 社区家庭服务 业税费优惠政 策的公告》	第一 条第 (二) 款	取得 的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收 入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u>		时减 计收 入	
18 1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401 3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脱贫 人口 就业 扣减 企业 所得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u>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号
18 2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401 3612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登记 失业 半年 以上 人员 就业 扣减 企业 所得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u>

								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18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

								国范围实施的 通知》 (<u>财税</u> <u>(20</u> <u>15)</u> <u>116</u> <u>号</u>) 第二条4.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许可使 用权技术转让 所得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 公告》 (<u>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u> <u>2015</u> <u>年第</u> <u>82</u> <u>号</u>)
18 4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新 技术	技术转 让	0402 12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将国家自主创	第一 条	投资 于未 上市	

					新示范区有关 税收试点政策 推广到全国范 围实施的通知》 <u>财税(2015)116 号</u>		的中 小高 新技 术企 业的 有限 合伙 制创 业投 资企 业法 人合 伙人 按投 资额 的一 定比 例抵 扣应 纳税 所得 额	
18 5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技术转 让	0402 12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 于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 区特定区域技 术转让企业所 得税试点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20) 61 号</u>		符 合 条 件 的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特 定 区 域 技 术 转 让 项 目 所 得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18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0〕63号</u>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北京）	
18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53号</u>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上海）	
18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		符合条件的公	

					监会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0号</u>		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河北雄安新区）	
18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第二条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19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第二条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19	企业	鼓励高	科技发	0402	《财政部、税务	第二	企业	《财

1	所得税	新技术	展	1926	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19号</u>	条第四款	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非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50%部分）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19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8〕27号</u>	第二条、第三条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	

							产企业 企业减 免企业 所得税	
19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0	《财政部、税务 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 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 <u>财税 (2018) 27 号</u>	第二 条第 三第 四第 五第 六第 七第 八第 九第 十第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线宽 小于 65 纳 米或 投资 额超 过 150 亿元 的集 成电 路生 产项 目的 所得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19 4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1	《财政部、税务 总局、科技部关 于提高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 的通知》 <u>财税 (2018) 99 号</u>	第一 条	企业 为获 得创 新性 、创 意性 、突 破性 的产 品进 行创 意设 计活 动发 生的 相关 费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完 善研 发费 用税 前加 计扣 除政 策的 公告

							用加 计扣 除 （制 造 业、 非制 造业 加计 扣除 比例 50% 至 75% 部 分）	<u>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7号</u>
19 5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 质量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u>	第一 条	国家 鼓励 的线 宽小 于28 纳米 （含 ）的 集成 电路 生产 项目 的所 得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19 6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 质量发展企业	第一 条	国家 鼓励 的线 宽小 于65 纳米 （含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9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9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5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一条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19 9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 质量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u>	第一 条	国家 鼓励 的线 宽小 于65 纳米 （含 ）的 集成 电路 生产 企业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20 0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 质量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u>	第一 条	国家 鼓励 的线 宽小 于130 纳米 （含 ）的 集成 电路 生产 企业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20 1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38	《财政部、税务 总局、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促进	第三 条	国家 鼓励 的集 成电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2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四条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2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24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	

					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u>	第三条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	第四条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	

					质量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u>		免企业所得 税	
20 8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4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 投入基础研究 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2022年第32 号</u>	第一 条	企业 投入 基础 研究 支出 加计 扣除 (10 0%加 计扣 除部 分)	
20 9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48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 投入基础研究 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2022年第32 号</u>	第一 条	取得 的基 础研 究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21 0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5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 提高集成电路 和工业母机企 业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比例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2023年第</u>		企业 为获 得创 新性、 创意 性、 突破 性的 产品 进行 创意 设计	

					44号		活动发生的 相关费用加 计扣除 (集成电 路和工业 母机企业 加计扣除 100%至 120%部 分)	
21 1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5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完善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7 号		企业为获 得创新 性、创 意性、 突破 性的 产品 进行 创意 设计 活动 发生 的相 关费 用加 计扣 除 (扣 除比	

							例由75%提高至100%部分)	
21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u>财税〔2017〕79号</u>	第一条第1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u>财税〔2018〕44号</u>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4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1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艺发生的 研究 开发 费用 加计 扣除 （制 造 业、 非制 造业 加计 扣除 比例 50% 部 分）	关于 研究 开发 费用 税前 加计 扣除 有关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 13〕 70 号） 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支持 文化 企业 发展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 税

								(2014)85号)第四条
21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4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u>国发〔2007〕40号</u>	第二条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1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5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u>财税〔2018〕99号</u>	第一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造业、非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50%至75%部分)	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21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u>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100%至120%部分）	
21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企业开发	

	税				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u>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部分）	
21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 税 (20 11) 47 号) 第一 条 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支持 文化 企业 发展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 税 (20 14) 85 号) 第四 条 3. 《科 技 部、 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2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	第一条第（一）	投资于种子	《财政部、

					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55号</u>	款	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u>
22 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 45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55号</u>	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

							企业 法人 合伙 人按 投资 额的一 定比 例抵 扣应 纳所 得额	资个 人投 资初 创科 技型 企业 有关 政策 条件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7号</u>
22 3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东部发 展	0403 03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中国 （上海）自贸试 验区临港新片 区重点产业企 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20〕38号</u>		上海 自贸 试验区 临港新 片区的 重点产 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 征收企 业所得 税	
22 4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两岸交 流	0403 21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海峡两岸海上 直航营业税和 企业所得税政	第二 条	海峡 两岸 海上 直航 免征	

					策的通知》 <u>财税〔2009〕4号</u>		企业所得税	
22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40321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63号</u>	第二条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226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4033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7号</u>	第二条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27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40333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7号</u>	第一条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2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4033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	

							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229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40333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u>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0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3号</u>	第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3 1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海南自由 贸易港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25) 3 号</u>	第三 条	海南 自由 贸易 港企 业固 定资 产一 次性 扣除 政策	
23 2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海南自由 贸易港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25) 3 号</u>	第三 条	海南 自由 贸易 港企 业无 形资 产一 次性 扣除 政策	
23 3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0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海南自由 贸易港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25) 3 号</u>	第三 条	海南 自由 贸易 港企 业固 定资 产加 速折 旧政 策	
23 4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0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海南自由 贸易港企业所	第三 条	海南 自由 贸易 港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u>财税〔2025〕3号</u>		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	
23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u>财税〔2025〕3号</u>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36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37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23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9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三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240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19号</u>	第二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	

							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4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29号</u>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2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4039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1〕30号</u>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4 3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1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 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2〕 19号</u>	第一 条	横琴 粤澳 深度 合作 区鼓 励类 产业 企业 减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4 4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1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广州 南沙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 〔2022〕40号</u>	第一 条	南沙 先行 启动 区鼓 励类 产业 企业 减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4 5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1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河套 深港科技创新 合作区深圳园 区企业所得税		河套 深港 科技 创新 合作	

					优惠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24〕 2号</u>		深圳园 区特 定封 闭区 域鼓 励类 产业 企业 减按 15%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24 6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2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12号</u>	第三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10 0万 元以 下）	
24 7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2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12号</u>	第三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10 0万 元至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所得

							300 万 元)	税优 惠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6号</u>
24 8	企业 所得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406 10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清洁发展 机制基金及清 洁发展机制项 目实施企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通 知》 <u>财税〔2009〕 30号</u>	第一 条	中国 清洁 发展 机制 基金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24 9	企业 所得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406 1004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u> 》	第二 十七 条第 三款	从事 符合 条件 的环境 保护、 节能 节水 项目的 所得定 期减 免企业 所得税	

250	企业所得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40610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30号</u>	第二 条第 二款	实施 清洁 发展 机制 项目 的所 得定 期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51	企业所得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4061009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	第三 十四 条	购置 用于 环境 保护 、节 能节 水、 安全 生产 等专 用设 备的 投资 额按 一定 比例 实行 税额 抵免	《财 政部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执 行环 境保 护专 用设 备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目录 节能 节水 专用 设备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目 录和 安全 生产 专用 设备 企业 所

								得税 优惠 目录 有关 问题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u> <u>08)</u> <u>48</u> <u>号)</u>
25 2	企业 所得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406 10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关于从事 污染防治的第 三方企业所得 税政策问题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u>		从事 污染 防治的 第三方 企业减 按 15% 的税率 征收企 业所得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25 3	企业 所得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406 40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促进节能服务 产业发展增值 税营业税和企	第二 条第 (一) 项	符合 条件 的节 能服 务公	

					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10号</u>		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54	企业所得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4064005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u> 》	第三十三条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47号</u> ）第一条
25	企业	支持金	金融市	0408	《财政部、国家	第一	取得	《财

5	所得税	融资本市场	场	1507	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 号</u>	条	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76 号）</u> 第一条
25 6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 1508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 512 号</u>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7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 1511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u>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 512 号</u>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项	税	
258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二)项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259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79号</u>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u>

								52号 第二 条第 3款
26 0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1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 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4) 81号</u>	第二 条第 1项	沪港 通 a 股转 让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26 1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16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若 干优惠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08) 1号</u>	第二 条第 二款	投资 者从 证券 投资 基金 分配 中取 得的 收入 暂不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6 2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18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 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4) 81号</u>	第一 条第 四款	内地 居民 企业 通过 沪港 通投 资且 连续 持有 h股 满12 个月 取得 的股	

							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63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27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64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27号</u>	第二条第一款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深港通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65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4号</u>	第一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266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	第一条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	

					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征收 预提 所得 税	
267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2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商务部关 于境外投资者 以分配利润直 接投资税收抵 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 局、商务部公告 2025年第2号		境外 投资者 境内再 投资 税收 抵免 优惠	
268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408 3904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	第二 十六 条第 (一) 项	国债 利息 收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69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408 3906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	第二 十六 条第 (三) 项	设立 机构、 场所的 非居民 企业从 居民企 业取得 与该机 构、场 所有实 际联系 的股息 、红利	

							免税	
270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4083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1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4083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	

							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	

							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2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408 3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8号</u>	第二条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3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 15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u>	第一条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

							入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7) 44号
27 4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409 151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支持农村 金融发展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5号</u>	第二 条	保险 机构 取得 的涉 农保 费收 入在 计算 应纳 税所 得额 时减 计收 入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支持 农村 金融 发展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7) 44号
27 5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409 151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小额贷款 公司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4号</u>	第二 条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通

							计收入	知》 财税 (20 17) 48号
27 6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409 23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8号</u>	第五 条	从事 农村 饮水 工程 新建 项目 投资 经营 的所 定期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27 7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其他	0409 9905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u> 》	第二 十七 条第 (一) 项	从事 农、 林、 牧、 渔业 项目 的所 得减 免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发布 享受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

								26号)
278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十一)款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79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80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4102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四)款	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	

							收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8 1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410 2908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7) 60 号</u>	第二 条第 (五) 款	对国 际残 奥委 会取 得的 与北 京 2022 年冬 残奥 会有 关的 收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8 2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410 2909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17) 60 号</u>	第二 条第 (六) 款	中国 残奥 委会 取得 的由 北京 冬奥 组委 分期 支付 的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28 3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410 29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第一 条	国际 奥委 会相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u>		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84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65号</u>	第二条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5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15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u>	第一条第（一）、（四）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	

					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得税	
28 6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412 0601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	第二 十六 条第 (四) 项	符合 条件 的非 营利 组织 的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非营 利组 织企 业所 得税 免税 收入 问题 的通 知》 (财 税 〔20 09〕 122 号) 第一 条 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 于科 技企 业孵 化器 税收 政策 的

							通知》 (财税 〔20 16〕 89 号) 第二 条 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98 号) 第二 条
28 7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基础设 施建设	0412 1105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u> 》	第二 十七 条第 二款	从事 国家 重点 扶持 的公 共基 础设 施项 目

							(除农村饮水工程) 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88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41213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u>	第一条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 2. 《财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铁路 债券 利息 收入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 <u>财</u> <u>税</u> <u>〔20</u> <u>16〕</u> <u>30</u> <u>号</u> ）； 3.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铁路 债券 利息 收入 所得 税政 策的 公告 （ <u>财</u> <u>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19</u> <u>年第</u>

								57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号</u>
289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290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	第一、二、三条	固定资产加速	《财政部、

					加速折旧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4) 75 号</u>		折旧 或一 次性 扣除 (20 14 年 新政)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完善 固定 资产 加速 折旧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 知》 (<u>财 税</u> <u>(20 14) 75 号</u>) 第一 条第 2 款
29 1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若 干优惠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08) 1 号</u>	第四 条	分配 08 年 以前 股息 红利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9 2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固 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 税政策的通 知》 <u>财税</u> <u>(2015) 106 号</u>	第一、 二条	固定 资产 加速 折旧 或一 次性 扣除 (20	

							15 年 新政)	
29 3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37 号</u>		500 万元 以下 设备 器具 一次 性扣 除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29 4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扩大 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优惠政 策适用范围的 公告》 <u>财政 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u>	第一 条	固定 资产 加速 折旧 或一 次性 扣除 (20 19 年 新政)	
29 5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31	我国签署加入 的国际组织公 约或签署同意		境外 国际 组织	

					的国际组织章程		税收豁免	
296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股息	041354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股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297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利息	041355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298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特许权使用费	041356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299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财产收益	041357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300	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	其他	041399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	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	

	税	待遇			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国际运输协定等其他类协定、免税协议、换函等	中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海运、空运和陆运、其他所得条款，国际运输协定的税收条款等	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301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 号</u>	第二条	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02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5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u>	第五条第二项	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03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50117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	第一条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6年第3号</u>		税	
304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84号</u>	第二条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305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6号</u>	第一条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306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5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u>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07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50127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u>		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08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501271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9号	第五条第一项	残疾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	
309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501271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9号	第五条第一项	孤老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	
310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5012714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9号	第五条第一项	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311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 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 号
31 2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501 3614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第一 条	登记 失业 半年 以上 人员， 零就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u>
313	个人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0503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	第一条	海南自贸港高端和紧缺	

					得税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25〕 4号</u>		人才 个人 所得 税优 惠	
31 4	个人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503 99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广州 南沙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2〕29号</u>	第一 条	广州 南沙 香港 居民 个人 所得 税优 惠	
31 5	个人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503 990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广州 南沙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22〕29号</u>	第一 条	广州 南沙 澳门 居民 个人 所得 税优 惠	
31 6	个人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504 9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12号</u>	第一 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减 半 征 收 经 营 所 得 个 人 所 得 税	
31 7	个人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其他	0509 99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地区有关 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 <u>财税 〔2004〕30号</u>	第一 条	取 消 农 业 税 从 事 四 业 所 得 暂 免 征 收 个 人 所 得 税	

318	个人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5102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三条第（五）款	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319	个人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51206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u>	第一条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20	个人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512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78号</u>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321	个人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51299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第一条第（一）项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1号</u>		港通 投资 香港 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2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48号</u>	第一条	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	
32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42号</u>	第五条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住房，可按有关	

							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3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45号</u>	第一条	拆迁补偿款免税	
3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32号</u>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3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第六条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3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号</u>	第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3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字〔1995〕25号			
3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4号</u>	第二 条	平潭 台湾 居民 免税	
3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7号</u>		高级 专家 延长 离退 休期 间工 薪免 征个 人所 得税	
3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u>财税〔2010〕96号</u>		取消 农业 税从 事四 业所 得暂 免征 收个 人所 得税	
3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8〕12号</u>		体彩 中奖 1万 元以 下免 税	

33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34号</u>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八）项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33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二）项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33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九）项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33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20号</u>	第二条第（七）项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	

							薪免 征个 人所 得税	
33 8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所得税若 干政策问题的 通知》 <u>财税字 (1994) 20 号</u>	第二 条第 (三) 项	外籍 个人 探亲 费、 语言 训练 费、 子女 教育 费免 税	
33 9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所得税若 干政策问题的 通知》 <u>财税字 (1994) 20 号</u>	第二 条第 (四) 项	举 报、 协查 违法 犯罪 奖金 免税	
34 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转让股票 所得继续暂免 征收个人所得 税的通知》 <u>财税 字(1998) 61 号</u>		转 让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免 税	
34 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工伤职工取得 的工伤保险待 遇有关个人所 得税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2) 40 号</u>	第一 条	工 伤 保 险 免 税	

34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03号</u>	第二条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34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3号</u>	第二条	横琴、香港、澳门居民免税	
34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一条第11项	奖学金免税	
34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一项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34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一项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3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五条	拆迁补偿款免税	
3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25号</u>	第二条	前海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免税	
3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8号</u>	第一条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3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125号</u>	第三条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3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u>财税〔2004〕29号</u>			
3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		证券资金利息	

					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40号</u>		免税	
3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u>财税字〔1999〕267号</u>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5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号</u>	第二条	青奥会、亚青会、东亚会税收优惠	
35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第二条	亚沙会税	

					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号</u>		收优惠	
3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4〕127号</u>	第二条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7〕54号</u>			
3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9〕202号</u>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359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u> 》	第七项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	

							补助费免税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八项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二、五项	保险赔款免税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三项	符合条件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一项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64					其他		其他	
365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股息	051354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	税收协定中股	税收协定减免	

					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息条款	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366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利息	051355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367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特许权使用费	051356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368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财产收益	051357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369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其他	051399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其他类协定等	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独立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	

						个人劳务、受雇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其他所得等条款，其他类协定的税收条款等	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370	资源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60116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一）款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	

37 1	资源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0603 33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执行的资源税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32号</u>	第一 条	青藏 铁路 自采 用砂 石等 免征 资源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青藏 铁路 公司 运营 期间 有关 税收 等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u>财税 (20 07) 11号</u>
37 2	资源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604 9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12号</u>	第二 条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资 源税 减征	
37 3	资源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604 99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12号</u>	第二 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市 资 源 税 减 征	

374	资源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6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资源税减征	
375	资源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60610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五）款	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376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一段第（二）款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377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3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	开采共生	

						(二)款	矿减免资源税	
378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4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379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380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6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u>	第一条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381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四)款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382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8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383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9	<u>《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u>	第十六条	规定限额	

					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一）款	内的农业生产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384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三）款	抽水蓄能发电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385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四）款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386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u>财税〔2024〕28号</u>	第十六条第（六）款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	

							先进的 纳税人减 征本年度 百分之二 十水资源 税	
38 7	资源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609 23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水利部关 于印发〈水资源 税改革试点实 施办法〉的通 知》 <u>财税〔2024〕 28 号</u>	第十 七条	主要 供农村人 口生活用 水的集中 式饮水工 程取用水 免征或减 征水资源 税	
38 8	资源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609 23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水利部关 于印发〈水资源 税改革试点实 施办法〉的通 知》 <u>财税〔2024〕 28 号</u>	第十 七条	超过 规定限额 的农业生 产取用水 免征或减 征水资源 税	

389	资源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6102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三条第(八)款	对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的水资源免征水资源税	
390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u>	第二条	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 <u>财税〔2018〕26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391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3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一段第（一）款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92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4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一）款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393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高含硫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394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6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三次采油减征资源税	
395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三）款	稠油减征资源税	
396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8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三）款	高凝油减征资源税	
397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9	<u>《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u>	第六条第二段第（二）款	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7011803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u>		扣减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优 惠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39 9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701 18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退役军人 事务部关于进 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退役 士兵 扣减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优 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8号
40 1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701 3611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一 条	登记 失业半 年以上 人员， 零就 业家 庭、 享 受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u>

								告 2021 年第 18号
40 2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701 3612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脱贫 人口 就业 扣减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 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u>

								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
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1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u>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号
40 4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704 9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12 号	第二 条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城 市维 护建 设税 减征	
40 5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704 99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12 号	第二 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减 征	
40 6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704 99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12 号	第二 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减 征	
40 7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706 40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免征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 基金的城市维		国家 重大 水利 工程 建设	

					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u>财税(2010)44号</u>		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7083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一款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号</u>	第三条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410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7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抗击疫情地方	

							减免 房产 税	
41 1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801 1608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14部门 印发〈关于促进 服务业领域困 难行业恢复发 展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u>发改财 金〔2022〕271 号</u>		出租 方为 承租 方减 免租 金减 免房 产税	
41 2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801 17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住房租赁 市场税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00〕125号</u>	第一 条	按政 府规 定价 格出 租的 公有 住房 和廉 租住 房免 征房 产税	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廉租 住房 经济 适用 住房 和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 <u>财 税 〔20 08〕 24 号</u> ） 第二 条第

								(三))、 (四))项 2.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和自 收自 支事 业单 位向 职工 出租 的单 位自 有住 房房 产税 和营 业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 税 〔20 13〕 94 号)
41 3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801 17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u> 政部、税务总局	第七 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41 4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801 17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完 善住房租赁有 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 城乡建设部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u>	第二 条	向专 业化 规模 化住 房租 赁企 业出 租住 房减 按 4% 征收 房产 税	
41 5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801 1708	《财政部、税务 总局、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完 善住房租赁有 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 城乡建设部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u>	第二 条	向个 人出 租住 房减 按 4% 征收 房产 税	
41 6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801 1709	《财政部、税务 总局、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完 善住房租赁有 关税收政策的 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 城乡建设部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u>	第三 条	向个 人出 租符 合条 件的 保障 性租 赁住 房减 按 4% 征收 房产 税	
41 7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801 17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住房城乡	第三 条	向专 业化	

					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u>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 征收房产税	
418	房产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8012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0〕97 号</u>	第一条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1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80127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u>	第二条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2026 年第 7 号			
420	房产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80199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u>	第六条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421	房产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8019904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u>	第一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22	房产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8019905	<u>《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u>	第五条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23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第二条第	非营利性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5号</u>	三项	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24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u>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25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研机构转制	08022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05〕14号</u>	第一条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第一条、第二条
426	房产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8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1号</u>	第五条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27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428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房产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429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房产税减征	
430	房产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8052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32 号</u>	第四条	大秦公司完全按市场化运作前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31	房产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80640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u>	第二条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u>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43 2	房产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808 15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被撤销金融机 构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 号</u>	第二 条第 二项	被撤 销金 融机 构清 算期 间房 地产 免征 房产 税	
43 3	房产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808 15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银行业金 融机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不 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35 号</u>	第四 条	金融 机构 抵债 不动 产减 免房 产税	
43 4	房产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808 39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公司处置 港澳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有 关资产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 号</u>	第三 条	东方 资产 管理 公司 接收 港澳 国际 （集 团） 有限 公司 的房	

							地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43 5	房 产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808 39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等4家金 融资产管理公 司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 号</u>	第一 条	四家 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及分 支机 构处 置不 良资 产免 征房 产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信达 等4 家金 融资 产管 理公 司税 收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u>财 税 〔20 01〕 10 号</u>) 第三 条第 五款
43 6	房 产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809 2303	《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继 续实施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税 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8号</u>	第三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运营 管理 单位 房产 免征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房产 税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43 7	房产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810 14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教育税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04) 39号</u>	第二 条	学 校、 托儿 所、 幼儿 园自 用的 房产 免征 房产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房产 税若 干具 体问 题的 解释 和暂 行规 定》 (<u>财税 地 字 (19 86) 8 号</u>) 第十 条
43 8	房产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教育	0810 14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第一 条	高校 学生	《财 政

		体育			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u>		公寓免征房产税	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439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8102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0号</u>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440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8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u>	第一条第（二）项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税收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中央 宣传 部公 告</u> 2024 年第 20 号
44 1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0812 04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民用 航空发动机和 民用飞机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u>	第一 条	大型 民用 客机 发动 机、 中大 功率 民用 涡轴 涡桨 发动 机研 制项 目自 用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44 2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0812 04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民用 航空发动机和 民用飞机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 第27号</u>	第三 条	从事 大型 客机 研制 项目 的纳 税人 及其 全资 子公 司自 用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44 3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国防建 设	0812 0701	《财政部关于 对军队房产征 免房产税的通 知》 <u>财税字 (1987) 32号</u>	第三、 四、五 条	军需 工厂 生产 军品 的房 产、 军人 服务 社专 为军 人和 军人 家属 服务 的房 产、 军队 专为 军内	

							服务的招待所，免征房产税	
444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8120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 <u>财税〔2004〕123号</u>	第一条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房产税	
445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8121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06〕17号</u>	第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446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8121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4〕36号</u>	第二条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447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81213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132号</u>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	

							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48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u>	第二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49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8123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264 号</u>	第一条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50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8123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42 号</u>	第一条第（五）项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	

							产税	
45 1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医疗卫 生	0812 34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医疗卫生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00) 42 号</u>	第二 条第 (一) 项、第 三条 第 (二) 项	营利 性医 疗机 构自 用的 房产 ，免 征三 年房 产税	
45 2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 99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房产 税若干具体问 题的解释和暂 行规定》 <u>(86)</u> <u>财税地字第 008</u> <u>号</u>	第十 六条	毁损 房屋 和危 险房 屋免 征房 产税	
45 3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 990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房产 税和车船使用 税几个业务问 题的解释与规 定》 <u>(1987) 财</u> <u>税字第 033 号</u>	第三 条	工商 行政 管理 部门 的集 贸市 场用 房免 征房 产税	
45 4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 99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对房 管部门经租的 居民住房暂缓 征收房产税的 通知》 <u>(87) 财</u> <u>税地字第 030</u> <u>号</u>		房管 部门 经租 非营 业用 房免 征房 产税	
45 5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其他	0812 9910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房改后	第一 条	将职 工住	

		事业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批复》 <u>国税函〔2001〕659号</u>		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并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帐务，免征房产税	
456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u>财税〔2005〕181号</u>	第二条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457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u>〔86〕财税地字第008号</u>	第二十一条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458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u>〔86〕财税地字第008号</u>	第二十四条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59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	其他	08129918	<u>《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u>	第五条	国家机	

		事业			<u>行条例》国发〔1986〕90号</u>		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60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19	<u>《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u>	第五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61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20	<u>《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u>	第五条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462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 <u>（87）财税</u>	第一、四、五条	武警部队的专门生产相	

					地字第012号		关武器、装备的工厂，所办服务社专用服务的房产，专门接待内部人员的招待所，免征房产税	
463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901 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37号</u>	第二 条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464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901 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 条第 (四) 项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	

							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465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一条	改造、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466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四）项	对开发商建造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467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二条第（二）项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	

					号		赁合同印花税	
468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条第（一）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69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条第（二）款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470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901 17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 条第 (五) 款	易地 扶贫 搬迁 实施 主体 安置 住房 房源 免征 印花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471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901 17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u>	第二 条、第 三条	对公 租房 经营 管理 单位 建造、 管理 公租 房、	

							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472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u>	第三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473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6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一条第二款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474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8〕25号</u>	第三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475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u>	第六条	铁路、公路、	

					<u>(1988) 25 号</u>		航 运、 水路 承运 快件 行李、 包裹 开具 的托 运单 据免 征印 花税	
47 6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901 27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 有关投资业务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8〕 94 号</u>	第三 条	社保 基金 会、 社保 基金 投资 管理人 管理的 社保基 金转让 非上市 公司股 权，免 征印花 税	
47 7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901 27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有关投资业务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8〕 95 号</u>	第三 条	社保 基金 会、 养老 基金 投资 管理 机构	

							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478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5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号</u>	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79	印花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9012706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号</u>	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股份 的， 免征 证券 交易 印花 税	
48 0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901 2707	《财政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资委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 于全面推开划 转部分国有资 本充实社保基 金工作的通知》 <u>财资〔2019〕49 号</u>	附件 第五 条第 (二 十四) 项	对划 入方 因承 接划 转股 权而 增加 的实 收资 本和 资本 公积 ，免 征印 花税	
48 1	印花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0903 33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青藏铁路公司 运营期间有关 税收等政策问 题的通知》 <u>财税 〔2007〕11号</u>	第二 条	青藏 铁路 公司 及其 所属 单位 营业 账簿 免征 印花 税	
48 2	印花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金融市 场	0904 15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支持 小微企业融资 有关税收政策 的公告》 <u>财政</u>	第二 条	对金 融机 构与 小型 企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483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9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484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9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印花税减征	
485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9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印花	

					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税减征	
486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0905 2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3 号</u>	第五 条	企业改 制、重 组过程 中印花 税予以 免征	
487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57 号</u>		对中国 铁路总 公司改 革过程 中涉及 的印花 税进行 减免	
488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第一 条第 (二) 项	经国务 院批准 实施的 重组项 目中发 生的债 权转股 权，免 征涉及	

							的营业账簿印花税。	
489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0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合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1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分立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2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	第三条第一款	企业破产清算书立的产	

					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3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第三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4	印花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090525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	

							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5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 条第 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6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	第三 条第 二款	县级 以上 人民	

					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7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u>	第三 条第 三款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98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 条第 三款	同一 投资 主体 内部 划转 房屋 等建 筑物 和构 筑物 所有 权书 立的 产权 转移 书据 ，免 征印 花税 。	
499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u>	第三 条第 三款	同一 投资 主体 内部 划转 股权 书立 的产 权转 移书 据， 免征 印花 税。	
500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0905 2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理顺资产管理体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第二 条	对中 国烟 草总 公司 下属 单位 原列	

					(2009) 127 号		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改制时计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省级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的资金涉及的资金账簿印花税予以免征	
501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其他	0905 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第二、三、四 条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2010) 92 号			
50 2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其他	0905 99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 产企业合并资 产整合过程中 涉及的增值税 营业税印花税 和土地增值税 政策问题的通 知》 <u>财税〔2011〕 13 号</u>	第五、 六、七 条	对企 业改 制、 资产 整合 过程 中涉 及的 所有 产权 转移 书据 及股 权转 让协 议印 花税 予以 免征	
50 3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其他	0905 99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 产企业合并资 产整合过程中 涉及的增值税 营业税印花税 和土地增值税 政策问题的通 知》 <u>财税〔2011〕 13 号</u>	第八 条	对联 通新 时空 移动 通信 有限 公司 接受 中国 联合 网络 通信 集团 固定 通信 资产 增加 资本 金涉 及的 印花	

							税予以免征	
504	印花税	转制升级	其他	0905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62号</u>	第一、二条	对2011年中国移动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权调整协议、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印花税予以免征	
505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u>财税〔2004〕173号</u>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506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03号</u>	第一条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	

							转 让 免 征 印 花 税	
50 7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国家开发银行 缴纳印花税问 题的复函》 <u>财税 字〔1995〕47 号</u>	第一 条	贴 息 贷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50 8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境内证券市场 转持部分国有 股充实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有 关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09〕103号</u>		国 有 股 东 向 全 国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理 事 会 转 持 国 有 股 免 征 证 券 （ 股 票 ） 交 易 印 花 税	
50 9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9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外国银行分行 改制为外商独 资银行有关税 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45 号</u>	第三 条	企 业 改 制 、 重 组 过 程 中 印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51 0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金融市 场	0908 151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证 券 投 资	

		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04号</u>		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511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1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12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44号</u>	第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u>

								年第 6号
51 3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19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保险 保障基金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23〕 44号</u>	第二 条第 二款	对保 险公 司进 行风 险处 置和 破产 救助 过程 中签 订的 产权 转移 书据 免征 印花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51 4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20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保险 保障基金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23〕 44号</u>	第二 条第 三款	对保 险公 司进 行风 险处 置过 程中 与中 国人民 银行 签订 的再 贷款 合同 免征 印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u>

							花税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51 5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2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保险 保障基金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23〕 44号</u>	第二 条第 四款	以保 险保 障基 金自 有财 产和 接收 的受 偿资 产与 保险 公司 签订 的财 产保 险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51 6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22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 条第 (五) 项	无息 或者 贴息 借款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51 7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金融市 场	0908 1523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 二条	国际 金融	

		市场				第 (五) 项	组织 向中国提 供优惠贷 款书立的 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 税	
51 8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2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银行业金 融机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不 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35 号</u>	第二 条	银行 业金 融机 构接 收、 处置 抵债 资产 过程 中涉 及的 合 同、 产权 转移 书据 和营 业账 簿免 征印 花税	
51 9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25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银行业金 融机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不 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u>	第二 条	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接 收、 处置 抵债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资产过程中涉及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520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u>		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521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26 号</u>	第三条	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印花税	
522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第三项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	

					财税〔2006〕5号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应缴纳的印花税	
523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号	第一条第四项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	

							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24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5号</u>	第一条第五项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525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9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	

							印花 税	
52 6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908 39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2〕128 号</u>	第三 条	证券 投资 基金 免征 印花 税	
52 7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908 39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信达等4 家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 号</u>		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收购、 承接、 处置 不良 资产 免征 印花 税	
52 8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908 3904	《中国人民银 行、农业部、国 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缴农村 信用社接收农 村合作基金会 财产产权过户 税费的通知》 <u>银 发〔2000〕21 号</u>		农村 信用 社接 受农 村合 作基 金会 财产 产权 转移 书免 征印 花税	
52 9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908 3906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第一 条	对中 国信 达资 产管	

					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理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国 华融 资产 管理 股份 有限 公司 及其 分支 机构 处置 剩余 政策 性剥 离不 良资 产以 及出 让上 市公 司股 权免 征印 花税	
53 0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908 3907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 会关于深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27号</u>	第五 条	香港 市场 投资 者通 过沪 股通 和深 股通 参与 股票 担保 卖空 涉及 的股	

							票借入、归还，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31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9083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	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印花税	
532	印花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90923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	第二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7〕 55号</u>		清产 核资 免征 印花 税	
53 3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8号</u>	第二 条	饮水 工程 运营 管理 单位 为建设 饮水 工程 取得 土地 使用 权签 订的 产 权转 移书 据， 以及 与施 工单 位签 订的 建设 工程 承包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53 4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8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 二条 第 (四) 项	农 民、 家庭 农场、 农民 专业	

							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53 5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9	《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 第（四） 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	

							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53 6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 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4〕39号</u>	第二 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单据免征印花税	
53 7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 14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u>	第二 条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u>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38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一条第（九）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印花税	
539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二）款	对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	

							国际奥委会的印花税	
540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二款	对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中国奥委会的印花税	
541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第二条第五款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印花税	

54 2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09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7〕60 号</u>	第二 条第 (六) 款	对中 国残 奥委 会取 得的 由北 京冬 奥组 委分 期支 付的 收入 免征 印花 税	
54 3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7〕60 号</u>	第三 条第 (四) 款	对财 产所 有人 将财 产捐 赠给 北京 冬奥 组委 所书 立的 产权 转移 书据 免征 印花 税	
54 4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1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七届世 界军人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8〕</u> <u>119 号</u>	第二 条第 (三) 项	对财 产所 有人 将财 产捐 赠给 执委 会所 书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545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u>	第六条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546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第七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使	

							用的 营业 账簿 和签 订的 各类 合同 等应 税凭 证， 免征 组委 会应 缴纳 的印 花税	
54 7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4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 残运会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公告 2020 年 第 18 号</u>	第八 条	对财 产所 有人 将财 产 （物 品） 捐赠 给杭 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会及 其测 试赛 组委 会所 书立 的产 权转 移书 据， 免征	

							印花 税	
54 8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5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 18 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u>	第七 条	对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动会 的执 行委 员会、 组委 会使 用的 营业 账簿 和签 订的 各类 合同 等应 税凭 证免 征执 行委 员会、 组委 会应 缴纳 的印 花税	
54 9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6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 18 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u>	第八 条	对财 产所 有人 将财 产（ 物 品） 捐赠 给三	

							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50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 号</u>	第七 条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551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	第八 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	

					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5 2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1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七 条	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55 3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2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八 条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	

							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54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91032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1号</u>	第二条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555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9103204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u>	第一条第（四）项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556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91206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二条第（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	

						项	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55 7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 事业	国防建 设	0912 0701	《国家税务局 关于军火武器 合同免征印花 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0〕 200 号</u>	第一 条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	

							武器（包括指挥、侦察、通讯装备，下同）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558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912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559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91207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0〕200号</u>	第二条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系统内各单位之	

							间， 为研 制军 火武 器所 签订 的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56 0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912 1301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货运凭 证征收印花税 几个具体问题的 通知》 <u>国税发 (1990) 173 号</u>		特殊 货运 凭证 免征 印花 税	
56 1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912 13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青藏铁路公司 运营期间有关 税收等政策问 题的通知》 <u>财税 (2007) 11 号</u>	第二 条	青藏 铁路 公司 签订 的货 物运 输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56 2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商品储 备	0912 26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国家石油储备 基地建设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05) 23 号</u>	第一 条	对国 家石 油储 备基 地第 一期 项目 建设 过程 中涉 及的 印花 税， 予以	

							免征	
56 3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商品储 备	0912 260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部分国家 商品储备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8号</u>	第一 条	商品 储备 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资 金账 簿免 征印 花税	
56 4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商品储 备	0912 26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部分国家 商品储备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8号</u>	第一 条	商品 储备 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承 担商 品储 备业 务购 销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56 5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外籍人 员	0912 3101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u> 》	第十 二条 第（二） 项	依照 法律 规定 应当 予以 免税 的外 国驻 华使 馆、 领事 馆和 国际	

							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566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9123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七）项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567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一）项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	
568	印花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十二条第	个人与电子商	

						(八) 项	务经营者 订立的 电子订 单免 征印花 税	
56 9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离岸贸易 印花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 <u>财税 (2025) 10 号</u>		离岸 转手 买卖 业务 书立 的买 卖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57 0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1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公司处置 港澳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有关资产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 知》 <u>财税(2003)212 号</u>	第二 条第 1 款	对东 方资 产管 理公 司在 接收 和处 置港 澳国 际（ 集 团） 有限 公司 资产 过程 中签 订的 产权 转移 书 据， 免征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印花税	
57 1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三 条第 1款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印花税	
57 2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	第四 条第 1款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印花税	
5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62号</u>	第六条	地震造成纳税困难免土地税	
5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7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75	城镇土地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		出租方为	

	使用 税				印发《关于促进 服务业领域困 难行业恢复发 展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u>发改财 金〔2022〕271 号</u>		承租 方减 免租 金减 免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57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001 170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棚户区改造有 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 〔2013〕101号</u>	第一 条	棚户 区改 造安 置住 房建 设用 地免 土地 税	
57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001 1708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易地扶贫搬迁 税收优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 〔2018〕135号</u>	第二 条第 (三) 款	易地 扶贫 搬迁 安置 住房 用地 免征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5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u>	第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5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一条第一款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0012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121号</u>	第一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5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0012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0〕97号</u>	第一条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5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0012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	第二条	社区养老、托	

					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五条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5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七条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5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u>	第一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5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u>	第一条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1〕5号</u>	第二条第（三）款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5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u>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

					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58 9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研机 构转制	1002 20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转制科研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 <u>财 税（2003）137 号</u>	第一 条	转制 科研 机构的 科研开 发自用 土地免 土地税	
59 0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1003 33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青藏铁路公司 运营期间有关 税收等政策问 题的通知》 <u>财税 （2007）11 号</u>	第五 条	青藏 铁路公 司及其 所属单 位自用 土地免 土地税	
59 1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1004 9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u>	第二 条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城 镇土 地使	

					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用税 减征	
59 2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1004 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 条	个体 工商 户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减征	
59 3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1004 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 条	小型 微利 企业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减 征	
59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1005 2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32 号</u>	第四 条	大秦 公司 市场 化运 作前 其自 用土 地免 土地 税	
59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1005 2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和资产收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12 号</u>	第四 条	广深 公司 承租 广铁 集团 铁路 运输 用地 免土 地税	

5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100524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十条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5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00610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十三条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5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0064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u>	第二条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59 9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电力建 设	1006 4201	《国家税务局 关于电力行业 征免土地使用 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 (1989) 13号	第一、二、 三条	电力 行业 部分 用地 免土 地税	
60 0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电力建 设	1006 4202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核工业 总公司所属企 业征免土地使 用税问题的若 干规定》(1989) 国税地字第007 号	第一 条	核工 业总 公司 所属 企业 部分 用地 免土 地税	
60 1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电力建 设	1006 42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核电站用地征 免城镇土地使 用税的通知》财 税〔2007〕124 号	第二 条	核电 站应 税土 地在 基建 期 内 减 半 征 收 土 地 使 用 税	
60 2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电力建 设	1006 42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核电站用地征 免城镇土地使 用税的通知》财	第一 条	核电 站部 分用 地免 征土	

					税(2007)124号		地税	
6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00815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u>	第四条	金融机构抵债不动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第(二)款	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	
6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二)款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连证券破产及财产处置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88号) 第二条
6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0083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 号</u>	第一条	4 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0 号</u>
6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0092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第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u>务总局公告</u> <u>2023 年第 58 号</u>		自用 土地 免土 地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告》 <u>财政部、</u> <u>税务总</u> <u>局公告</u> <u>2021</u> <u>年第</u> <u>6 号</u>
60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1010 14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教育税收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04〕 39 号</u>	第二 条	学 校、 托儿 所、 幼儿 园自 用土 地免 土地 税	《国家 税务局 关于检 发〈关 于土地 使用税 若干具 体问题 的解释 和暂行 规定〉 的通知 》（ <u>国 税地</u> <u>字</u> <u>〔19</u> <u>88〕</u> <u>15</u>

								号) 第十七、 十八条
60 9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010 29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体育场馆房产 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5) 130 号</u>		符合 条件 的体 育场 馆减 免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61 0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1012 04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民用 航空发动机和 民用飞机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 第 27 号</u>	第一 条	大型 民用 客机 发动 机、 中大 功率 民用 涡轴 涡桨 发动 机研 制项 目自 用土 地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61 1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1012 04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民用 航空发动机和 民用飞机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u>	第三 条	从事 大型 客机 研制 项目 的纳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u>
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3〕149 号</u>	第一条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6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4〕36 号</u>	第二条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6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304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	第一条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	

					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u> <u>(1989) 123 号</u>		土地 税	
61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012 1305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民航机 场用地征免土 地使用税问题 的规定》 <u>国税地</u> <u>字 (1989) 32</u> <u>号</u>	第一、 二条	民航 机场 规定 用地 免土 地税	
61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012 1306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股改及合资铁 路运输企业房 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09) 132 号</u>		股改 铁路 运输 企业 及合 资铁 路运 输公 司自 用的 房产 免土 地税	
61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012 1308	《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 土地使用税若 干具体问题的 补充规定〉的 通知》 <u>国税地字</u> <u>(1989) 140 号</u>	第十 一条	厂区 外未 加隔 离的 企业 铁路 专用 线、 公路 等用 地暂 免征 收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61	城镇	支持其	交通运	1012	《财政部、税务	第一	城市	《财

8	土地使用税	他各项事业	输	1310	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u>	条	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6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0122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23号</u>	第一条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用地免土地税	
6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0122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u>	第二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土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0123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9〕264号</u>	第一条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6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0123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42号</u>	第一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二）项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6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01234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42号</u>	第二条第（一）项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6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检法	10125002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	第一条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	

					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地免土地税	
6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28号</u>	第四条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免土地税	
6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86号</u>	第三条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6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6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国税地字（1989）14号</u>	第一、二条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6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7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0号</u>	第八条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6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09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地字</u>	第一、二条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	《国家税务局关于建材

					<u>〔1989〕122号</u>		土地 税	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u>国税函发〔1990〕853号</u>)
6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u>财税字〔1994〕第089号</u>	第一条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6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地字〔1989〕141号</u>	第二条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土地税	
6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第一条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	

					国税函发 (1991) 1404 号		免土地 税	
63 3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17	《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土 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u> 修订	第七 条	纳税 人困 难性 减免 土地 税	
63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18	《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土 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u>	第六 条	开山 填海 整治 土地 和改 造废 弃土 地免 土地 税	
63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19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房改房用地未 办理土地使用 权过户期间城 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44 号</u>		企业 已售 房改 房占 地免 土地 税	
63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2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廉租住房经济 适用住房和住 房租赁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u>	第一 条第 二款	经济 适用 住房 用地 免土 地税	

					号			
6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1号</u>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6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76号</u>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6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u>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第六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	

					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u>	第六条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u>	第六条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2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第六条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	

					国务院令 第483号		的生产 用地免 缴土地 使用税	
64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3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廉租住房经济 适用住房和住 房租赁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 号	第二 条第 (三) 项	个人 出租 住房 免征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64 5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房地产交 易环节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 〔2008〕137号	第三 条	对个 人销 售住 房暂 免征 收土 地增 值税	
64 6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廉租住房经济 适用住房和住 房租赁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 号	第一 条第 (三) 项	转让 旧房 作为 经济 适用 住房 房源 且增 值额 未超 过扣 除项 目金 额 20% 的， 免征 土地	

							增值 税	
64 7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4	<u>《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 税暂行条例》</u>	第八 条第 (一) 项	普通 标准 住宅 增值 率不 超过 20% 的土 地增 值税 减免	
64 8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7	<u>《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棚户区改造有 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13) 101 号</u>	第二 条	转让 旧房 作为 保障 性住 房且 增值 额未 超过 扣除 项目 金额 20% 的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64 9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10	<u>《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延续 实施公共租赁 住房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6 年第 4 号</u>	第四 条	转让 旧房 作为 公共 租赁 住房 房 源、 且增 值额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650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二条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651	土地增值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11052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3号</u>	第四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	

							征	
65 2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105 25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邮政速递 物流业务重组 改制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u>财 税〔2011〕116 号</u>	第二 条	对企 业改 制、 资产 整合 过程 中涉 及的 土地 增值 税予 以免 征	
65 3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105 25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大秦铁路改制 上市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u>财 税〔2006〕32 号</u>	第五 条第 一款	对原 北京 铁路 局作 为投 资向 大秦 公司 转移 资产 涉及 的土 地增 值税 予以 免征	
65 4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105 25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大秦铁路改制 上市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u>财 税〔2006〕32 号</u>	第五 条第 二款	对太 原铁 路局 向大 秦公 司出 售原 大同 分局 资产	

							涉及的 土地增 值税予 以免征	
65 5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105 2504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广深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改 制上市和资产 收购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u>财 税〔2008〕12 号</u>	第五 条	对广 铁集 团所 属羊 城公 司向 广深 公司 整体 转让 资产 涉及 的土 地增 值税 予以 免征	
65 6	土地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105 250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大连证券破 产及财产处 置过程中有 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 》 <u>财税〔2003〕 88号</u>	第四 条	大连 证券 破产 财产 被清 算组 用来 清偿 债务 时， 免征 大连 证券 销售 转让 货物、 不动	

							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657	土地增值税	转制升级	其他	1105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号</u>	第一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58	土地增值税	转制升级	其他	1105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号</u>	第九、十、十一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59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号</u>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60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第二条第4项、第三条第4项、第四条第4项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61	土地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1083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6号</u>	第一条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6 2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7〕 60 号</u>	第一 条第 (八)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赛事 组委 会赛 后再 销售 物品 和出 让资 产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66 3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七届世 界军人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18〕</u> <u>119 号</u>	第一 条第 (五) 项	对执 委会 赛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 免征 应缴 纳的 土地 增值 税	
66 4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5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 残运会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u> <u>部公告 2020 年</u>	第六 条	对杭 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第 18 号		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6 5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9号	第六 条	对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6 6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7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18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9号</u>	第六 条	对 2020 年三 亚第 6届 亚洲 沙滩 运动 会的 执行 委员 会、 组委 会赛 后出 让资 产取 得的 收 入， 免征 土地 增值 税	
66 7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8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18届世 界中学生运动 会等三项国际 综合运动会税 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9号</u>	第六 条	对 2021 年成 都第 31届 世界 大学 生运 动会 的执 行委 员会 、组 委 会赛 后出 让资 产取	

							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68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09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4〕24号</u>	第六条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69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110291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15号</u>	第六条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670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1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号</u>	第二条第4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67 1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 99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土地增值税若 干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6〕21 号</u>	第四 条	因城 市实 施规 划、 国家 建设 需要 而搬 迁， 纳税 人自 行转 让房 地产 免征 土地 增值 税	
67 2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 9903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土地增值税一 些具体问题规 定的通知》 <u>财税 字〔1995〕48 号</u>	第一、 二、三 条	合作 建房 自用 的土地 增值 税减 免	
67 3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 9905	《 <u>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增值 税暂行条例</u> 》	第八 条第 (二) 项	因国 家建 设需 要依 法征 用、 收回 的房 地产 土地 增值 税减 免	
67 4	土地 增值	支持其 他各项	其他	1112 9907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第五 条	个人 之间	

	税	事业			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u>财税字〔1995〕48号</u>		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675	车船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201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四条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	
676	车船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201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条第（四）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677	车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四条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74号</u>
678	车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1009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u> 》	第四条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74号</u>
67	车船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206	《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第四	新能	《财

9	税	保	护	1010	和国车船税法》	条	源船 船免 征车 船税	政 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交通 运输 部关于 节能新 能源车 船税优 惠政策 的 通知》 财税 (20 18) 74号
68 0	车船 税	支持三 农	其他	1209 990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 条第 (一) 项	捕 捞、 养殖 渔船 免征 车船 税	
68 1	车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210 29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 (2017) 60号	第一 条第 (十)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赛事	

							组委会 免征车 船税	
68 2	车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国防建 设	1212 070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 条第 (二) 项	军队、 武警 专用 车船 免征 车船 税	
68 3	车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212 1302	《中华人民共 和国车船税法》	第五 条	对公 共交 通车 船， 农村 居民 拥有 并主 要在 农村 地区 使用 的摩 托车 、三 轮汽 车和 低速 载货 汽车 定期 减征 或者 免征 车船 税	
68 4	车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外籍人 员	1212 310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 条第	外国 驻华	

		事业				(四) 项	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685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检法	1212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三条第(三)项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686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212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63号</u>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	

							税	
687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01〕39号</u>	第一条	防汛车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16〕123号</u>
688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8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19号	第九条第(三)项	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689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第一条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690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u>	第九条第（五）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	
691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u>	第九条第（五）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	
692	车辆购置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3102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 号</u>	第一条第（十）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新购车辆的车辆购置税	

693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0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 <u>财税〔2019〕75号</u>	第四款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694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3120703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19号	第九条第（二）项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695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3121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u>	第一条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696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检法	13125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	第一条	森林消防车辆	《财政部、

					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01〕39号</u>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16〕102号</u>
697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01〕39号</u>	第三条	来华专家购置车辆	
698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01〕39号</u>	第二条	留学人员购买车辆	
699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	

					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63号</u>		税	
700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5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9号</u>	第九条第（一）项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	
701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6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9号</u>	第九条第（一）项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	
702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7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9号</u>	第九条第（四）项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703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1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第12号			
704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城市耕地占用税减征	
705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4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耕地占用税减征	
706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40127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第七条第一款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07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40199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第七条第四款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708	耕地占用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4092302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709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1409 2303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耕地占用 税法》	第七 条第 三款 第二 项	农村 住房 搬迁 免征 耕地 占用 税	
710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1410 1403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耕地占用 税法》	第七 条第 一款	学 校、 幼儿 园占 用耕 地免 征耕 地占 用税	
711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410 2901	《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2022 年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税收政 策的通知》 <u>财税</u> <u>〔2017〕60号</u>	第一 条第 (十五)款	对北 京 2022 年冬 奥会 场馆 及其 配套 设施 建设 占用 耕地 免征 耕地 占用 税 (同 时适 用于 北京 冬奥 组委、 北京 冬奥	

							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	
712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412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13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1412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714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铁路线路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715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线路占用耕	

							地， 减按 每平 方米 二元 的税 额征 收耕 地占 用 税。	
71 6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412 1304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耕地占用 税法》	第七 条第 二款	飞机 场跑 道占 用耕 地， 减按 每平 方米 二元 的税 额征 收耕 地占 用 税。	
71 7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412 1305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耕地占用 税法》	第七 条第 二款	停机 坪占 用耕 地， 减按 每平 方米 二元 的税 额征 收耕 地占 用 税。	

718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港口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719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720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4123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721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4122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	第一条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	

					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5〕23号</u>		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72 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五）项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	
72 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 <u>财税字〔2000〕176号</u>		军建离退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征契税	
72 4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三条	棚户区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	

							续用于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72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四条	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72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01号</u>	第四条	棚户区个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90平方米以上改造安置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72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	第五条	棚户区征收	

					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 101 号</u>		得货 币补 偿用 于购 买安 置住 房免 征契 税	
72 8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2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棚户区改造有 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u>财税</u> <u>(2013) 101 号</u>	第五 条	棚户 区征 收进 行房 屋产 权调 换取 得安 置住 房免 征契 税	
72 9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28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易地扶贫搬迁 税收优惠政策 的通知》 <u>财税</u> <u>(2018) 135 号</u>	第一 条第 (二) 款	易地 扶贫 搬迁 人口 取得 安置 住房 免征 契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u>

								2021 年第 6号
73 0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 条第 (一) 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房土地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u>
73 1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35号</u>	第二 条第 (五) 款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73 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u>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73 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3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条第（五）项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73 4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3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一条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	

							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73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土地使用权置换免征契税	
73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货币补偿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免征契税	
73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	

							超出补偿部分减半征收契税	
738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二条第三款	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免征契税	
739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u>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740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39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条第（四）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4 1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四条第(二)项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按交换价格差额征收契税	
74 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项	地方政府征收、征用产权调换(房屋产权调换)免征契税	
74 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 1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条第(二)项	地方政府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744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3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经营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免征契税	
74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4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四条	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74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第一条第（一）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74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	第一条第（一）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以上的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家庭唯一住房减按1.5%征收契税	
748	契稅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第一条第(二)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家庭第二套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749	契稅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u>	第一条第(二)项	个人购买14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第二套住房减按2%征收契税	
750	契稅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150127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	第一条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u>		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	
75 1	契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1503 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11号</u>	第四条	青藏铁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免征契税	
75 2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 25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一条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	

							权属 免征 契税	
75 3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6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重组 有关契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二 条	事业 单位 改制 企业 承受 原单 位土 地、 房屋 权属 免征 契税	
75 4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7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重组 有关契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三 条	公 司 合 并 后 承 受 原 公 司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75 5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8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企业、事业 单位改制重组 有关契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四 条	公 司 分 立 后 承 受 原 公 司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75 6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9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企业、事业	第五 条	债 权 人 （包	

					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57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一款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758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第六条第二款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u>		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59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六条第三款	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0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七条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1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u>	第五条	非债权人承受所购企业土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地、房屋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不少于三年劳动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76 2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 25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 3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 25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u>	第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承	

					号		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764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五条	非债权人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不少于三年劳动合同的免征契税	
765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一款	承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	

							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766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二款	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767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u>	第六条第二款	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	

							转， 免征 契税	
76 8	契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1508 1502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被撤销金融机 构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41 号</u>	第二 条第 (三) 款	被撤 销金 融机 构接 收债 务方 土地 使用 权、 房屋 所有 权免 征契 税	
76 9	契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1508 15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契税 法实施后有关 优惠政策衔接 问题的公告》 <u>财 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1 年 第 29 号</u>	第三 条	按规 定改 制的外 商独 资银 行承 受原 外国 银行 分行 的房 屋权 属免 征契 税	
77 0	契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1508 15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银行业金 融机构、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债权以物 抵债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 政</u>	第三 条	银行 业金 融机 构接 收经 法院 判决 裁定	

					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	
77 1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508 1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u>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	
77 2	契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1508 3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1〕10 号</u>	第二条第 3 款	4 家金融资产公司按规定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免征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

							契税	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第一条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 第二条第2项， 第三条第3项、 第四条第3项
773	契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50923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55号</u>	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774	契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50923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55号</u>	第二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775	契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50923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第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3年第58号		征契 税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u>
77 6	契 税	支持三 农	其他	1509 9902	《中华人民共 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五十二号)	第六 条第 (三) 项	承受 荒山 荒地 荒滩 土地 使用 权用 于农 林牧 渔业 生产 免征 契 税	
77 7	契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1510 3202	《财政部、税务 总局、中央宣传 部关于延续实 施文化体制改 革中经营性文 化事业单位转 制为企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 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中央宣 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u>	第一 条第 (四) 项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涉 及契 税按 规定 享受 优惠 政策	

778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第(六)项	符合法律规定的 外国驻华使馆、 领事馆和国家 组织驻华代表 机构承受土地 房屋免征契税	
779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82号</u>	第一条	售后回租期满 承租人回购原 房屋、土地权 属免征契税	
780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24号</u>	第一条第(六)款	个人购买经济 适用住房减半 征收契税	

78 1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 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82号</u>	第三条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	
78 2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 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82号</u>	第三条	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	
78 3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 9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82号</u>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与其经营者个人之间转移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78 4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 9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条第（二）项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	

							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78 5	契 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 9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六 条第 （一） 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	

							设施的 土地 房屋 免征 契税	
78 6	契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 9910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银监会各级派 出机构从中国 人民银行各分 行支行划拨房 屋土地有关税 收问题的函》 <u>财 税〔2005〕149 号</u>	第一 条	银监 会各 级派 出机 构承 受中 国人 民银 行各 分支 行无 偿划 转土 地房 屋用 于办 公设 施免 征契 税	
78 7	契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 9999	《中华人民共 和国契税法 实施条例》 <u>财法 字〔1997〕52 号</u>	第十 五条 (三) 款	外交 部确 认的 外交 人员 承受 土地 、房 屋权 属免 征契 税	
78 8					其他		其他	

789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790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79 1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 4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 第（三） 款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79 2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 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第十二条 第（四） 款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	

							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793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61号	第十二条第（五）款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794	环境保护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16064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u> 第61号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	

							征环 境保 护税	
79 5	环境 保护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1606 4007	《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 税法》 <u>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u>	第十 三条	纳税 人排 放应 税大 气污 染物 或者 水污 染物 的浓 度值 低于 国家 和地 方规 定的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百 分之 五十 的减 征环 境保 护税	
79 6	国家 重大 水利 工程 建设 基金	改善民 生	住房	3101 1701	《财政部关于 做好城市棚户 区改造相关工 作的通知》 <u>财综 (2015) 57号</u>	第五 条第 一款	对城 市棚 户区 改造 项目 ，按 照财 政部 规定 免收 水利 建	

							设基金	
79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1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9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2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79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3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8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306420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二）款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3309230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一）款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0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3312990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u>财监〔2006〕95号</u>	第六条第（三）款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	

							其他电量	
803	农网还贷资金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340642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103号</u>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804	农网还贷资金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340923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企〔2001〕820号</u>	第三条第（一）款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805	农网还贷资金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340524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	第三条第（三）	国有重点煤炭	

					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企〔2001〕820号</u>	款	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三厘每千瓦时	
8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3501 360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u>	第一条	残保金调整为分档征收	
8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3504 990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u>	第二条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暂免征收残保金	
808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6101 1701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u>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	

					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年第70号		政事业性 收费和 政府性 基金	
80 9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民 生	住房	6101 1702	《财政部关于 做好城市棚户 区改造相关工 作的通知》 <u>财综 (2015) 57号</u>	第五 条第 一款	对城 市棚 户区 改造 项目， 按照 财政 部规 定免 收教 育费 附加	
81 0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6101 18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退役军 人事务部关于 进一步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 务总局、退 役军人 事务部公告 2023年第14号</u>	第一 条	退役 士兵 从事 个体 经营 扣减 教育 费附 加优 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u>

								4号
811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61011804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二条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812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61013608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一条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号</u>
81 3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6101 3609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一 条	登记 失业 半年 以上 人员， 零就 业家 庭、 享受 城市 低保 登记 失业 人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员， 毕业 年度 内高 校毕 业生 从事 个体 经营 扣减 教育 费附 加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 告 2021 年第 18号</u>
81 4	教育 费附 加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6101 3610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脱贫 人口 就业 扣减 教育 费附 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u>
815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610136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u>	第二条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教育费附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u>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加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u>
816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1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6〕12 号</u>	第一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	

							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817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61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818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61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教育费附加减征	
819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6104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征	
820	教育费附加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61064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育费附加的通知》 <u>财税〔2010〕44号</u>		免征教育费附加	
821	教育费附加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61083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u>	第一条第一款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822	教育费附加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6110140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46号</u>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823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	第三条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	

					充通知》 <u>财税〔2016〕60号</u>		人免 征文 化事 业建 设费	
82 4	文化 事业 建设 费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6204 2805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有关 文化事业建设 费政策及征收 管理问题的通 知》 <u>财税〔2016〕 25号</u>	第七 条	月 （季 ）销 售额 不超 过2 万元 （6 万元 ）的 广告 业单 位免 征文 化事 业建 设费	
82 5	文化 事业 建设 费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6210 3201	《财政部关于 延续实施文化 事业建设费优 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5〕7 号</u>	第一 条	文化 事业 建设 费减 半征 收	
82 6	其他 收入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9901 1601	《财政部、国家 海洋局关于印 发〈海域使用金 减免管理办法〉 的通知》 <u>财综 〔2006〕24号</u>	第五 条第 （三） 款	遭受 自然 灾害 或者 意外 事故， 经核 实经 济损 失达	

							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827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1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u>计价格（2000）474号</u>	第四条第一款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828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2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u>计价格（2000）474号</u>	第四条第二款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	

							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829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3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u>计价格（2000）474号</u>	第四条第三款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830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u>计价格（2000）474号</u>	第四条第四款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831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 <u>财综〔2007〕53号</u>	第四条第一款	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32	地方教育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6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u>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33	地方教育附加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9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u>财综〔2015〕57号</u>	第五条第一款	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财政	

							部规定免收地方教育附加	
834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改善民生	住房	99011707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u>	第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35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99011801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u>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u>

836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99011802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u>	第二条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u>
837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77号</u>	第一条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38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	第一条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	

					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4〕77号</u>		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39	土地闲置费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u>	第一条第（四）款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土地闲置费	
84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90127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u>	第一条第（四）款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41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9901360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	第一条	脱贫人口	《财政

					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u>

842	其他收入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9901360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u>	第一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8号
84 3	其他 收入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9901 3603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脱 贫人口 就业扣 减地方 教育附 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公</u>

								告 2021 年第 18号
84 4	其他 收入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9901 3604	《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 业农村部关于 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 策的公告》 <u>财政 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业农 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u>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登记 失业 半年 以上 人员 就业 扣减 地方 教育 附加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扶 贫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 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国家 乡村</u>

								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
845	其他收入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99021901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846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99039901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74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特定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缴探	

							矿权使用费，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采矿权使用费	
847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9903 9902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u>国土资发〔2000〕174号</u>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特定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	

							可以减缴50%探矿权使用费，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50%采矿权使用费	
848	其他收入	促进区域发展	其他	9903 9903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评使用费减免办法〉的通知》 <u>国土资发〔2000〕174号</u>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特定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第四至第	

							七个 勘 查 年 度 可 以 减 缴 25% 探 矿 权 使 用 费 ， 第 四 至 第 七 年 可 以 减 缴 25% 采 矿 权 使 用 费	
84 9	其他 收入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9903 9904	《关于印发〈探 矿权采矿权评 使用费减免办 法〉的通知》 <u>国 土资发〔2000〕 174号</u>	第四 条第 (二) 款	在我 国西 部地 区、 国务 院确 定的 边远 贫困 地区 和海 域从 事符 合特 定条 件的 矿产 资源 勘查 开采 活动 ， 矿山	

							闭坑当年可以免缴采矿权使用费	
850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99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6〕12号</u>	第一条第一款	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季）销售额小于10（30）万元免征地方教育附加	
851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852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9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u>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征	

					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85 3	其他 收入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9904 99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u>	第二 条	小型 微利 企业 地方 教育 费附 加减 征	
85 4	其他 收入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9906 10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 号</u>	第十 一条 第 (四) 款	建设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 市政 生态 环境 保护 基础 设施 项目 免征 水土 保持 补偿 费	
85 5	其他 收入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9906 10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 号</u>	第十 一条 第 (六) 款	按照 水土 保持 规划 开展 水土 流失 治理 活动 免征 水土 保持	

							补偿费	
856	其他收入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990923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号</u>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857	其他收入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990923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号</u>	第十一条 第（三）款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858	其他收入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9910140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46号</u>	第三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859	其他收入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99101402	《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u>财综〔2010〕57号</u>	第一条	对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免收	
860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9912060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8号</u>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	

							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861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99121101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06〕24号</u>	第五条第（一）款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862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9912110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06〕24号</u>	第五条第（二）款	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	

							减免 海域 使用 金	
86 3	其他 收入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9912 9901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 扩大有关政府 性基金免征范 围的通知》 <u>财税 (2016) 12 号</u>	第一 条第 (一) 款	月 (季) 销售 额小 于10 (30) 万元 免征 水利 建设 基金	
86 4	其他 收入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9912 9902	《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水 利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u>财综(2014) 8 号</u>	第十 一条 第 (七) 款	法 律、 行政 法规 和国 务院 规定 免征 水土 保持 补偿 费的 其他 情形	
86 5	其他 收入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9912 9999	其他		其他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失效）

说明：

1. 本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相应的减免税政策有效期均已届满，仅用于办理补充及更正申报（政策有效期内）减免税业务。
2. 本表其他项目说明与“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一致。

序号	收入种类	减免性质大类	减免性质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优惠条款	减免项目名称	关联政策
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2010/4/4	2012/12/31	第四、五条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2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	2010/8/8	2012/12/31	第四、五条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107 号					
3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101 1604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58号	2013/ 4/20	2015/ 12/31	第 四、 五 条	抗震 救灾 和灾 后恢 复重 建增 值税 优惠	

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4/8/3	2016/12/31	第四项 第五项 第1、2项	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3/1	2021/3/31	对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3号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24号	
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 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 5/1	2018/ 12/31	附件 3 第一条 第（十六） 款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7	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101 17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2016/ 5/1	2025/ 12/31	附件 2 第一条 第（九） 款第6项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 通知》 财税 〔20 16〕 36号				计算 应纳 增值 税	
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101 17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关 于完 善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 局、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公 告 2021 年第 24号	2021/ 10/1	2025/ 12/31		对住 房租 赁企 业适 用简 易计 税方 法的， 按照 5%的 征收 率减 按 1.5% 征收 增值 税	

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十二、十三项	失业人员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	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十) 款		
11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101 18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十一) 款	军转 干部 就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2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101 1804	《财 政 部、 国家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城镇 退役 士兵 就业	

					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二）款	免征增值税优惠	
1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1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1011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2017/1/1	2018/12/31	第一条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知》 财税 (20 17) 46号					
16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101 1812	《财 政 部、 税务 总 局、 民政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扶 持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46号	2017/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企业 招用 退役 士兵 扣减 增值 税优 惠	
17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促进 残疾	2007/ 7/1	2016/ 5/1	第一、 三条	安置 残疾 人就 业增 值税 即征 即退	

					人就业 收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7〕 92号					
18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101 27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在全 国开 展交 通运 输业 和部 分现 代服 务业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37号	2013/ 8/1	2013/ 12/31	过渡 政策 规定 第一 条第 （二 ）项、 第二 条第 （二 ）项	安置 残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1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101 2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 1/1	2016/ 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 3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2013/ 8/1	2013/ 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十一）、（十四）项	失业人员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37号					
21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101 36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十三) 款第 1项	失业 人员 从事 个体 经营 增值 税优 惠	
22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101 3603	《财 政 部、 国家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高校 毕业 生从 事个	

					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款第1项	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23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款第2项	失业人员再就业增值税优惠	

					(2013)106号					
24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二)款第1项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25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	2016/5/1	2016/12/31	附件3第三条(二)款第2项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2016)36号					
26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8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017/1/1	2018/12/31	第一条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27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10136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9号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8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89号</u>	2011/1/1	2015/12/31	第一条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29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4	《财政	2014/1/1	2016/4/30	《附件3.	世界银行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款	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30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16〕</u>	2016/1/1	2018/12/31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73号					
3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1019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u>	2022/5/1	2022/12/31	第一条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2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1021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四）项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37号					
33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技术转 让	0102 12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四) 款	技术 转 让、 技术 开发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34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102 1902	《财 政 部、 国家	2013/ 10/1	2015/ 12/31		光伏 发电 增值 税即	

					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66号</u>				征即退	
35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1021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1号</u>	2016/1/1	2018/12/31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36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1021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5/1	2018/12/31	第一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 大学 科技园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6) 98号					
37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102 1905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科技企 业孵化 器税收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6) 89号	2016/ 5/1	2018/ 12/31	第一 条	科技 企业 孵化器 收入免 征增值 税	
38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外包服 务	0102 30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在全国 开展交	2013/ 8/1	2013/ 12/31	过渡 政策规 定第一 条第六 项	离岸 服务外 包业务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通运输业和部 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税收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 37号					
39	增值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外包服 务	0102 3002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将铁路 运输和 邮政业 纳入营 业税改 征增值 税试点 的通 知》 财税〔20 13〕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 业税改 征增值 税试点 过渡政 策的规 定》第 一条第 (六)款	离岸 服务外 包业务 免征增 值税优 惠	

					106号					
40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东部发展	01030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二条（一）项	部分保税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41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东部发展	01030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	2014/1/1	2016/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	部分保税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定》 第二 条第 (一))款		
42	增值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东部发 展	0103 0303	《财 政 部、海 关总 署、税 务总 局关于 中国 (上海) 自由 贸易 试验区 临港新 片区有 关增值 税政策 的通 知》 <u>财税〔2021〕3</u>	2021/ 1/1	2024/ 12/31	第二 条	对注册 在洋山 特殊综 合保税 区内的 企业， 并在区 内提供 交通运 输服务 、装卸 搬运服 务和仓 储服务 免征增 值税	

					号					
43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 2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2013/ 8/1	2013/ 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七）、（八）项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44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103 21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	2014/ 1/1	2016/ 4/30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	

					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第一条第（七）、（八）款	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1033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	青藏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46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1033302	《财政	2016/5/1	2016/12/31	第四条	从事与新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83号</u>				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47	增值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10333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36号</u>	2017/1/1	2019/12/31		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48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 15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77号</u>	2017/ 12/1	2019/ 12/31	第一条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49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 1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90号</u>	2018/ 1/1	2019/ 12/31	第六条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50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104 150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77号</u>	2017/ 12/1	2019/ 12/31	第一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51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 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	2013/ 8/1	2013/ 12/31	实施办法中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的通知》 财税 (20 13) 37号					
52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0104 28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1.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实施 办法 》第 四十 五条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53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0104 28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修改 (中 华人		2025/ 12/31	第一 条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共和国 增值税 暂行条 例实施 细则》 和《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营业税 暂行条 例实施 细则》 的决定 》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令第 65 号</u>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令第 65号				
54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0104 280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增值		2025/ 12/31		小规 模纳 税人 免征 增值 税（月

					税小 规模 纳税人减 免增值 税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19号</u>				销售 额 2-3 万 元)	
55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0104 2807	《财 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减 免增 值税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9号</u>		2025/ 12/31		小规 模纳 税人 免征 增值 税（ 月销 售额 3-10 万 元）	

56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010428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u>	2021/4/1	2022/12/3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10-15万元）	
57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1045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		2025/12/31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及劳务）	

					知》 财税 (20 13) 52号					
58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小 微企 业增 值税 和营 业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71号	2014/ 10/1	2015/ 12/31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59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和 营业		2017/ 12/31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货 物及 劳务)	

					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5) 96号					
60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96号		2017/ 12/31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服 务、 不动 产和 无形 资 产)	
61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政	2018/ 1/1	2018/ 12/31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货 物和 劳 务)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76号					
62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小微 企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76号	2018/ 1/1	2018/ 12/31		小微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服 务和 无形 资 产)	
63	增值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104 5308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增 值税 小规 模纳 税人 免征 增值 税的 公 告》	2022/ 4/1	2022/ 12/31		小规 模纳 税人 3%征 收率 销售 额免 征增 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5号					
64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0105 24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债转 股企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5〕 29号	2004/ 1/1	2008/ 12/31		债转 股企 业免 征增 值税	
65	增值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0105 24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邮政 集团 公司 邮政 速递 物流	2011/ 12/8	2025/ 12/31		资产 重组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16号</u>					
66	增值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10524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3号</u>	2013/9/12	2025/12/31	第三条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67	增值税	转制升级	其他	0105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3/10	2025/12/31	第一、二条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3号</u>					
6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1061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8/1	2013/12/31	过渡政策规定第一条第（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7号</u>			项	税优惠	
69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	2011/1/1	2025/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货物）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70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号	2011/8/1	2015/6/30	第一、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1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		2014/12/31		核电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号					
72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1号	2009/1/1	2010/12/31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73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	2015/12/31	第一条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	

					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8号				惠	
74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97号	2001/7/1	2025/12/31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75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7号	2009/ 1/1	2010/ 12/3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6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财税〔2009〕163号	2008/ 7/1	2015/ 6/3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号					
77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	2009/ 1/1	2015/ 6/30	第一、二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 40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8/ 7/1	2015/ 6/30	第三、四、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8)156号					
79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和第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2015/6/30	第三、四、五条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80	增值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10640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	2015/7/1	2025/10/3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材料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73号					
81	增值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106 401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风力 发电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74号	2015/ 7/1	2025/ 10/31		风力 发电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82	增值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106 401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印发 〈资 源综 合利 用产 品和	2015/ 7/1	2022/ 2/28		资源 综合 利用 产品 及劳 务增 值税 即征 即退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资源 综合 利用 增值 税政 策的 公

					劳务 增值 税优 惠目 录》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78号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90号
83	增值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106 402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94号	2016/ 1/1	2018 年供 暖期 结束	第一 条	供热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84	增值 税	节能环 保	电力建 设	0106 42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2003/ 1/1	2014/ 1/1		水力 发电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关于葛洲坝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68号					
85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01064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4号	三峡电站自发电之日起	2014/1/1		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86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01064203	《国家税务总局	2004/1/1	2014/1/1		水力发电增值	

					局关于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52号				税即征即退	
87	增值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01064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0号	2013/1/1	2017/12/31		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88	增值税	节能环保	其他	0106 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2014/ 1/1	2016/ 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第（五）款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免征增值税优惠	
89	增值税	节能环保	其他	0106 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	2016/ 5/1	2025/ 12/31	附件3 第一条 第（二十七） 款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免征增值税优惠 （服务）	

					(2016)36号					
90	增值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黄金 期货 交易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08)5号		2025/ 10/31		黄金 期货 交易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91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05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钻石 及上 海钻 石交 易所 有关 税收 政策	2006/ 7/1	2025/ 10/31		钻石 交易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的通知》 财税 (20 06) 65号					
92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2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黄金 期货 交易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8)5 号		2025/ 10/31		黄金 期货 交易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93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2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营业 税和 增值 税政 策到 期延 续问 题的	42370	2025/ 12/31	第三 条	邮政 代理 金融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通知》 财税 (20 16) 83号					
94	增值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24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境外 机构 投资 境内 债券 市场 企业 所得 税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8) 108 号	2018/ 11/7	2021/ 11/6	第一 条	境外 机构 投资 境内 债券 市场 的债 券利 息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95	增值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108 152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粤港 澳大 湾区 国际 航运	2020/ 10/1	2025/ 12/31	第一 条	对注 册在 广州 市的 保险 企业 向注 册在 南沙 自贸 片区	

					保险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23〕37号</u>				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6	增值税	支持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号</u>	2003/2/21	2025/12/31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97	增值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 39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在全 国开 展交 通运 输业 和部 分现 代服 务业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3〕</u> <u>37号</u>	2013/ 8/1	2013/ 12/31	过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四) 项	有 形 动 产 融 资 租 赁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98	增值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 39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二 条第	有 形 动 产 融 资 租 赁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四) 款		
99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 391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36号	2016/ 5/1	2025/ 10/31	附件 3第 二条 第(二)款	有形 动产 融资 租赁 服务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10 0	增值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0108 391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医疗	2019/ 2/1	2025/ 12/31	第二 条	企业 集团 内单 位(含 企业 集团) 之间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等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68号</u>				的资 金无 偿借 贷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0 1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109 15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税 (20 16) 36号</u>	2016/ 5/1	2016/ 12/31	附件 3第 一条 第 (十 九) 款第 1项	金融 机构 农户 小额 贷款 取得 的利 息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0 2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109 150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7/ 1/1	2017/ 11/30	第一 条	金融 机构 农户 小额 贷款 取得	

					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4号</u>				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03	增值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10915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8号</u>	2017/1/1	2019/12/31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04	增值税	支持三农	肥料饲料	01092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	2005/7/1	2015/8/31		化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尿素 产品 增值 税的 通 知》 财税 〔20 05〕 87号					
10 5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肥料饲 料	0109 22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免征 磷酸 二铵 增值 税的 通 知》 财税 〔20 07〕 171 号	2008/ 1/1	2015/ 8/31		化肥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0 6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109 23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免征 农村 电网 维护 费增	1998/ 1/1	2025/ 12/31		农村 电网 维护 费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字 〔19 98〕 47号					
10 7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109 23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业 生产 资料 征免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 税 〔20 01〕 113 号	2001/ 7/20	2015/ 8/31		化 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0 8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109 23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饮水 安全	2011/ 1/1	2015/ 12/31	第 四 条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30号					
10 9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109 23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06 号	2014/ 1/1	2016/ 4/30	《附 件3.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过渡 政策 的规 定》 第一 条第 (三) 款	航空 公司 提供 飞机 播洒 农药 服务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1 0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109 231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局	2016/ 1/1	2018/ 12/31	第四 条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免征	

					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9号</u>				增值 税优 惠	
11 1	增值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109 231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租入 固定 资产 进项 税额 抵扣 等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税〔2017〕90号</u>	2016/ 5/1	2017/ 6/30	第四 条	承包 地流 转给 农业 生产 者用 于农 业生 产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1 2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110 14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推开 营业 税改 征增 值税 试点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6)</u> <u>36</u> <u>号</u>	2016/ 5/1	2025/ 12/31	附件 3第 一条 第（二 十九） 款	政府 举办 的从 事学 历教 育的 高等、 中等 和初 等学 校（不 含下 属单 位）， 举办 修班、 培训 班取 得的 全部 归该 学校 所有 的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1 3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110 14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全面 推开 营业 税改	2016/ 5/1	2025/ 12/31	附件 3第 一条 第（三 十） 款	政府 举办 的职 业学 校设 立的 企业 从事 “现 代服 务”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优惠	
11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2017/7/12	2025/12/31	第一条第一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	
11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01102903	《财政	2017/7/12	2025/12/31	第一条第	对北京冬	

		体育			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二)款	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赞助收入、特许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1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7/7/12	2025/12/31	第一条第三款	对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发行纪念邮票、纪念币收入免征增	

					财税 (20 17) 60号				增值税	
11 7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0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 和冬 残奥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60号	2017/ 7/12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四)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事组 委会 取得 的媒 体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11 8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0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	2017/ 7/12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八)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事组 委会 向分 支机 构	

					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7) 60号				划拨 所获 赞助 物资 免征 增值 税	
11 9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 和冬 残奥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60号	2017/ 7/12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八)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会测 试赛 赛事 组委 会赛 后再 销售 物品 和出 让资 产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12 0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08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2017/ 7/12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十 四) 款	对北 京冬 奥组 委、 北京 冬奥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12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0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7/7/12	2025/12/31	第二条第一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除转播权收入）	

					(2017)60号					
12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2017/7/12	2025/12/31	第二条第三款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转播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12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	2017/7/12	2025/12/31	第二条第四款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残奥会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7) 60号					
12 4	增值 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1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 和冬 残奥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60号	2017/ 7/12	2025/ 12/31	第二 条第 (五) 款	对国 际残 奥委 会取 得的 与北 京 2022 年冬 残奥 会有 关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12 5	增值 税	支持文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13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2017/ 7/12	2025/ 12/31	第二 条第 (六) 款	对中 国残 奥委 会取 得的 由北 京冬	

					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2017/7/12	2025/12/31	第三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	

									确定)	
12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60号</u>	2017/7/12	2025/12/31	第三条第(九)款	免征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12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	2017/7/12	2025/12/31	第三条第(五)款	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60</u> 号				务 报 酬 免 征 增 值 税	
12 9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110 291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60</u> 号	2017/ 7/12	2025/ 12/31	第 三 条 第 (六) 款	对 中 方 技 术 官 员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测 试 赛 事 组 委 会 支 付 的 劳 务 报 酬 免 征 增 值 税	
13 0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110 291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海 关 总 署	2018/ 11/5	2025/ 12/31	第 一 条 第 (一) 项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视 转 播 权 销 售 分 成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3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19号</u>	2018/11/5	2025/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	

									税	
13 2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0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第七 届世 界军 人运 动会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8) 119 号	2018/ 11/5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三) 项	对执 委会 取得 的与 中国 集邮 总公 司合 作发 行纪 念邮 票收 入、 与中 国人 民银 行合 作发 行纪 念币 收入， 免征 应缴 纳的 增值 税	
13 3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第七 届世 界军 人运	2018/ 11/5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四) 项	对执 委会 取得 的来 源于 广播、 因特 网、 电视 等媒 体收 入，	

					动会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8) 119 号				免征 应缴 纳的 增值 税	
13 4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第七 届世 界人 运动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8) 119 号	2018/ 11/5	2025/ 12/31	第一 条第 (五) 项	对执 委会 赛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 免征 应缴 纳的 增值 税	
13 5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2020/ 4/9	2025/ 12/31	第一 条	对杭 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会及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13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4/9	2025/12/31	第二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	

					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8号				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13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	2020/4/9	2025/12/31	第三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	

					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号				发行纪念 邮票收 入、与中 国人民 银行合 作发行 纪念币 收入， 免征增 值税	
13 8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110 2928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杭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会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财政 部公 告 2020 年第	2020/ 4/9	2025/ 12/31	第四 条	对杭 州 2022 年亚 运会 和亚 残运 会及 其测 试赛 组委 会取 得的 来源 于广 播、 因特 网、 电视 等媒 体收 入， 免征 增值 税	

					18号					
13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2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2020/4/9	2025/12/31	第五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u>	2020/4/9	2025/12/31	第六条	对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110293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	2020/4/9	2025/12/31	第十条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	

					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18号				增值税	
142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	2005/12/31	2010/12/31	第一条第（一）、（二）款	世博会免征增值税优惠	
14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	2009/1/1	2013/12/31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14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	1998/1/1	2025/12/31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9号					
14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号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4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	1998/1/1	2025/12/31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	

					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8号				免征增值税优惠	
14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	1998/1/1	2025/12/31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7号					
148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	1999/1/1	2025/12/31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外贸 易总 公司 销售 给大 专院 校和 科研 单位 的进 口书 刊资 料免 征增 值税 的通 知》 财税 字 〔19 99〕 255 号					
14 9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科技 资料 进出 口总 公司 销售 进口 图书 享受 免征 国内	2004/ 1/1	2025/ 12/31		进口 图书、 报刊 资料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销售 环节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4) 69号					
15 0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图书 进出 口总 公司 销售 给科 研教 学单 位的 进口 书刊 资料 免征 增值 税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字 (19 97) 66号	1994/ 1/1	2025/ 12/31		进口 图 书、 报刊 资料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5 1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于 转制文 化企业 名单及 认定问 题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09〕</u> <u>105</u> <u>号</u>	2009/ 1/1	2013/ 12/31		转制 文化 企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5 2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1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在 全国开 展交通 运输业 和部 分现代 服务业 营业税 改征增	2013/ 8/1	2013/ 12/31	过渡 政策 规定 第一条 第一 （一） 、 （十） 项	电影 产业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个 人转 让著 作权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					
15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86号	2012/12/1	2013/8/1	第四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54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 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7号	2013/1/1	2017/12/31	第二条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 免征增值税优惠	
155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 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98号	2013/1/1	2017/12/31	第一条	动漫企业增值 税即征即退	

156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5号</u>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57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三、(四)项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化事业 单位转 制为企 业若干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4) 84号					
15 8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26	《财 政 部、海 关总 署、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文 化企 业发 展若 干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85号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 条	有线 电视 基本 收视 费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15 9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文化	0110 3229	《财 政	2016/ 5/1	2017/ 12/31	附件 3第	科普 单位	

		体育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一条第（二十八）款	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6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35号</u>	2017/1/1	2018/12/3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1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34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8) 38号	2018/ 1/1	2018/ 4/30	第一 条	动漫 企业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16 2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110 323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8) 38号	2018/ 5/1	2023/ 12/31	第二 条	动漫 企业 增值 税即 征即 退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部分 税收 优惠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号

163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u>	2020/1/1	2021/12/31	第一条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6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1120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0〕102</u>	2000/1/1	2025/10/3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号					
16 5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0112 04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产 支线 飞机 免征 增值 税的 通 知》 财税 字 〔20 00〕 51 号》 财税 字 〔20 00〕 51号	2000/ 4/1	2013/ 8/1		生产 销售 支线 飞机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6 6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0112 04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五 飞机 适用 国产 支线 飞机 免征	2000/ 4/1	2013/ 8/1		生产 销售 支线 飞机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2〕 97号					
16 7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飞机制 造	0112 04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大型 客机 和新 支线 飞机 增值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141 号	2015/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生产 销售 新支 线飞 机减 按 5%征 收增 值税	
16 8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112 06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国务 院扶 贫办 关于	2015/ 1/1	2025/ 12/31	第一 条	扶贫 货物 捐赠 免征 增值 税	

					扶贫 货物 捐赠 免征 增值 税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u> <u>局、</u> <u>国务</u> <u>院扶</u> <u>贫办</u> <u>公告</u> <u>2019</u> <u>年第</u> <u>55号</u>					
16 9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112 060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的肺 炎疫 情防 控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u>	2020/ 1/1	2021/ 3/31	第三 条	纳 税 人 运 输 疫 情 防 控 重 点 保 障 物 资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疫情 防控 保供 等税 费政 策实 施期 限的 公 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号					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应对 疫情 部分 税费 优惠 政策 的公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7号
17 0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112 0603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的肺 炎疫	2020/ 1/1	2021/ 3/31	第五 条	疫情 防控 期 间， 提供 公共 交通 运输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增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疫情 防控 保供 等税 费政 策实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u>				增值税	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7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4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1/1	2021/3/31	第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u>				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 年第 7号
17 2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112 060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的肺 炎疫 情防 控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号	2020/ 1/1	2021/ 3/31	第五 条	疫情 防控 期 间， 为居 民提 供必 需生 活物 资快 递收 派服 务取 得的 收入 免征 增值 税

									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17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公益	01120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u>	2020/1/1	2021/3/31	第三条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应对 疫情 部分 税费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1</u> <u>年第</u> <u>7号</u>
17 4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国防建 设	0112 07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军工 企业 股份 制改 造有 关增 值税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07)</u> <u>172</u> <u>号</u>	2008/ 1/1	2011/ 1/1		军品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175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01120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6〕36号</u>	2016/5/1	2025/12/31	附件3第一条（三十三）款	军队空房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76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2001〕54号</u>	2001/1/1	2025/12/31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17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4	《财政	2004/12/1	2013/8/1		保税航空	

		事业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事宜的通知》 <u>财税〔2004〕218号</u>				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17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	2012/12/1	2013/8/1	第二、五条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u>财税〔2012〕86号</u>					
17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款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8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7	《国家税务总局关	2013/8/1	2014/10/1	第二条第六）、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于发布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七）项， 第（八）项 第1、2款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18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18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011213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022/1/1	2022/12/31	第三条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8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1	2015/12/3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	

					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u>财税〔2011〕128号</u>				惠	
18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42号</u>	2000/7/10	2025/12/31	第一条第（三）项、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自产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85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6/1/1	2018/12/3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	

					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97号</u> > <u>财税〔2016〕97号</u>				税优惠	
186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3〕86号</u>	2003/5/1	2025/10/31	第二、四条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18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31号</u>	2012/1/1	2013/7/31		试点地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免征增值税	
18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u>国税发〔1994〕</u>		2006/4/30			

					062号					
18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2〕71号</u>	2012/8/1	2013/7/31			
19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	2011/12/1	2025/12/31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统 专 用 设 备 和 技 术 维 护 费 用 抵 减 增 值 税 税 额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0 12 〕 15 号					
19 1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112 991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交通 运输 业和 部分 现代 服务 业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应 税服 务范 围等 若干 税收	2012/ 12/1	2013/ 8/1	第三 条	离 岸 服 务 外 包 业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86号					
192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167号	2004/12/1	2025/12/31		购置税控收款机抵减增值税	
193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都双流等3个机场民	2013/2/1	2013/8/1		保税航空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3〕1号					
194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第（九）款	美国abs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19 5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 9921	《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发 布 〈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跨 境应 税服 务增 值税 免税 管理 办法 (试 行)〉 的公 告》 国家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	2013/ 8/1	2014/ 10/1	第 二 条 第 (一)、 (二)、 (三)、 (四)、 (五)项, 第 (八)项 第 3 款、 第 (九)项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跨 境 应 税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19 6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 992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电 信业 纳入 营业 税改 征增	2014/ 6/1	2016/ 4/30	第 六 条	电 信 业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43号					
19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2009/1/1	2025/12/31	第十五条第（二）项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198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2014/7/1	2025/12/31	第一条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57号					
199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2014/1/1	2016/4/30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第（十六）、（十七）款	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200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11299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2016/5/1	2025/12/31	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款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	

					知》 财税 (20 16) 36号				收费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20 1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1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20 2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0206 1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和完 善消 费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6) 33号	2006/ 4/1	2014/ 12/1	第十 条	子午 线轮 胎免 征消 费税	
20 3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206 40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变性 燃料 乙醇 定点 生产 企业	2011/ 10/1	2014/ 12/31	第二 条	以粮 食为 原料 生产 用于 调配 车用 乙醇 汽油 的变 性燃 料乙 醇减 征消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102 号				费税	
20 4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206 40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废 矿物 油再 生油 品免 征消 费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105 号	2013/ 11/1	2018/ 10/31	第一 条	用废 矿物 油生 产的 工业 油料 免税	
20 5	消费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206 40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安徽 中粮 和山	2014/ 9/17	2014/ 12/1	第一 条	以非 粮作 物为 原料 生产 的燃 料乙 醇免 税	

					东龙 力公 司非 粮燃 料乙 醇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4)8 号					
20 6	消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210 32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0 年上 海世 博会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05) 180 号	2005/ 12/31	2010/ 12/31		上海 世博 会免 征消 费税	
20 7	消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212 06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2020/ 1/1	2021/ 3/31	第三 条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u>				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消费税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u>

										2021 年第 7号
20 8	消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212 13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重庆 江北 等5 家机 场民 航国 际航 班使 用进 口保 税航 空燃 油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123 号	2011/ 4/28	2013/ 8/1		保税 航空 燃油 免征 消费 税	
20 9	消费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成品油	0212 52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2008/ 1/1	2010/ 12/31		进口 石脑 油和 国产 的作 乙炔 、芳 烃	

					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9号</u>				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	
210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成品油	02125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66号</u>	2010/1/1	2010/12/31		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国产燃料油免征及返还消费税	
211	消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2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212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2010/4/14	2012/12/31	第五条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营业税	
213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2010/8/8	2012/12/31	第五条	受灾地区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	

					10) 107 号					
21 4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301 1604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58号	2013/ 4/20	2015/ 12/31	第五 条第 2项	受灾 地区 个体 经营 限额 减免 营业 税	
21 5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301 1605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2016/ 12/31	第五 条第 2项	受灾 地区 个体 经营 限额 减免 营业 税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5)</u> <u>27</u> 号					
21 6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301 1606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3)</u> <u>58</u> 号	2013/ 4/20	2015/ 12/31	第五 条第 1项	受灾 地区 促进 就业 企业 限额 减免 营业 税	

217	营业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3011607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2016/12/31	第五 条第 1项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营业税	
218	营业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3011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1/1/28	2015/3/30	第一 条	个人销售普通住宅营业税减免	

					财税 (20 11) 12号					
21 9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301 17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廉租 住房 经济 适用 住房 和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8) 24号	2007/ 8/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一款	经营 公租 房所 取得 的租 金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22 0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301 17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公共 租赁 住房 建设 和运	2010/ 9/27	2013/ 9/26	第六 条	经营 公租 房所 取得 的租 金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营有关 收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88号					
22 1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301 171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促进 公共 租赁 住房 发展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52号	2013/ 9/28	2015/ 12/31	第七 条	经营 公租 房所 取得 的租 金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22 2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301 171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2016/ 1/1	2018/ 12/31	第七 条	经营 公租 房所 取得 的租 金收 入免 征营	

					租赁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139 号				业税	
22 3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301 18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扶持 城镇 退役 士兵 自谋 职业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4) 93号	2004/ 1/1	2013/ 12/31	第一 条	安置 退役 士兵 就业 新办 企业 免征 营业 税	
22 4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301 18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 局	2014/ 1/1	2016/ 12/31	第一 条	退役 士兵 从事 个体 经营 限额	

					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2号				减征营业税	
225	营业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30118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	2014/1/1	2016/12/31	第二条	新办企业招用退役士兵限额减征营业税	

					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4) 42号					
22 6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301 27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员工 制家 政服 务免 征营 业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1) 51号	2011/ 10/1	2014/ 9/30	第一 条	家政 服务 企业 由员 工制 家政 服务 员提 供的 家政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22 7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社会保 障	0301 27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员工 制家 政服 务营 业税 政策 的通	2014/ 10/1	2018/ 12/31		由员 工制 家政 服务 员提 供的 家政 服务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知》 财税 (20 16)9 号					
22 8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301 36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和促 进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84号	2011/ 1/1	2013/ 12/31	第 一、 二条	失 业 人 员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减 免 营 业 税 促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免 营 业 税	
22 9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301 36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2014/ 1/1	2016/ 12/31	第一 条	除高 校毕 业生 以外 的失 业人 员从 事个 体经 营扣 减营 业税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230	营业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30136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营业税	

					14) 39号					
23 1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301 36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于 继续 实施 支持 和促 进重 点群 体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4〕 39号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 条	安置 失业 人员 就业 企业 扣减 营业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于 扩大 企业 吸纳 就业 税收 优惠 适用 人员 范围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77号
23 2	营业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301 36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2014/ 1/1	2016/ 12/31	第一 条	低保 及零 就业 家庭 从事 个体 经营， 限额	

					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号				扣减营业税	
233	营业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3021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	2011/11/1	2012/12/31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营业税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营业税	

					知》 财税 (20 11) 59号					
23 4	营业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302 19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17 号	2013/ 1/1	2016/ 4/30	第一 条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89号
23 5	营业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302 19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13/ 1/1	2016/ 4/30	第一 条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13)118号					(2016)98号
236	营业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302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外包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64号	2010/7/1	2013/12/31	第一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37	营业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3033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营	2011/1/1	2016/4/30	第一条	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

					业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77号				税	期延 续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83号
23 8	营业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金融市 场	0304 1501	《工 业和 信息 化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信用 担保 机构 免征 营业 税有 关问 题的 通 知》 工信 部联 企业 (20 09) 114 号		2015/ 8/13	第一 条	中小 企业 信用 担保 机构 免征 营业 税	
23 9	营业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未达起 征点	0304 28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2009/ 1/1	2011/ 10/31	第十 条	未达 起征 点免 征营	

					营业 税暂 行条 例》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540 号				业税	
24 0	营业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304 5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小 微企 业增 值税 和营 业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71号	2014/ 10/1	2015/ 12/31	第一 条	月营 业额 2万 元至 3万 元的 营业 税纳 税人 （非 个 体、 个 人） 免征 营业 税	
24 1	营业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免征增 值税和 营业税 政策	0304 53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4/ 10/1	2015/ 12/31	第一 条	月营 业额 2万 元至 3万 元的 营业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71号</u>				纳税人（个体、个人）免征营业税	
242	营业税	支持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3081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u>财税〔2006〕47号</u>	2006/1/1	2013/12/31	第一条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	
243	营业税	支持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3081516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3/1/1	2014/12/31	第三条	期货保障基金公司的部	

					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u>财税〔2013〕80号</u>				分运 营收 入暂 免征 收营 业税	
24 4	营业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308 151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政策 继续 执行 的通 知》 <u>财税〔2013〕81号</u>	2012/ 1/1	2014/ 12/31	第二 条	对中 国保 险保 障基 金有 限责 任公 司的 部分 所得 免征 营业 税	
24 5	营业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资本市 场	0308 3915	《财 政	1994/ 1/1	2015/ 9/1	第一 条	一年 期以	1. 《财

		市场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94)财税字第002号				上返 还性 人身 保险 免征 营业 税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发布 免征 营业 税的 一年 期以 上返 还性 人身 保险 产品 名单 (第 二十 四批)的 通知 》 (财 税 (20 11)5 号) 第一 条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人寿 保险 业务 免征

										营业 税若 干问 题的 通知》 （ <u>财</u> <u>税</u> <u>〔20</u> <u>01〕</u> <u>118</u> <u>号〕</u> 第一 条3. 《 <u>财</u> <u>政</u> <u>部</u> 、 <u>国</u> <u>家</u> <u>税</u> <u>务</u> <u>总</u> <u>局</u> 关于 下发 免征 营业 税的 一年 期以 上返 还性 人身 保险 产品 名单 （第 十二 批） 的通 知》 （ <u>财</u> <u>税</u> <u>〔20</u>

									09) 135 号) 第一 条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下发 免征 营业 税的 一年 期以 上返 还性 人身 保险 产品 名单 (第 二十 三 批) 的通 知》 (<u>财 税</u> <u>(20</u> <u>10)</u> <u>71</u> 号) 第一 条5. 免征 营业 税的 一年

										期以上返 还性人 身保险 产品各 批次名 单
24 6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村 金融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4号	2009/ 1/1	2013/ 12/31	第一 条	对金 融机 构农 户小 额贷 的利 息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24 7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农村 金融 机构 营业 税政 策执	2014/ 1/1	2016/ 4/30	第一 条	农村 金融 机构 减征 营业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营业 税和 增值 税政 策到 期延

					行期 限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101 号					续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83号
24 8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扶贫 基金 会小 额信 贷试 点项 目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35号	2009/ 1/1	2013/ 12/31	第一 条	对金 融机 构农 户小 额贷 款的 利息 收入 免征 营业 税	
24 9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扶贫	2009/ 1/1	2013/ 12/31	第一 条	对金 融机 构农 户小 额贷 款的 利息 收入 免征	

					基金 会所 属小 额贷 款公 司享 受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33号				营业 税	
25 0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并完 善支 持农 村金 融发 展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102 号	2014/ 1/1	2016/ 12/31	第一 条	金融 机构 农户 小额 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25 1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309 15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扶贫 基金 会小 额信 贷试 点项 目继 续参 照执 行农 村金 融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5〕</u> <u>12号</u>	2014/ 1/1	2016/ 12/31	第一 条	对金 融机 构农 户小 额贷 款的 利息 收入 免征 营业 税	
25 2	营业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309 23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农业 银行 三农 事业 部涉	2013/ 11/1	2015/ 4/30	第 一、 三 条	中国 农业 银行 三农 事业 部涉 农贷 款减 征营 业税	

					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号					
253	营业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3092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7号	2015/5/1	2016/4/30	第一、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减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号
254	营业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3092307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	

					总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3号</u>				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55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3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83号</u>	2013/1/1	2016/4/30	第三、四条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2号</u>

256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2009/1/1	2013/12/31	第四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257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	2009/1/1	2013/12/31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05号					
258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0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号	2009/1/1	2013/12/31	第一、二、四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259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	2011/3/16	2013/12/31	第一、二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号					
260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27号					
261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262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8	《财政部、国家	2013/4/9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	

					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13家名称变更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u>财税〔2013〕17号</u>				营业税	
263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31032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u>〔94〕财</u>	1994/1/1	2013/7/31	第二条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营业税	

					税字 第 002 号					
26 4	营业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310 322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宣传 文化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87号	2013/ 1/1	2017/ 12/31	第三 条	科普 活动 门票 收入 及境 外单 位向 境内 科普 单位 转让 科普 影视 作品 播映 权收 入免 征营 业税	
26 5	营业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310 322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动漫 产业 增值 税和 营业 税政 策的 通	2013/ 1/1	2013/ 7/31	第二 条	动漫 企业 减征 营业 税	

					知》 财税 (20 13) 98号					
26 6	营业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310 322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于 继续 实施 文化 体制 改革 中经 营性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若 干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4) 84号	2014/ 1/1	2018/ 12/31	第一 条第 (四) 项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免征 营业 税	
26 7	营业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国防建 设	0312 07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1994/ 4/22	2013/ 12/31	第三 条	军队 系统 各单位 为军队	

					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u>财税字〔1994〕011号</u> 》 <u>财税字〔1994〕11号</u>				内部服务及军队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68	营业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3129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	

					业税 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82号					
26 9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彩票	0401 01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发行 福利 彩票 有关 税收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02〕 59号	2002/ 1/1	2007/ 12/31		福利 彩票 机构 发行 销售 福利 彩票 取得 的收 入， 暂免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27 0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汶川 地震 灾区 农村 信用 社企 业所 得税	2009/ 1/1	2013/ 12/31		受灾 地区 损失 严重 企业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汶 川）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3号					
271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59号	2010/1/1	2014/12/31	第一条第3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玉树）	
272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2010/1/1	2014/12/31	第一条第3项	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得税（舟曲）	
273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2015/12/31	第一条第1项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2013)58号					
274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27号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第1项	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275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	2013/4/20	2015/12/31	第一条第2项	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3)</u> <u>58</u> 号				征企 业所 得税 (芦 山)	
27 6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10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3)</u> <u>58</u> 号	2013/ 4/20	2017/ 12/31	第一 条第 3 项	受灾 地区 农村 信用 社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芦 山)	

27 7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11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58号		2015/ 12/31	第五 条第 1项	受灾 地区 的促 进就 业企 业限 额减 征企 业所 得税 （芦 山）	
27 8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1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2014/ 8/3	2016/ 12/31	第一 条第 2项	受灾 地区 企业 取得 的救 灾和 灾后 恢复 重建 款项 等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鲁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的 通知》 财税 〔20 15〕 27号				甸)	
27 9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13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27号	2014/ 1/1	2018/ 12/31	第一 条第 3项	受灾 地区 农村 信用 社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鲁 甸)	
28 0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401 1614	《财 政 部、 海关 总		2016/ 12/31	第五 条第 1项	受灾 地区 的促 进就 业企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281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4011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0〕94号</u>	2000/9/1	2007/12/3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	

									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8 2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401 18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关 于调 整完 善扶 持自 主就 业退 役士 兵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42号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 条	扶持 自主 就业 退役 士兵 创业 企业 限额 减征 企业 所得 税	
28 3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401 180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	2017/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扶持 自主 就业 退役 士兵 创业 企业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6号</u>				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284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4012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 and 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2011/1/1	2015/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 (20 11) 81号					
28 5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401 36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和促 进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84号	2011/ 1/1	2013/ 12/31	第二 条	促进 就业 企业 限额 减征 企业 所得 税	
28 6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401 36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 条	支持 和促 进重 点群 体创 业就 业企 业限 额减 征企 业所 得税 (下 岗失 业人 员再 就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扩 大企 业吸 纳就 业税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39号				业)	收优 惠适 用人 员范 围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77号
28 7	企业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401 36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 条	支持 和促 进重 点群 体创 业就 业企 业限 额减 征企 业所 得税 (高 校毕 业生 就 业)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扩 大企 业吸 纳就 业税 收优 惠适 用人 员范 围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77号

					39号					
288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6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89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401361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49号</u>	2017/1/1	2018/12/31	第二条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	

					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9号				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290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技术转让	04021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013/1/1	2015/12/3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 (20 13) 72号					
29 1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非营 利性 科研 机构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1) 5 号	2001/ 1/1	2007/ 12/31		非营 利性 科研 机构 从事 技术 开发、 技术 咨询、 技术 服务 所得 的收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29 2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和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税 收政	2011/ 11/1	2012/ 12/31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收 入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策执 行期 限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59号					
29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软 件产 业和 集成 电路 产业 发展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27号	2011/ 1/1	2023/ 12/31	第一 条	线宽 小于 0.8 微米 （含 ）的 集成 电路 生产 企业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发展 改革 委、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关 于软 件和 集成 电路 产业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有 关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49号

29 4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 1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2008/ 1/1	2010/ 12/31	第一条第二、三、六、八、九款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 1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1/ 1/1	2019/ 12/31	第二条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27号					
29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2011/1/1	2023/12/31	第三条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u>
29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u>	2011/1/1	2019/12/31	第四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27号					
29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2011/1/1	2019/12/31	第二条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9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2011/1/1	2023/12/31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27号</u>					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49号</u>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u>

										公告 2019 年第 68号
30 0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2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鼓 励软 件产 业和 集成 电路 产业 发展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27号	2011/ 1/1	2019/ 12/31	第四 条	国家 规划 布局 内集 成电 路设 计企 业可 减按 10%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30 1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2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发展 改革 委、 工业	2014/ 1/1	2021/ 12/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集 成电 路封 装、 测试 企业 定期 减免 企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6号</u>				所得税	
30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	2014/1/1	2021/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5)6</u> 号					
30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23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科技 部关于 提高科 技型中 小企业 研究开 发费用 税前加 计扣除 比例的 通知》 <u>财税</u> <u>(20</u> <u>17)</u> <u>34</u> 号	2017/ 1/1	2019/ 12/31	第一 条	科技 型中 小企 业开 发新 技术、 新产 品、 新工 艺发 生的 研究 开发 费用 加计 扣除	
30 4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2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2018/ 1/1	2023/ 12/31	第一 条、 第三 条	线宽 小于 130 纳米 的集 成电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关 于集 成电 路生 产企 业有 关企 业所 得税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8)</u> <u>27</u> 号				路生 产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30 5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29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关 于集 成电 路生 产企	2018/ 1/1	2023/ 12/31	第一 条、 第三 条、 第四 条	线宽 小于 130 纳米 的集 成电 路生 产项 目的 所得 减免 企业 所得 税	

					业有 关企 业所 得税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8) 27号					
30 6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4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完 善研 发费 用税 前加 计扣 除政 策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7号	2021/ 1/1	2023/ 12/31		企业 为获 得创 新性、 创意 性、 突破 性的 产品 进行 创意 设计 活动 发生 的相 关费 用加 计扣 除 (制 造业 加计 扣除 比例 75% 至 100% 部 分)	

307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2022/1/1	2023/12/3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30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49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	2022/10/1	2022/12/31	第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28 号				除)	
30 9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402 195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加 大 支 持 科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2022/ 10/1	2022/ 12/31	第 一 条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单 价 500 万 元 以 上 设 备 器 具 一 次 性 扣 除	

					部公告 2022 年第 28号					
31 0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5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科技 部关 于加 大支 持科 技创 新税 前扣 除力 度的 公告 》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科技 部公 告 2022 年第 28号	2022/ 10/1	2022/ 12/31	第二 条	企业 为获 得创 新性、 创意 性、 突破 性的 产品 进行 创意 设计 活动 发生 的相 关费 用加 计扣 除 (20 22 年第 4季 度其 他企 业加 计扣 除 75% 至 100% 部 分)	
31 1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402 1952	《财 政	2022/ 10/1	2022/ 12/31	第二 条	企业 开发	

	税				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u>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2022年第4季度其他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31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5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2023/1/1	2023/12/31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7号				的相 关费 用加 计扣 除 （其 他企 业加 计扣 除 75% 至 100% 部 分）	
31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研机 构转制	0402 2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转制 科研 机构 有关 税收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通 知》 财税 〔20 05〕 14号	2005/ 3/8	2007/ 12/31		技术 先进 型服 务企 业减 按 15%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31 4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外包服 务	0402 3001	《财 政 部、 国家	2010/ 7/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一款	技术 先进 型服 务企	

					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先进型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65号</u>				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1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	2012/1/1	2013/12/31		技术先进型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

					企业 所得 税试 点政 策有 关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13〕6 号					用技 术先 进型 服务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 税 〔20 16〕 108 号） 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商务 部、 科技 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关 于在 服务 贸易 创新 发展 试点 地区 推广 技术 先进

										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31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外包服务	040230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知》 财税 〔20 14〕 59号					
31 7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外包服 务	0402 30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商务 部、 科技 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关 于在 服务 贸易 创新 发展 试点 地区 推广 技术 先进 型服 务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2016/ 1/1	2017/ 12/31	全文	开发 新技 术、 新产 品、 新工 艺发 生的 研究 开发 费用 加计 扣除	

					122号					
318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1号	2010/1/1	2011/12/31		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19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	2021/1/1	2023/12/31	第一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	

					发费用税 前加 计扣 除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3</u> <u>年第</u> <u>7号</u>				研究 开发 费用 加计 扣除 （制 造业 加计 扣除 比例 75% 至 100% 部 分）	
32 0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高新技 术	0402 44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完 善研 发费 用税 前加 计扣 除政 策的 公 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u>2023</u> <u>年第</u> <u>7号</u>	2022/ 1/1	2023/ 12/31		开发 新技 术、 新产 品、 新工 艺发 生的 研究 开发 费用 加计 扣除 （科 技型 中小 企业 加计 扣除 75% 至 100% 部 分）	

32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高新技术	040244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u>	2023/1/1	2023/12/3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加计扣除75%至100%部分）	
322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投资创业	04024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	2012/1/1	2013/12/31	第一条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	

					伙人 企业 所得 税试 点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67号				应纳 税所 得额	
32 3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投资创 业	0402 4509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创业 投资 企业 和天 使投 资个 人有 关税 收试 点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38号	2017/ 1/1	2017/ 12/31	第一 条第 (一) 款	投资 于种 子期 、初 创科 技型 企业 的有 限合 伙制 创业 投资 企业 法人 合伙 人按 投资 额的一 定比 例抵 扣应 纳 税所 得额	
32 4	企业 所得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投资创 业	0402 4510	《财 政 部、 税务	2017/ 1/1	2017/ 12/31	第一 条第 (二) 款	开发 新技 术、 新产	

					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7〕38号</u>			第1项	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5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其他	0402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肥、芜湖自主创新综合试验	2012/1/1	2014/12/31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区有 研究 开发 费加 计扣 除试 点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3〕 13号					
32 6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01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1〕4 号	2011/ 1/1	2011/ 12/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按 20% 的税 率征 收企 业所 得税 （减 半征 收）	
32 7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0403 3302	《财 政部、 海关 总	2011/ 1/1	2020/ 12/31	第二 条	设在 西部 地区 的鼓 励类	《财 政部、 海关 总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58号</u>				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4号）</u> 第二条
32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区域发展	两岸交流	04032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門、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	2007/5/1	2016/8/18		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門、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通知》 财税 (20 07) 91号					
32 9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其他	0403 9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广东 横琴 新区 福建 平潭 综合 实验 区深 圳前 海深 港现 代化 服务 业合 作区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及 优惠 目录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26号	2014/ 1/1	2021. 12.31	第一 条	广东 横琴、 福建 平潭、 深圳 前海 等地区的 鼓励类 产业企业 减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横琴 新区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目 录增 列旅 游产 业项 目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63号

330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1〕117号</u>	2012/1/1	2013/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33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u>	2014/1/1	2014/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	

					(2014)34号					
332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2015/1/1	2016/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至30万元)	
333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2015/10/1	2016/12/31	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	

					知》 财税 (20 15) 99号					
33 4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范 围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43号	2017/ 1/1	2017/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半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万 元 至 30 万 元)	
33 5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2017/ 1/1	2017/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半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30 万 元 至 50	

					策范围的 通知》 财税 (20 17) 43号				万 元)	
33 6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扩大 小型 微利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范 围的 通 知》 财税 (20 17) 43号	2017/ 1/1	2017/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万 元 及 以 下)	
33 7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扩 大小 型微 利企	2018/ 1/1	2018/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万 元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8〕77号</u>				至30万元)	
33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u>财税〔2018〕77号</u>	2018/1/1	2018/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0万元至50万元）	
339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	2018/1/1	2018/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	

					大小 型微 利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范围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8)</u> <u>77</u> 号				得税 (50 万元 至 100 万 元)	
34 0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扩 大小 型微 利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政策 范围 的通 知》 <u>财税</u> <u>(20</u> <u>18)</u> <u>77</u> 号	2018/ 1/1	2018/ 12/31		中国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限 责任 公司 取得 的保 险保 障基 金等 收入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34 1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2019/ 1/1	2020/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元 及以 下， 人数 及资 产总 额符 合原 标 准）	
34 2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2019/ 1/1	2020/ 12/31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元 至 30 万 元， 人数 及资 产总 额符 合原 标 准）	
34 3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18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2019/ 1/1	2020/ 12/31		符合 条件 的小 型微 利企 业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20 万元 至 30 万 元， 人数 及资 产总 额符 合原 标 准）	

					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0万元至5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344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50万元至10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原标准）	

34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100万元至300万元）	
346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	

									准企业)	
347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至3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348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40499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0/1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30万元至50万元，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新 标 准 不 含 符 合 原 标 准 企 业	
34 9	企业 所得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404 9924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2019/ 1/1	2020/ 12/31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50 万 元 至 10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新 标 准 不 含 符 合 原 标 准 企 业)	
35 0	企业 所得	支持金 融资本	金融市 场	0408 1501	《财 政	2009/ 1/1	2011/ 12/31		其他	

	税	市场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77号</u>					
351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5〕103号</u>	2005/6/13	2007/12/3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52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03	《财政	2008/1/1	2010/12/31		中国期货	

	税	市场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68号</u>				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53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u>财税〔2011〕</u>	2008/1/1	2012/12/3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9号					
354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0号	2013/1/1	2014/12/31	第二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55	企业所得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40815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2012/1/1	2014/12/31	第一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 (20 13) 81号					
35 6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1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10号	2015/ 1/1	2017/ 12/31	第一 条	境外 投资 者以 分配 利润 直接 投资 暂不 征收 预提 所得 税	
35 7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408 152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商务 部关 于境 外投 资者 以分 配利	2017/ 1/1	2017/ 12/31	第一 条	金 融、 保险 等机 构取 得的 涉农 贷款 利息 收 入、 保费 收入 在计 算应 纳税 所得	

					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8号				额时减计收入	
358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4号	2009/1/1	2013/12/31	第四条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59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	

					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35号</u>				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60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1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u>	2009/1/1	2013/12/31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3号					
36 1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 15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02号	2014/ 1/1	2016/ 12/31	第二、三条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6 2	企业所得税	支持三农	金融市场	0409 15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7/ 1/1	2019/ 12/31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	

					财税 (20 17) 44号				入	
36 3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409 15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小额 贷款 公司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7) 48号	2017/ 1/1	2019/ 12/31	第二 条	保险 机构 取得 的涉 农保 费收 入在 计算 应纳 税所 得额 时减 计收 入	
36 4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三 农	金融市 场	0409 1509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支持 农村 金融 发展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2017/ 1/1	2019/ 12/31	第三 条	线宽 小于 0.25 微米 的集 成电 路生 产企 业减 按 15% 税率 征收 企业 所得 税	

					17) 44号					
36 5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410 32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0 年上 海世 博会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05) 180 号	2005/ 12/31	2010/ 12/31	第一 条第 四款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的免 征企 业所 得税	
36 6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410 32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文化 体制 改革 中经 营性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为企	2009/ 1/1	2013/ 12/31	第一 条	新办 文化 企业 免征 企业 所得 税	

					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367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05号</u>	2009/1/1	2013/12/3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368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2009/1/1	2013/12/31		其他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号					
369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一）、（四）项	美国abs船级社，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通知》 财税 (20 14) 84号					
37 0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412 0605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新型 冠状 病毒 感染 的肺 炎疫 情防 控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8号	2020/ 1/1	2021/ 3/31	第一 条	疫情 防控 重点 保障 物资 生产 企业 为扩 大产 能新 购置 的相 关设 备一 次性 扣除 (50 0万 元以 上)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疫情 防控 保供 等税 费政 策实 施期 限的 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续 实施 应对 疫情

									部分 税费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 <u>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7号</u>
37 1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非 发展 基金 有限 公司 有关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u>财税 〔20 09〕 36号</u>	2008/ 1/1	2012/ 12/31		享受 过渡 期税 收优 惠定 期减 免企 业所 得税
37 2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13	《财 政 部、	1998/ 3/4	2007/ 12/31		中央 电视 台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船级社继续享受免税待遇的通知》 <u>财税字〔1998〕35号</u>				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73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4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u>国发〔2007〕39号</u>	2008/1/1	2017/12/31		玉树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74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1/1	2017/12/31		舟曲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中央 电视 台广 告费 和有 线电 视费 收入 企业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6〕</u> <u>80号</u>					
37 5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8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所得 税前 扣除 有关 政策 的公告》 <u>财政</u> <u>部、</u> <u>税务</u> <u>总局</u> <u>公告</u>	2022/ 1/1	2022/ 12/31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一次 性扣 除（ 折 旧年 限为 3 年）	

					2022 年第 12号					
37 6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29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所得 税前 扣除 有关 政策 的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2号	2022/ 1/1	2022/ 12/31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部分 一次 性扣 除（ 折 旧年 限为 4、5 年）	
37 7	企业 所得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412 9930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所得 税	2022/ 1/1	2022/ 12/31		中小 企业 设备 器具 部分 一次 性扣 除（ 折 旧年 限为 10	

					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u>				年)	
378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41299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8〕1号</u>		2025/12/31	第三条		
379					其他				其他	
378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5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	2010/4/14	2012/12/31	第二条、第四条第2项、	芦山地震受灾减免个人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第五 条第 2项	所得 税	
38 0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501 1604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2010/ 8/8	2012/ 12/31	第二 条	鲁甸 地震 受灾 减免 个人 所得 税	

					财税 (20 10) 107 号					
38 1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501 1606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58号	2013/ 4/20	2015/ 12/31	第五 条第 2项	退役 士兵 从事 个体 经营 减免 个人 所得 税	
38 2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501 1607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4/ 8/3	2016/ 12/31	第二 条第 五条 第2 项	退役 士兵 从事 个体 经营 减免 个人 所得 税	

					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5〕27号</u>					
383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05011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11号</u>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u>（财税〔2013〕106号）</u>

					<u>14)</u> <u>42号</u>					附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三) 项 第 1 目
38 4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军转择 业	0501 1804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民政 部关于 继续 实施 扶持 自主 就业 退役 士兵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7〕 46号	2017/ 1/1	2018/ 12/31	第一 条	高校 毕业 生从 事个 体经 营减 免个 人所 得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将铁 路运 输和 邮政 业纳 入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的 通知 》(财 税〔 20 13〕 106 号) 附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三) 项 第 1 目

385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0501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2011/9/1	2024/12/31	第五 条第 一项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386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4/1/1	2016/12/31	第一 条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u>〔2014〕39号</u>					
387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39号</u>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388	个人所得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50136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	2014/1/1	2016/12/31	第一条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39号				个人 所得 税	
38 9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501 3610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支 持和 促进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2017/ 1/1	2018/ 12/31	第一 条	高校 毕业 生从 事个 体经 营减 免个 人所 得税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7〕 49号					
39 0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501 361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关于 继续 实施 支持 和促 进重 点群 体创 业就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7〕 49号	2017/ 1/1	2018/ 12/31	第一 条	地震 灾害 减免 资源 税	
39 1	个人 所得 税	改善民 生	再就业 扶持	0501 3612	《财 政 部、	2017/ 1/1	2018/ 12/31	第一 条	油田 范围 内运	

					税务 总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关于继 续实施 支持和 促进重 点群体 创业就 业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7〕 49号				输稠 油过 程中 用于 加热的 原油、 天然 气免 征资源 税	
39 2	资源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601 1601	《财 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认 真落实 抗震救 灾及灾 后重建 税收政 策问	2008/ 5/19	2020/ 8/31	第五 条	油田 范围 内运 输稠 油过 程中 用于 加热的 原油、 天然 气免 征资源 税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08) 62号					
39 3	资源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0603 3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印发 新疆 原油 天然 气资 源税 改革 若干 问题 的规 定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54号	2010/ 6/1	2014/ 11/30		冶金 矿山 铁矿 石资 源税 减征	
39 4	资源 税	促进区 域发展	西部开 发	0603 33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西部 地区 原油	2010/ 12/1	2014/ 11/30		铁矿 石减 征资 源税	

					天然 气资 源税 改革 若干 问题 的规 定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112 号					
39 5	资源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604 99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的资 源税 优惠 政策 的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32号	2019/ 1/1	2021/ 12/31	第三 条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资 源税 减征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39 6	资源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606 4001	《财 政 部、 国家	2006/ 1/1	2012/ 1/31	第二 条	衰竭 期煤 矿减 征资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钼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 知》 <u>财税〔2005〕168号</u>				源税	
397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 知》 <u>财税〔2012〕2号</u>	2012/2/1	2015/4/30	第五 条	充填 开采 煤炭 减征 资源 税	
398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6	《财政部、	2014/12/1	2020/8/31	第四 条第 (一	铁矿 石资 源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 知》 财税〔20 14〕 72号			）款	由减 按规定 税额标 准的 80% 征收 调整为 减按规 定税额 标准的 40% 征收	
39 9	资源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606 40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煤炭 资源 税改 革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72号	2014/ 12/1	2020/ 8/31	第四 条第 （二 ）款	充填 开采 “三 下” 矿产 减征 资源 税	
40 0	资源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606 40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2015/ 5/1	2020/ 8/31	第一 条	符合 条件 的衰 竭期 矿山 减征 资源 税	

					铁矿资源税征收比例的通知》 <u>财税〔2015〕46号</u>					
401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54号</u>	2016/7/1	2020/8/31	第三条第一款	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402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6〕54号</u>	2016/7/1	2020/8/31	第三条第二款	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	

					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54号					
403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7〕80号	2017/12/1	2024/11/30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404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	2011/11/1	2014/11/30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	

					天然 气资 源税 改革 有关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1) 114 号				大损 失减 免资 源税	
40 5	资源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612 9902	《国 务院 关于 修改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资源 税暂 行条 例〉 的决 定》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 2011 年第 605 号》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2011/ 11/1	2020/ 8/31	第七 条第 (二))款、 第七 条第 (三))款	用于 运输 稠油 加热 的油 气免 征资 源税	

					令第605号					
406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4/1/1	2011/10/31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407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一款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408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1/11/1	2020/8/31	第七条第一款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资源 税暂 行条 例》 的决 定》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 2011 年第 605 号》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605 号					
40 9	资源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612 99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调整 原 油、 天然 气资 源税 有关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14/ 12/1	2020/ 8/31	第二 条第 (二) (三) 款,以 及第 二条 第(四) 款第 一部 分	海上 低丰 度油 气田 资源 税减 征	

					(2014)73号					
410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五)款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	资源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61299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12/1	2020/8/31	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部分	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税 (20 14) 73号					
41 2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701 16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59号	2010/ 4/14	2012/ 12/31		扶持 失业 人员 减免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41 3	城市 维护 建设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701 1603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2010/ 8/8	2012/ 12/31		扶持 就业 人员 从事 个体 经营 限额 减免 城市 维护 建设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税	
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6号	2006/1/1	2008/12/3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7013603	《财政部、	2011/1/1	2013/12/31		增值税一般纳	

	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84号</u>				税人的家禽加工企业	
									和冷藏冷冻企业	
									加工销售禽肉产品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7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7064001	《财政部、国家	2008/4/3	2014/12/31	第三条第2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	

					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号				位转制为企业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7092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13号	2006/7/1	2013/12/31		转制文化企业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	2013/12/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	

					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业，享受税收优惠	
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9/1/1	2013/12/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2009)105号					
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3号	2011/3/16	2013/12/31		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	2009/1/1	2013/12/31		受灾地区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房产免征	

					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u>财税〔2011〕27号</u>				房产税	
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71032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	2009/1/1	2013/12/31		受灾地区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7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425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59号	2010/4/14	2012/12/31	第三条第5项	芦山因灾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26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4	《财政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	鲁甸因灾	

					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5 项	损毁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27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5项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号					
428	房产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8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27号	2015/1/26	2016/12/31	第三 条第 5项	公共租赁住房 免征房产 税	
429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9/27	2013/9/26	第六 条	公共租赁住房 免征房产 税	

					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8号					
430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2013/9/28	2015/12/31	第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431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8011705	《财政	2016/1/1	2018/12/31	第七条	农产品批	

					部、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139 号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43 2	房产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0801 9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2013/ 1/1	2015/ 12/31	第一 条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免 征房 产税	

					68号					
433	房产税	改善民生	其他	08019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34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	2011/1/1	2012/12/31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11〕59号</u>					
435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7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36	房产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8021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	

					国家 大学 科技园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118 号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43 7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802 19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98号	2016/ 1/1	2018/ 12/31	第 一 条	大 型 客 机 和 大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计 制 造 企 业 免 征 房 产 税	
43 8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802 19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科技 企业	2016/ 1/1	2018/ 12/31	第 一 条	天 然 林 保 护 工 程 实 施 企 业 免 征 房 产 税	

					孵化器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6) 89号					
43 9	房产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0802 19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大型 客机 和大 型客 机发 动机 整机 设计 制造 企业 房产 税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133 号	2015/ 1/1	2018/ 12/31		为居 民供 热所 使用 的厂 房免 征房 产税	

440	房产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080524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8〕107号</u>	2018/10/1	2020/12/31	第一条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441	房产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80610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4/1/1	2010/12/31	第一、二条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财税 (20 04) 37号					
44 2	房产 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806 10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 二期 ）实 施企 业和 单位 房产 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1) 90号	2011/ 1/1	2020/ 12/31	第一 条	天然 林二 期工 程的 专用 房产 免征 房产 税	
44 3	房产 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806 10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1/ 1/1	2020/ 12/31	第二 条	天然 林二 期工 程森 工企 业闲 置房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 （二 期） 实施 企业 和单 位房 产 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90号				产免 征房 产税	
44 4	房产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806 4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2011/ 7/1	2015/ 12/31	第二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运营 管理 单位 房产 免征 房产 税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118 号					
44 5	房产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0806 40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94号	2016/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运营 管理 单位 房产 免征 房产 税	
44 6	房产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809 23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2011/ 1/1	2015/ 12/31	第三 条	高校 学生 公寓 免征 房产 税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30号</u>					
447	房产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8092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448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2	《财政部、国家	2011/1/1	2012/12/31	第一条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	

					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78号</u>				房产税	
449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83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0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81014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号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1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	2009/1/1	2013/12/31	第二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9〕34号</u>					
452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9〕105号</u>	2009/1/1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3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	2011/3/6	2013/12/31	第一条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于下 发红 旗出 版社 有限 责任 公司 等中 央所 属转 制文 化企 业名 单的 通 知》 财税 〔20 11〕3 号					
45 4	房产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810 32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下 发人 民网 股份 有限 公司 等81 家中 央所 属转 制文 化企 业名	2009/ 1/1	2013/ 12/31		转制 文化 企业 自用 房产 免征 房产 税	

					单的通知》 财税〔2011〕 27号					
455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2009/1/1	2013/12/31		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56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8103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1/1	2018/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	

					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84号</u>				免征房产税	
457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804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2019/1/1	2021/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财税 (20 19) 13号					
45 8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检法	0812 50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免房 产税 问题 的补 充通 知》 (87)地 字第 029 号	1987/ 12/1	2024/ 1/20	第 一、 二条	劳教 单位 的自 用房 免征 房产 税	
45 9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检法	0812 5002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1987/ 9/19	2024/ 1/20	第 一、 二、 三条	司法 部门 所属 监狱 等房 产免 征房 产税	

					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87) 财税地字第021号					
460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2013/1/1	2015/12/31	第二条	煤炭工业部所属防排水抢救站用房免征房产税	
461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	

					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28号</u>				计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462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81226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u>	2019/1/1	2021/12/31	第二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63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0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工	1987/5/29	2011/2/21	第一条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	

					业部 所属 防排 水抢 救站 征免 房产 税、 财产 使用 税的 通 知》 财税 地字 (19 87)7 号				程勘 察设 计合 同等 免征 印花 税	
46 4	房产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812 991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廉租 住房 经济 适用 住房 和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8) 24号	2008/ 3/1	2021/ 9/30	第二 条第 (四) 项	企事 业单 位向 个人 出租 住房 房产 税减 按4% 税率 征收	

465	房产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8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466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2010/4/14	2012/12/31		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467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	2010/8/8	2012/12/31		财产所有人向受灾地区捐赠所立书据免征印花税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0)</u> <u>107</u> <u>号</u>					
46 8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901 1604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芦山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3)</u> <u>58</u> <u>号</u>	2013/ 4/20	2015/ 12/31	第三 条第 3 项	受灾 地区 建设 安居 房所 签订 的建 筑工 程勘 察设 计合 同等 免征 印花 税	

469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013/4/20	2015/12/31	第四项第3项	对财产所有人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70	印花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9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6/12/31	第三项第3项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27号					
47 1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0901 1607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27号		2016/ 12/31	第四 条第 3项	对公 租房 经营 管理 单位 建 造、 管理 公租 房、 购买 住房 作为 公租 房免 征印 花税	
47 2	印花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0901 17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局	2010/ 9/27	2013/ 9/26		对公 共租 赁住 房双 方免	

					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88号</u>				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473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2013/9/28	2015/12/31	第二条	对公租房经营单位建造、管理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474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2013/9/28	2015/12/31	第三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475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76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90117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77	印花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904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1/11/1	2014/10/31	第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产权转移合同印花税、再贷款合同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印花	

					11) 105 号				税免 征	
47 8	印花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金融市 场	0904 15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金融 机构 与小 型微 型企 业签 订借 款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78号	2014/ 11/1	2017/ 12/31	第一 条	期货 保障 基金 公司 免征 印花 税	
47 9	印花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0904 99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2019/ 1/1	2021/ 12/31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印 花税 减征	

					通知》 财税 (20 19) 13号					
48 0	印花 税	转制升 级	其他	0905 99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改制 过程 中有 关印 花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3) 183 号	2003/ 12/08	2024. 9.30		企业 改 制、 重组 过程 中印 花税 予以 免征	
48 1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险 保障 基金 有关 税收 问题 的通	2009/ 1/1	2011/ 12/31		期货 保障 基金 公司 免征 印花 税	

					知》 财税 (20 10) 77号					
48 2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09) 68号	2008/ 1/1	2010/ 12/31		期货 保障 基金 公司 免征 印花 税	
48 3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2008/ 1/1	2012/ 12/31		保险 保障 基金 公司 资金 账簿 印花 税、 产权 转移 合同 印花 税、 再贷 款合	

					策继续执行的 通知》 财税 (20 11) 69号				同印花 税、财 产保 险合 同印 花税 免征	
48 4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1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期货 投资 者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继 续执 行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80号	2013/ 1/1	2014/ 12/31	第五 条	金融 资产 管理 公司 收 购、 承 接、 处 置 不 良 资 产 免 征 印 花 税	
48 5	印花 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金融市 场	0908 151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保 险 保 障	2012/ 1/1	2014/ 12/31	第三 条	饮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为 建 设 饮 水 工 程 取	

					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u>财税〔2013〕81号</u>				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486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5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u> 》 <u>财税字〔1988〕255号</u>	1988/10/1	2022.6.30	第十三条（二）项	无息、贴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87	印花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09081517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u> 》	1988/10/1	2022.6.30	第十三条（三）项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488	印花税	支持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09083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2005/12/31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财税 (20 03) 212 号				免征 印花 税	
48 9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1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农民专 业合作 社有关 税收政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08) 81号	1988/ 10/1	2022. 6.30	第四 条	对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与本 社成 员签 订的 农业 产品 和农 业生 产资 料购 销合 同， 免征 印花 税	
49 0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3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印花 税暂 行条 例实 施细 则》	1988/ 10/1	2022. 6.30	第十 第三 条第 (一) 项	国家 指定 的收 购部 门与 村民 委员 会、 农民 个人 书立 的农 副产 品收 购合 同免	

									纳印 花税	
49 1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2〕 30号	2011/ 1/1	2015/ 12/31	第二 条	高校 学生 公寓 租赁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49 2	印花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0909 23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优惠	2016/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与高 校学 生签 订的 学生 公寓 租赁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6) 19号					
49 3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 14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经营 高校 学生 公寓 和食 堂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78号	2011/ 1/1	2012/ 12/31		高校 学生 公寓 租赁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49 4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教育	0910 14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经营 高校 学生 公寓 及高	2006/ 1/1	2008/ 12/31		高校 学生 公寓 租赁 合同 免征 印花 税	

					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06〕100号</u>					
495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9101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83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二条	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96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9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	

					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2号</u>				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97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11号</u>	2011/1/19	2013/12/31	第一条第6点、第二条第3点	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98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10号</u>	2003/1/22	2011/2/21		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499	印花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091029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	2008/1/1	2013/12/31	第一条第7点、第二条第3点	上海世博局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政策的通 知》 财税 (20 09) 94号					
50 0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0910 2904	《财 政 部、海 关总 署、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第 二届 夏季 青年 奥林 匹克 运动 会等 三项 国际 综合 运动 会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 财税 (20 13) 11号	2011/ 1/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7点、 第二 条第 3点	文化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的 印花 税优 惠	
50 1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910 3202	《财 政 部、 国家	2005/ 12/3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五) 项、	免征 飞机 租赁 企业	

					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			第二 条第 (六) 项	购机 环节 购销 合同 印花 税	
50 2	印花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文化	0910 3203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中宣 部关于继 续实施文 化体制改 革中经营 性文化事 业单位转 制为企业 若干税收	2014/ 1/1	2018/ 12/31	第一 条第 (四) 项	储备 公司 资金 账簿 和购 销合 同印 花税 减免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4) 84号					
50 3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0912 06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印花 税暂 行条 例》	1988/ 10/1	2022. 6.30	第四 条第 2项	财产 所有 人将 财产 赠给 政府、 社会 福利 单位、 学校 所立 的书 据	
50 4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0912 1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飞机 租赁 企业 有关 印花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4)				储备 公司 资金 账簿 和购 销合 同印 花税 减免	

					18号					
505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1〕94号</u>	2011/1/1	2012/12/31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506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9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受灾地区损毁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07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28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受灾地区损毁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08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u>	2019/1/1	2021/12/31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77号					
509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0912260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u>	2019/1/1	2021/12/31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同免征印花	
510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4	<u>《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u>	1988/10/1	2022.6.30	第四条第1项	已缴纳印花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	
511	印花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09129906	《财政部、税务总局	1988/10/1	2022.6.30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	

					关于 对营 业账 簿减 免印 花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8〕 50号				税	
51 2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对营 业账 簿减 免印 花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8〕 50号	1988/ 10/1	2022. 6.30		其他 账簿 免征 印花 税	
51 3	印花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09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51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001 16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2010/ 4/14	2012/ 12/31	第三 条第 (五) 款	芦山 地震 安居 房地 及损 毁的 土地 免	

					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号</u>				土地税	
5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u>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五）款	鲁甸地震安居房地以及损毁土地免土地税	

					107号					
5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五）款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001160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	2015/1/26	2016/12/31	第三条第（五）款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5)</u> <u>27</u> 号					
51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001 17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公共 租赁 住房 建设 和运 营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0)</u> <u>88</u> 号	2010/ 9/27	2012/ 9/26	第一 条	公共 租赁 住房 用地 免土 地税	
51 9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001 1704	《财 政 部、 国家	2010/ 1/1	2013/ 7/4		公共 租赁 住房 用地	

					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42号</u>				免土地税	
5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0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2013/9/28	2015/12/31	第一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52 1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001 17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139 号	2016/ 1/1	2018/ 12/31	第一 条	大宗 商品 仓储 设施 用地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	
52 2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1001 9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13/ 1/1	2015/ 12/31	第一 条	农产 品批 发市 场、 农贸 市场 用地 免土 地税	

					(2012)68号					
5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8号	2015/1/1	2016/12/31	第一条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其他	10019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	

					品批 发市 场农 贸市 场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u>财税</u> <u>(20</u> <u>16)</u> <u>1</u> 号				惠	
52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1001 99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施 物流 企业 大宗 商品 仓储 设施 用地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第一 条	国家 大学 科技 园和 科技 企业 孵化 器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财税 (20 17) 33号					
52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1001 99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物流 企业 承租 的用于 大宗商 品仓 储设施 的土地 城镇土 地使用 税优惠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8) 62号				孵化器 自用及 提供孵 化企业 使用土 地免土 地税	
52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技发 展	1002 19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国家	2011/ 1/1	2012/ 12/31		科技园 自用及 提供孵 化企业 使用土 地免土	

					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u>财税〔2011〕59号</u>				地税	
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117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5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6	《财政部、国家	2013/1/1	2015/12/31	第一条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号				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5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89号</u>				用土地免土地税	
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0021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33</u>	2015/1/1	2018/12/31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号					
53 3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鼓励高 新技术	科研机 构转制	1002 2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延长 转制 科研 机构 有关 税收 政策 执行 期限 的通 知》 财税 〔20 05〕 14号	2005/ 3/8	2008/ 2/22	第一 条、 第三 条	居民 供热 使用 土地 免土 地税	
53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1004 99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2019/ 1/1	2021/ 12/31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减征	

					19) 13号					
53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1005 2404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去产 能和 调结 构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8) 107 号	2018/ 10/1	2020/ 12/31	第一 条	去产 能和 调结 构政 策关 停企 业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53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1006 10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 二期 ）实 施企 业和 单	2011/ 1/1	2020/ 12/31	第一 条	天然 林二 期工 程专 用土 地免 土地 税	

					位房 产 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90号					
53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1006 10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天然 林保 护工 程（ 二期 ）实 施企 业 和单 位房 产 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2011/ 1/1	2020/ 12/31	第二 条	天然 林二 期工 程森 工企 业闲 置土 地免 土地 税	

					11) 90号					
53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1006 40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执行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1) 118 号	2011/ 7/1	2015/ 12/31	第二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运营 管理 单位 自用 土地 免土 地税	
53 9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节能环 保	资源综 合利用	1006 40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供热 企业 增值 税房 产税	2016/ 1/1	2018/ 12/31	第二 条	城市 公交 站场 、道 路客 运站 场的 运营 用地 免土 地税	

					城镇土地 使用 税优惠政 策的通 知》 财税 (20 16) 94号					
54 0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1009 23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19号	2016/ 1/1	2018/ 12/31	第三 条	城市 公交 站 场、 道路 客运 站 场的 运营 用地 免土 地 税	
54 1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交通运 输	1012 13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2013/ 1/1	2015/ 12/31	第一 条	商品 储备 管理 公司 及其	

					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u>财税〔2013〕20号</u>				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5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01213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u>财税〔2016〕16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16号					
5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01226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59号</u>	2013/1/1	2015/12/31	第二条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0122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28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二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企业用地免土地税	

54 5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商品储 备	1012 2606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部分 国家 储备 商品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公告》 <u>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77号</u>	2019/ 1/1	2021/ 12/31	第二 条	商品 储备 管理 公司 及其 直属 库自 用土 地免 征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54 6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检法	1012 5003	《国 家税 务局 关于 对司 法部 所属 的劳 改劳 教单 位征 免土 地使 用税 问题 的规 定》 <u>〔19 89〕</u>	1989/ 11/10	2025/ 3/24	第 一、 二、 三 条	劳改 劳教 单位 相关 用地 免土 地税	

					国税 地字 第 119 号					
54 7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物流 企业 大宗 商品 仓储 设施 用地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13号	2012/ 1/1	2014/ 12/31	第一 条	中海 油总 公司 及其 所属 公司 用地 免土 地税	
54 8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12	《国 家税 务局 关于 对中 国石 油天 然气 总公 司所 属单	1989/ 8/19	2015/ 6/30	第 一、 二条	受灾 地区 安居 房建 设用 地转 让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国税地字第088号> (1989)国税地字第088号					
5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01299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90/2/1	2015/6/30	第一条	受灾地区安居房建设用地转让免征土地增值税	

					国税 油发 (19 90)3 号					
55 0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0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55 1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101 16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59号	2010/ 4/14	2012/ 12/31	第三 条第 1项	受灾 居民 安居 房建 设用 地转 让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5 2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101 1603	《财 政 部、 海关 总	2010/ 8/8	2012/ 12/31	第三 条第 1项	受灾 居民 安居 房建 设用	

					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地转 让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5 3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101 1604	《财 政 部、海 关总 署、国 家税 务总 局关 于支 持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2013/ 4/20	2015/ 12/31	第三 条第 1项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保 障 性 住 房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知》 财税 (20 13) 58号					
55 4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101 1605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27号		2016/ 12/31	第三 条第 1项	企事 业单 位、 社会 团体 以及 其他 组织 转让 旧房 作为 公租 房房 源， 且增 值额 未超 过扣 除项 目金 额 20% 的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5 5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廉租 住房 经济		2007/ 8/1	2013/ 9/28	第一 条第 (三) 项	个人 居住 满五 年或 五年 以上 的， 免予 征收 土地

					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08〕24号				增值税； 居住满三年未 满五年的， 减半征收土地 增值税	
55 6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3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支持公 共租赁 住房建 设和运 营有关 税收优 惠政策 的通 知》 财税〔2010〕88号	2010/ 9/27	2013/ 9/26	第四 条	企事 业单 位、 社会 团体 以及 其他 组织 转让 旧房 作为 公租 房房 源， 且增 值额 未超 过扣 除项 目金 额 20% 的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57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5〕6号	1994/1/1	2008/11/1	第十二条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58	土地增值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10117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	2010/1/1	2013/7/4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0) 42号					
55 9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促进 公共 租赁 住房 发展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52号	2013/ 9/28	2015/ 12/31	第四 条	组委 会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6 0	土地 增值 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101 1709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2016/ 1/1	2018/ 12/31	第四 条	亚运 会组 委会 赛后 出让 资产 取得 的收 入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15) 139 号					
56 1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海关 总署 关于 第29 届奥 运会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03) 10号	2003/ 1/22	2011/ 2/21		上海 世博 会出 让资 产免 征土 地增 值税	
56 2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110 29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第16 届亚 洲运 动会 等三 项国	2008/ 1/1	2016/ 8/18	第一 条第 6项	转让 旧房 作为 保障 性住 房且 增值 额未 超过 扣除 项目 金额 20% 的免 征土 地增	

					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4号				值税	
563	土地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11103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	2005/12/31	2010/12/31	第一条第二项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	
564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11299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	2007/8/1	2013/9/28	第一条第三项	被撤销金融机构免征车船使用税	

					住房 经济 适用 住房 和住 房租 赁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8〕 24号					
56 5	土地 增值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1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56 6	车船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201 1602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认真 落实 抗震 救灾 及灾 后重 建税 收政 策问 题的 通 知》 财税 〔20 08〕	2008/ 5/19	2012/ 1/1	第七 条	组委 会免 征车 船税	

					62号					
567	车船税	支持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	120815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号	2001/12/15	2011/12/31	第二条第2项	组委会	免征车船税
568	车船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体育	121029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2011/1/19	2013/12/31	第一条第7点	组委会	免征车船税

					知》 财税 (20 11) 11号					
56 9	车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210 29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第16 届亚 洲运 动会 等三 项国 际综 合运 动会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09) 94号	2008/ 1/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8点	按照 有关 规定 已经 缴纳 船舶 吨税 的机 动船 舶免 征车 船税	
57 0	车船 税	支持文 化教育 体育	体育	1210 2903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2011/ 1/1	2013/ 12/31	第一 条第 8点	机 场、 港 口、 铁路 站场 内部 行驶 或者	

					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号				作业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571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2121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2/1/1	2016/12/31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72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2121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012/1/1	2016/12/31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用于抢险救灾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573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212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003号	1987/3/23	2011/12/31		防汛车辆	
574	车船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2129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25.12.31		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车船税	
575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8/8	2012/12/31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576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1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1〕43号	2011/6/10	2012/5/31		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577	车辆购置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3011606	《财政部、海关	2013/4/20	2015/12/31	第四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	

					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3〕58号</u>				公共 汽电 车辆	
57 8	车辆 购置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301 1607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2014/ 8/3	2016/ 12/31	第四 条第 4项	新能 源车 辆	

					的通知》 财税 (20 15) 27号					
57 9	车辆 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 1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城市 公交 企业 购置 公共 汽电 车辆 免征 车辆 购置 税的 通 知》 财税 (20 12) 51号	2012/ 1/1	2016/ 3/31		城市 公交 企业 购置 公共 汽电 车辆	
58 0	车辆 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 1002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财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华	2014/ 9/1	2017/ 12/31		农用 三轮 运输 车	

					人民 共和 国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关于 免征 新能 源汽 车车 辆购 置税 的公 告》 财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公 告 2014 年第 53号					
58 1	车辆 购置 税	节能环 保	环境保 护	1306 10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城市 公交 企业 购置 公共 汽电	2016/ 1/1	2019/ 6/30		城市 公交 企业 购置 公共 汽电 车辆	

					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84号					
582	车辆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1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8/1/1	2020/12/31	第一条	新能源汽车	

					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2 017 年第 172 号					
58 3	车辆 购置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1306 1007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 于新能 源汽车 免征车 辆购置 税有关 政策的 公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公 告 2020	2021/ 1/1	2023/ 12/31	第一 条	新能 源汽 车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关 于延续 新能 源汽车 免征车 辆购置 税政策 的公告》 财政 部、 税务 总局、 工业 和信息 化部公 告 2022

					年第 21号					年第 27号
58 4	车辆 购置税	支持三 农	其他	1309 9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农用 三轮 车免 征车 辆购 置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04〕 66号	2004/ 10/1	2019/ 6/30		“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专用 车辆	
58 5	车辆 购置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1312 06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专用 车辆 免征 车辆 购置 税的 通 知》		2019/ 6/30		“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专用 车辆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6 年“母 亲健 康快 车” 项目 流动 医疗 车免 征车 辆购 置税

					财税 (20 06) 176 号					的通 知》 财税 (20 16) 128 号
58 6	车辆 购置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1312 060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12 年母 亲健 康快 车项 目流 动医 疗车 免征 车辆 购置 税的 通 知》 财税 (20 12)8 号	2012/ 2/26	2012/ 12/31		中国 人民 解放 军和 中国 人民 武装 警察 部队 列入 军队 武器 装备 订货 计划 的车 辆	
58 7	车辆 购置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公益	1312 060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07 年母	2007/ 6/1	2008/ 5/31		计划 生育 流动 服务 车	

					亲健康快 车项目 流动医 疗车免 征车辆 购置税 的通告 《财税 〔2007〕 140号					
588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312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1/1/1	2019/6/30	第九条第（二）项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	
589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9/6/30		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半征	

					免征 计划 生育 流动 服务 车车 辆购 置税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78号				收	
59 0	车辆 购置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312 9904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车辆 购置 税暂 行条 例》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294 号	2001/ 1/1	2019/ 6/30	第九 条第 (一) 项	外交 人员 自用 车辆	
59 1	车辆 购置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312 9908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减征 1.6 升及	2015/ 10/1	2016/ 12/31		设有 固定 装置 的非 运输 车辆 (列 入免 税图 册车	

					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u>财税〔2015〕104号</u>				辆)	
59 2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 9910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u> <u>第294号</u>	2001/ 1/1	2019/ 6/30	第九 条第 (一) 项	1.6 升及 以下 排量 乘用车减按75%征收	
59 3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 9911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2001/ 1/1	2019/ 8/31	第九 条第 (三) 项	震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594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136号	2017/1/1	2017/12/31		灾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95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31299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2022/6/1	2022/12/31		部分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20号					
59 6	车辆 购置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3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59 7	耕地 占用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401 16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59号	2010/ 4/14	2012/ 12/31	第三 条第 2项	震后 重建 住房 在规 定标 准内 的部分 免征 耕地 占用 税	

598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107号</u>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2项	震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99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4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2项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 通 知》 财税 〔20 13〕 58号					
60 0	耕地 占用 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401 1605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27号		2016/ 12/31	第三 条第 2项	农村 宅基 地减 征耕 地占 用税	
60 1	耕地 占用 税	改善民 生	其他	1401 99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耕地	2008/ 1/1	2019/ 8/31	第十 条第 (二) 项	学 校、 幼儿 园、 养老	

					占用 税暂 行条 例》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511 号				院、 医院 占用 耕地 免征 耕地 占用 税	
60 2	耕地 占用 税	促进小 微企业 发展	其他	1404 99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2019/ 1/1	2021/ 12/31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耕 地占 用税 减征	
60 3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1409 230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耕地 占用 税暂 行条 例》	2008/ 1/1	2019/ 8/31	第十 条	学 校、 幼儿 园、 养老 院、 医院 占用 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免征耕地占用税	
604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410 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2004/1/1	2008/2/25	第三条第1项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605	耕地占用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410 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八条（二）项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606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国防建设	1412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八条第（一）项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607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4121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九条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608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4123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2008/1/1	2019/8/31	第八条第（二）项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行条 例》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国 务院 令第 511 号					
60 9	耕地 占用 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412 9999	其他		2025. 12.31		其他	
61 0	契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501 1602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玉树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10) 59号	2010/ 4/14	2012/ 12/31	第三 条第 4项	芦山 地震 灾民 房屋 免征 契税	

61 1	契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501 16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2010/8/8	2012/12/31	第三条第4项	鲁甸地震灾民房屋免征契税	
61 2	契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501 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3/4/20	2015/12/31	第三条第（四）款	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调到1%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的 通知》 财税 〔20 13〕 58号					
61 3	契税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1501 1606	《财 政 部、 海关 总署、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鲁甸 地震 灾后 恢复 重建 有关 税收 政策 问题的 通知》 财税 〔20 15〕 27号	2015/ 1/26	2016/ 12/31	第三 条第 (四) 款	个人 购买 自用 普通 住宅 及销 售积 压空 置的 商品 住房， 免征 契税	
61 4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局	2008/ 11/1	2010/ 10/1	第一 条	经租 房经 营管 理单 位购	

					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7号				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免征契税	
61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9〕210号	1999/8/1	2010/10/1	第一条	支持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61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4	《财政部、	2004/8/3	2021/8/31	第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国有 土地 使用 权出 让等 有关 契税 问题 的通 知》 财税 〔20 04〕 134 号				补 缴 土 地 出 让 金 和 其 他 出 让 费 用 免 征 契 税	
61 7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 17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支持 公共 租赁 住房 建设 和运 营有 关税 收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0〕	2010/ 9/27	2013/ 9/26	第三 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购 买 住 房 作 为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88号					
618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0〕94号</u>	2010/10/1	2021/8/31	第一条第一款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619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0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u> 》	1997/10/1	2021/8/31	第六条第二款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住房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单位职工首次购

										买住房 免征契 税的通 知》 (<u>财 税 (20 00)</u> 130 号)
62 0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1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城市 和国 有工 矿棚 户区 改造 项目 有关 税收 优惠 政策 的通 知》 <u>财税 (20 10)</u> 42号	2010/ 1/1	2013/ 7/4	第 三、 四、 五条	公共 租赁 住房 经营 管理 单位 购买 住房 作为 公共 租赁 住房 免征 契税	
62 1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1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2013/ 12/31	2021/ 8/31		夫妻 之间 变更 房屋、	

					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4号</u>				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622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条例》 <u>财法字〔1997〕52号</u>	1997/10/1	2021/8/31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	
623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	2013/9/28	2015/12/31	第三条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	

					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4〕52号</u>				免征契税	
624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u>财法字〔1997〕52号</u>	1997/10/1	2021/8/31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625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97/10/1	2021/8/31	第六条第三款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

									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四条
626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01	2010/10/1	2021/8/31	第一条（一）项	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按1%征收

					94号					
627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139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三条	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628	契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50117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	1997/10/01	2024/11/30	第一条（一）项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23号					
62 9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25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住房 城乡建 设部关 于调整 房地 产交易 环节契 税营业 税优惠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 16) 23号	1997/ 10/01	2024/ 11/30	第一 条第 (一) 项	个人 购买 家庭 唯一 住房 90 平方 米以 上减 按1.5% 征收 契税	
63 0	契税	改善民 生	住房	1501 1726	《财 政 部、国家 税务总 局、	1997/ 10/01	2024/ 11/30	第一 条第 (二) 项	个人 购买 家庭 第二 套改 善性 住房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关 于调 整房 地产 交易 环节 契税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6〕 23号				90 平 米 及 以 下 减 按 1% 征 收 契 税	
63 1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501 172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关 于调 整房 地产 交易 环节 契税 营业 税优 惠政 策的 通	1997/ 10/01	2024/ 11/30	第 一 条 第 (二) 项	个 人 购 买 家 庭 第 二 套 住 房 90 平 米 以 上 减 按 2% 征 收 契 税	

					知》 财税 (20 16) 23号					
63 2	契稅	转制升 级	企业发 展	1505 24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邮政 储蓄 银行 改制 上市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3) 53号	2013/ 9/12	2021/ 8/31	第五 条	企业 改制 契稅 优惠	
63 3	契稅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05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事业 单位 改制 重组 契稅 政策	2012/ 1/1	2014/ 12/31	第一 条	事业 单位 改制 企业 承受 原单 位土 地、 房屋 权属 免征 契稅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宣 部关 于继 续实 施文 化体 制改

					的通知》 财税 (20 12)4 号					革中 经营 性文 化事 业单 位转 制为 企业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 税 (20 14) 84 号) 第一 条第 (四) 项
63 4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06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制重 组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2015/ 1/1	2017/ 12/31	第一 条	公 司 合 并 后 承 原 合 并 各 方 土 地、 房 屋 属 免 征 契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联合 网络 通信 集团 有限 公司 重组 过程 中契 税政

					知》 财税 (20 15) 37号					策的 通 知》 (财 税 (20 10) 87 号) 第一 条
63 5	契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重 组 改 制	1505 2507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制重 组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37号	2015/ 1/1	2017/ 12/31	第二 条	公 司 分 立 后 承 受 原 公 司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明确 中国 邮政 集团 公司 邮政 速递 物流 业务 重组 改制 过程 中有 关契 税和 印花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 税 (20 10)

										92 号)
63 6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 2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7号</u>	2015/ 1/1	2017/ 12/31	第三 条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63 7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 2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	2015/ 1/1	2017/ 12/31	第四 条	国有资产划转单位免征契税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37号					
63 8	契 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0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制重 组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37号	2015/ 1/1	2017/ 12/31	第五 条	同一 投资 主体 内部 所属 企业 之间 土地、 房屋 权属 的划 转免 征契 税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自然 人与 个人 独资 企业 或一 人有限 责任公 司之间 土地房 屋权属 划转有 关契 税问题 的通知 》（财 税〔20 08〕 142 号）

639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5〕37号</u>	2015/1/1	2017/12/31	第六条第一款	债权转股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7〕45号）</u> 第四条
640	契税	转制升级	企业重组改制	15052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	2015/1/1	2017/12/31	第六条第二款	对债权转股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	

					组有关契 税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5〕 37号				税	
64 1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3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进一 步支 持企 业事 业单 位改 制重 组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5〕 37号	2015/ 1/1	2017/ 12/31	第七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承受 土地 使用 权免 征契 税	
64 2	契税	转制升 级	企业重 组改制	1505 2514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2009/ 3/29	2021/ 8/31		中国 电信 收购 cdma 免征 契税	

					中国 电信 集团 公司 和中 国电 信股 份有 限公 司收 购 cdma 网络 资产 和业 务有 关契 税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09〕 42号					
64 3	契税	转制升 级	其他	1505 99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企业 改制 重组 若干 契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2009/ 1/1	2011/ 12/31	第七 条	农村 饮水 工程 承受 土地 使用 权免 征契 税	

					08) 175 号					
64 4	契税	支持金 融资本 市场	资本市 场	1508 3903	《中 国人民 银行、 农业 部、 国家 发展 计划 委员 会、 财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免缴 农村 信用 社接 收农 村合 作基 金会 财产 产权 过户 税费 的通 知》 银发 (20 00) 21号	2000/ 1/17	2021/ 8/31		农村 信用 社接 收农 村合 作基 金的 房屋、 土地 使用 权免 征契 税	
64 5	契税	支持三 农	农村建 设	1509 2301	《财 政 部、	2011/ 1/1	2015/ 12/31	第一 条	婚姻 关系 存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2〕30号</u>				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的，免征契税	
646	契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150923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6〕16号</u>	2016/1/1	2018/12/31	第一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19号					
647	契税	支持三农	其他	15099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52号	1997/10/1	2021/8/31	第十五条第（二）款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648	契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151014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2004/1/1	2021/8/31	第三条第（二）款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649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外籍人员	1512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1997/10/1	2021/8/31	第十五条第（三）款	外交部确认的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	

					财法字〔1997〕52号				权属免征契税	
650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商品储备	15122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	2005/3/15	2021/8/31	第一条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免征契税	
651	契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5129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	2011/8/31	2013/12/31		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夫妻 双方 共有 契税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0 11) 82号					
65 2	契税	支持其 他各项 事业	其他	1512 9903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契税 暂行 条 例》	1997/ 10/1	2021/ 8/31	第六 条第 (一) 款	国家 机关、 事业 单位、 社会 团体、 军事 单位 承受 用于 办公、 教学、 医疗、 科研 和军 事设 施的 土地、 房屋 免征 契税	
65 3	教育 费附	改善民 生	救灾及 重建	6101 1601	《财 政	2010/ 4/14	2012/ 12/31		安置 自谋	

	加				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10〕59 号</u>				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654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61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	2010/8/8	2012/12/31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655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61011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93号	2004/1/1	2013/12/3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教育费附加	
656	教育费附加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1042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	2015/1/1	2017/12/31	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	

					征有 关政 府性 基金 的通 知》 财税 〔20 14〕 122 号				资 产 免 征 教 育 费 附 加	
65 7	教 育 费 附 加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6104 9901	《财 政 部、 税务 总局 关于 实施 小微 企业 普惠 性税 收减 免政 策的 通 知》 财税 〔20 19〕 13号	2019/ 1/1	2021/ 12/31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65 8	教 育 费 附 加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6106 4001	《财 政 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核电 行业 税收	2008/ 4/3	2014/ 12/31	第 三 条 第 2 项	小 微 企 业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优 惠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8〕38号</u>					
659	教育费附加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	610839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u>财税〔2003〕212号</u>	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2005/12/31		其他	

660	教育费附加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61129999	其他		2025.12.31		其他	
661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u>财综〔2013〕88号</u>	2013/8/1	2015/1/1	第七条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6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	2013/8/1	2016/4/30		其他	

					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u>财综〔2013〕102号</u>					
663	文化事业建设费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起征点	620428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u>财税〔2014〕122号</u>	2015/1/1	2017/12/31	第一条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664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6210320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	2020/1/1	2021/12/31	第三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

					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u>				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包含2019年46号文减免政策）	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u>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u>
665	其他收入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9904 99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9〕13号</u>	2019/ 1/1	2021/ 12/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6-02-01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增值税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

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

（二）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三）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3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6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9a行“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1行“3%征收率的货

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4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6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18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 第2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4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9b行“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2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5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7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9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直接将计算后的销售额及税额填写在第1列至第11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纳税检查调整”“合计”相关行次，不填写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 第8b栏“其他”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本栏填写。

(二) 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在本期转出的在本栏填写。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填写说明第一项调整为：本表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二）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应税交易价税合计额；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免税销售额。

除本列第4栏“6%税额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第6栏“3%征收率的项目”外，本列各栏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对应各栏次。

（三）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转让金融商品和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应税交易，填写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本列各栏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栏次。

发生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的“期初余额”列次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附件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

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一）“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和“本年累计”“货物及劳务”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和“本年累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次。

（四）第10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
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不填写本栏次。

（五）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

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

(六)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本栏次。

(七) 第18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八) 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填写说明第一款调整为：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和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但未达起征点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应填写。

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预征项目和栏次”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填写说明调整如下：

（一）在第一条中增加“（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二）在第三条中增加“（四）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油气田企业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4栏“生产生活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第1列“销售额”：填写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生产生活服务，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

2.第2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第3列“预征率”：填写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

4.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第三条第（二）项中的第1列“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填写当期取得的预收款（含税）。

三、第三条中的“（四）附加税费”调整为“（五）附加税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一是维持现行申报表表样不变，尽量避免社会各界对财税软件的改造；二是针对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实施后，未发生变化的增值税政策，保持申报表的填报口径不变；三是针对调整的增值税政策，通过调整或扩充现有申报表栏次填报口径，明确增值税新政对应的填报栏次。

按照此思路，我们制发《公告》，在维持表样不变的情况下，仅调整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使申报表适用自2026年1月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

二、“劳务”相关项目填写口径有何变化？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四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称小规模纳税人主表）“本期数”和“本年累

计”的“货物及劳务”列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举例说明 1：某大型农业技术企业 a 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因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取得销售额 10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取得销售额 20 万元，提供农业机耕服务取得免税销售额 30 万元，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当月 a 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 在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就前述 3 项销售额、销项税额，分别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100000 元、13000 元，第 5 行“6%税率”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200000 元、12000 元，第 19 行第 3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 300000 元。并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

三、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

列资料（一））。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 2：b 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 840 万元，买入价为 700 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 10 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 b 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 公司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 4 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 8400000 元，在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 100000 元，在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7000000 元，第 4 列至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5 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明确未达起征点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填写口径。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末

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3：某纺纱厂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年一季度，c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29万元。假设c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c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18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290000元、8700元。

举例说明4：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16万元。假设d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160000元、4800元。

五、进项税额抵扣相关政策对应填写口径有哪些调整？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拓展进项税额明细表两个“其他”栏次填写内容。一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

“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该栏次填写。二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填写口径，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新政有关规定应在本期转出时在该栏次填写。

举例说明 5：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e，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3 月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 1 份，金额 10 万元。同时本期存在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购进金额 8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1.04 万元。

e 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填写份数 1 份，金额 100000 元、税额 6000 元，并在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税额 10400 元。

六、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新增哪些申报内容？

《公告》明确：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征项目和栏次”第 4 栏，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填写。二是补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对应增加“销售额”“扣除金额”“预征率”“预征税额”的填写说明。三是补充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口径，油气田企业按该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并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第 28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举例说明 6：北京市某油气田企业 f 为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中旬在四川某地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全部含税价款 1060 万元，纳税人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f 在预缴税款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第 4 栏“生产生活服务”第 1 列“销售额”填写 10600000 元、第 3 列“预征率”填写 3%、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 300000 元。纳税人在办理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 300000 元用于抵减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增值税新政过渡期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对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事项作出优化调整，帮助纳税人更准确、便捷完成增值税申报。

《公告》以积极稳妥有序落实增值税新政为前提，尽量维持纳税人申报习惯和报税软件最小改动，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预缴表等表样保持不变，仅对部分栏次填报口径作出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包括：根据“劳务”并入“服务”范畴的政策变化，一般纳税人主表中相关栏次填报口径扩展至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依据销售额定义调

整，优化差额扣除项目的填报范围；根据起征点政策的变化，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主表中原填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和税额相关栏次，调整为填报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根据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的新要求，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为提高填报准确性，申报系统增设明细弹窗辅助功能。纳税人在填报“其他”类进项税额或进项税额转出时，系统将弹出明细选项引导填报。同时，针对政策变化易错点，系统设置智能提醒。例如，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为3%，若填报原5%征收率栏次，系统会自动弹窗提醒相关政策已调整，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判别，减少错误申报

进出口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27

为落实中加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3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不加征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油渣饼、豌豆加征的 100%关税以及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龙虾、蟹加征的 25%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调整加征关税措施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3064100	低芥子酸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2	23064900	其他油菜子的油渣饼及其他固体残渣
3	07081000	二鲜或冷藏的豌豆
4	07102100	冷冻豌豆
5	07131010	种用豌豆
6	07131090	非种用干豌豆
7	03061200	冻螯龙虾
8	03063210	螯龙虾种苗
9	03063290	活、鲜、冷的螯龙虾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0	03069200	干、熏、盐制的螯龙虾
11	16053000	制作或保藏的龙虾
12	03061490	其他冻蟹
13	03063310	蟹种苗
14	03063399	活、鲜、冷的其他蟹
15	03069390	干、熏、盐制的其他蟹
16	16051000	制作或保藏的蟹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 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6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

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80%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8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详见：[财关税〔2026〕17号](#)。】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7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6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自然资源部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

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的第20日起实施。

2026年1月1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退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仍按[财关税〔2021〕1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

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3）。

（六）《通知》第三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三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

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退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退还依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点击下载：[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商品确认表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 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8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

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

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点击下载：“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5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进口消防救援装备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四、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

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点击下载: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附件 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

序号	装备名称	税则号列(供参考)	性能指标
1	整装整卸式消防车	8705.30, 8705.9099	配备自装卸机构，该机构最大提升能力不小于装有消防装备的模块（器材箱）的额定载质量。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8705.30, 8705.9099	全轮驱动底盘。
3	轨道消防车	8705.30, 86.05	具备轨道行驶机构。
4	森林消防车	87.05	1. 驱动形式：四驱；2. 具备防翻滚功能。
5	化学救援消防车， 防化救援消防车	8705.9099	配备侦检、破拆、堵漏、输转、防护等化学事故救援装备。（配备其中一种装备即可）
6	地震救援消防车	8705.30, 8705.9099	最大承载总质量为 ≥ 10 吨、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轴距 $\leq 3850\text{mm}$ 、最小离地间隙 $\geq 400\text{mm}$ 、涉水深度 $\geq 1200\text{mm}$ 、转弯半径 $\leq 9\text{m}$ 、最大爬坡度 $\geq 45^\circ$ 。
7	洗消消防车，化学 事故侦检洗消	8705.9020, 8705.9030,	1. 配备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单人洗消帐篷等洗消器

	防车, 防化洗消消防车	8705. 9099	材（满足一项即可）；2. 配备化学防护服、防核防化服、移动供气源等防护器材；3. 配备有毒物质检测仪等侦检器材。
8	侦检消防车	8705. 9020, 8705. 9030, 8705. 9099	配备化学或放射性现场检测、远程通讯、事故现场实时数据采集、防护等装备。
9	化学（核）物质处置消防车	8705. 9020, 8705. 9030, 8705. 9040, 8705. 9099	1. 配备侦检、输转、公众洗消站等全套化学洗消装备； 2. 配备现场检测、远程通讯、化学（核）事故现场实时数据采集及化学品理化特性、毒性分析、泄漏处置、环保无害化处置、中毒急救与治疗、防护装备等（以上性能指标满足一项即可）。
10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自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8705. 30	1. 具备智能控制功能；2. a 类泡沫混合比调节范围（%）：0.1-3, 或 b 类泡沫混合比调节范围（%）：1-9。
11	云梯消防车	8705. 3010	1. 可根据荷载情况动态调节安全工作幅度；2. 车辆梯架采用轻量化设计, 结构紧凑, 通过性强。
12	高喷消防车	8705. 3010	1. 消防炮流量 $\geq 801/s$ ；2. 消防系统控制方式：智能控制系统；3. 臂架最大工作高度 $\geq 40m$ 。
13	登高平台消防车, 曲臂登高消防车	8705. 3010	
14	水带敷设消防车	8705. 3090	1. 水带敷设速度不小于 $5km/h$ ；2. 水带回收速度不小于 $1.5km/h$ ；3. 随车配备不小于 $150mm$ 口径干线水带, 长度不小于 $2km$ （当干线水带口径为 $300mm$ 及以上时, 长度不小于 $1.5km$ ）。

15	化学（生物、核） 侦检消防车，核生 化侦检消防车，防 化侦检处置消防 车	8705.9020， 8705.9030， 8705.9099	1. 具有微正压呼吸保护系 统；2. 密封材质耐用性、车 载设备配套兼容性符合执行 化学（生物、核）灾害特殊 事故处置需要。
16	高层供水消防车	8705.30	1. 车辆可连续灭火作业24小 时以上；2. 最大工作压力 ≥4.0mpa 或可将灭火剂送至 300m 以上的高层；3. 需采用 智能控制系统，具有误操作 安全保护功能。
17	模块化消防车，越 野模块消防车	8705.30，8705.90	1. 整车比功率≥12 千瓦/吨， 全自动变速箱，2 人以上座 椅；2. 配备侦检、破拆、堵 漏、输转、防护、水域救援 等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其中 一种装备即可）；3. 器材箱： 箱体两侧器材箱数量≥2；4. 可随实战需求对模块进行调 整。
18	泵浦消防车，整装 整卸式泵浦消防 车	8705.30	1. 配备漂浮泵，单泵额定流 量≥12000l/min；2. 供水泵 组发动机功率≥800kw，额定 供水距离≥2km。
19	泡沫消防车，泡沫 （联用）消防车， 大功率重型泡沫 消防车，大功率工 业泡沫消防车	8705.30	1. 压力为 1.0mpa 时流量 ≥160l/s；2. 车载消防炮流 量≥120l/s，载液量 ≥18000l。
20	隧道消防车，隧道 双头消防车	8705.30，8705.90	具有双向行驶功能。
21	多功能城市主战 消防车	8705.30	带有消防泵、消防炮、液罐， 具备举高、灭火、救援等多 种功能。
22	消防车专用底盘	87.04，8705.30， 87.06，87.07， 87.08	底盘与取力器一体化设计安 装。

23	化学事故处理数据库软件	85. 23	1. 可与国际公开的化学事故数据库连接；2. 内置化学事故处理典型案例、危化品数据库及处置要求。
24	线（光）缆	85. 44, 9001. 1000	1. 光纤材料：石英光纤，阻燃 tpu 护套；2. 光纤类型和芯数：单模 g652d1 芯。
25	消防救援天线	8517. 7100, 8526. 1090, 8529. 10	总重量 $\leq 10\text{kg}$ ，高度 $\geq 5\text{m}$ ，抗风等级 ≥ 10 级，工作温度 -20°C 至 $+60^{\circ}\text{C}$ 。
26	水下无线通讯器	8517. 62, 8517. 6910	1. 水下对讲机工作范围不小于 200m，深不小于 40m（平静水面）；2. 总工作时间不小于 9h，入水自动启动；3. 设备需能够实现潜水主管与所有消防潜水人员进行全面的通信控制。
27	超宽带雷达隔墙看设备	8526. 1090	1. 设备具备三维定位和成像功能，可显示目标体数量、位置和姿态等信息；2. 设备支持动静多目标实时探测，并可获取目标体的三维概略成像信息；3. 设备具有电磁兼容设计和增强型介质耦合天线技术。
28	红外、微光夜视设备	8525. 83, 9005. 8090, 9031. 4990	白天监控距离 $\geq 5000\text{m}$ ，识别距离 $\geq 600\text{m}$ ；夜间监视距离 $\geq 1500\text{m}$ ，识别距离 $\geq 600\text{m}$ ，热成像探测距离 $\geq 2000\text{m}$ ，识别距离 $\geq 600\text{m}$ 。
29	激光观察、测距、校正、指示设备	90. 15	白天最远探测距离 2000m，夜间最远探测距离 500m。
30	激光照相、望远设备	85. 25, 90. 05, 90. 06	可清晰识别夜间 150m，白天 800m 以外的目标。
31	消防救援光学窥镜	8525. 89	1. 具备视频探测功能，可快速对目标区域进行视觉检查，可为使用者提高现场高

			清视频画面，实时监听监视现场情况；2. 具备昼夜观察能力，支持测温和水下探测，可连接彩色音视频旋转探头、红外热成像探头、防水视频探头、带手柄蛇眼内窥镜探头等，多种探头组合配置，可灵活更换，适用不同探测环境。
32	雷达生命探测仪	8526.1090	1. 雷达波束：垂直到平面不小于 200mmx250mm；2. 数据传输距离不小于 70m；3. 检测范围不小于 3000mcf/3min。
33	视频生命探测仪	8525.81, 8525.82, 8525.83, 8525.89, 9031.8090	1. 测量距离精度不小于 30mm；2. 静止生命探测距离不小于 25m；3. 运动生命探测距离不小于 30m；4. 具备探测到 8m 厚度砖混实体墙后生命特征的能力。
34	水下观测器	85.25, 85.26, 9014.8000, 9015.8000	1. 作业范围：最小作业距离 $\leq 0.2m$ ，最大作业距离不小于 120m，集成水中声速测量仪，可准确确定测定距离；2. 波束数量 ≥ 512 ；3. 内置实时成像观测软件，有移动目标自动追踪功能，可改变颜色模式。
35	河床扫描仪	9014.8000, 90.15	1. 声呐频率 $\geq 1000kHz$ ；2. 最大垂直波束角度 $\geq 60^\circ$ ，最大水平波束角度 $\geq 0.3^\circ$ ；3.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0$ 。
36	毒剂侦检仪	8531.1000, 8531.8090, 90.27	1. 启动时间 $\leq 10min$ ；2. 灵敏度：塔崩 $\leq 0.1mg/m^3$ ，沙林 $\leq 0.1mg/m^3$ ，梭曼 $\leq 0.1mg/m^3$ ，维埃克斯 $\leq 0.1mg/m^3$ ，芥子气 $\leq 0.2mg/m^3$ ，光气 $\leq 2mg/m^3$ ；3. 分析时间 $\leq 10s$ 。

37	侦毒仪器	8531.1000, 8531.8090, 90.27	1. 可连续测量环境空气中的气体；2. 可以同时检测 300 种以上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含磷毒剂袭击后造成的空气染毒，当空气染毒达到一定程度时，以声音和灯光方式发出报警信息。
38	绳索救援套装	4202.1900, 56.07, 56.09, 8308.1000, 8483.5000	1. 全身式安全吊带配有腹部主挂点 1 个，可倒置使用；保护挂点 2 个，分别位于胸前和后背；2. 胸式上升器可固定在主挂环上方，与吊带腰环连接强度 $\geq 10\text{kn}$ 。
39	水下切割（破拆）工具	84.62, 84.67, 8479.8999	1. 工作压力 $\geq 45\text{mpa}$ ；2. 快速接口密封性能：快速接口在水下 $\geq 110\text{m}$ 时不得发生进水或泄漏现象，在插拔次数 ≥ 10000 次循环后，接口插拔良好无泄漏，无异样等现象；3. 水陆两用液压动力源：采用高性能锂电池组驱动；高压流量 $\geq 0.61/\text{min}$ ，低压流量 $\geq 2.61/\text{min}$ ，重量 $\leq 16\text{kg}$ 。
40	水下提升充气袋	39.26	1. 浮力袋数量 ≤ 8 个，总浮力 ≥ 9 吨；2. 浮力袋的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志；3. 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 16-24kpa，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41	冰雪救援橇	8703.1090	1. 雪橇底部完全填充，并至少有 4 条患者固定带同时配备绳索系统；2. 能够在 200mm 以上浅水区行驶；3. 发动机最大推力不小于 10kw
42	潜水装具（含潜水衣、潜水靴、潜水手套、潜水头套、浮力调整背心、配	40.15, 42.03, 61.13, 61.16, 62.10, 62.16, 64 章, 65.06,	

	重铅块、配重带、潜水蛙鞋、潜水面镜、指示表、调节器一二级头、备用调节器二级头、潜水气瓶、潜水呼吸管、潜水刀、潜水携行箱、潜水手电、潜水电脑表、潜水象拔)	7806.0010, 8513.1010, 8907.9000, 90.04, 90.20, 90.26, 9101.9900, 95.06	
43	特级防化服	3926.20, 40.15, 61.13, 61.16, 62.10, 62.16, 90.20	有效防护15种化学物质，且渗透时间 $\geq 60\text{min}$ 。
44	核辐射防护服	3926.20, 40.15, 61.13, 61.16, 62.10, 62.16, 90.20	增加要害器官的屏蔽，防护效率躯干部位（胸、腹、裆部）对130keV的 γ 射线屏蔽率 $\geq 70\%$ ；其他部位（如后背、四肢、头罩等）对130keV的 γ 射线屏蔽率 $\geq 50\%$ 。
45	手抬机动消防泵	84.13, 84.14	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时，流量 $\geq 201/\text{s}$ 。
46	风力灭火机	84.14	1. 功率： $\geq 3\text{kW}$ ；2. 出风口风量： $\geq 1400\text{m}^3/\text{h}$ ；3. 最大风速： $\geq 90\text{m/s}$ 。
47	水下救援机器人	84.79	1. 具备水下探测、搜救、打捞作业等功能；2. 使用深度 $\geq 250\text{m}$ 。
48	声呐	9014.8000	1. 具备快速扫描水下地形功能，辅助测量观测物深度和尺寸；2. 最大测量范围 $\geq 70\text{m}$ 。
49	无人潜水器	84.79, 8906.9010, 8907.9000	1. 具备水下探测功能；2. 使用深度 $\geq 300\text{m}$ 。
50	核生化检验仪	85.31, 90.27, 90.30	1. 探测范围 $\geq 500\text{m}$ ；2. 可探测气体包括化学战剂，高危工业气体等，可同时检测上

			百种气体，可对混合气体进行识别，并显示多种成分； 3. 响应时间≤1s

备注：1.该目录包含以上装备的零部件。

2.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装备以目录所列装备名称、性能指标为准，税则号列仅供参考。税则号列（供参考）栏目所列内容供查找方便，不是对进口单位申报的要求，也不作为海关审核的依据。

3.除目录中另有规定外，进口消防装备应同时满足“性能指标”中所有指标。

附件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

编号：国家消防救援局（202×）××号

进口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境内收货人名称：			
进口单位所在地海关：				申报进口海关：			
合同编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编号	单位	数量	币制	金额

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第 x 项商品属于目录第 x 项装备范围、……。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印制，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识防伪页面水印。 2. 本表应如实填报，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一份《确认表》与一份进口报关单相对应，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复印件无效。 3. 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按年份、顺序标号。 4. 进口单位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队级以上（含）单位。 5. 本表为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海关留存，第二联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留存，第三联由进口单位留存。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9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有关规定，现将“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附件”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以下简称《税则》）

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 (84.23、90.04、90.05、9013.1000、9013.8010、9015.10、90.28、9029.1020、9030.3110、9030.3310 除外) , 91.05, 91.06。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

包括：

(一) 实验环境方面。

- 1.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磁场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 2.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各种光源等）；
- 3.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 4.光学元器件。

(二) 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1.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涡轮泵、干泵、高压输液泵等，蠕动泵除外）；
- 2.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精密天平等，取样器除外）；
- 3.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萃取、结晶设备等，层析设备、色谱设备、旋转蒸发器除外）；
- 4.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5.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气体膨胀设备；
- 6.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7.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1.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 2.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 3.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 4.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特种二极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 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 6.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 7.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 8.电生理设备（如脑电仪、眼动仪、神经电生理记录仪、脑磁分析仪等）；
- 9.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中的“7.实验室用器具”、“（三）实验室专用设备”中的“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

《税则》69.01-69.03, 69.09, 69.14, 84.01-84.05, 84.07-84.08 (8408.1000 除外)，84.10-84.72 (8418.18418.5 除外)，84.74-84.86, 85.01-85.02,

85.04-85.07, 85.11, 85.14-85.15, 85.16.2, 85.17-85.21, 85.23, 85.25-85.28,
85.30-85.37, 85.39-85.46, 85.48, 88.02, 88.05, 90.01-90.02, 90.06-90.07,
90.13, 90.16, 90.18-90.19, 90.23-90.27, 90.29-90.32, 9405.4-9405.5,
94.06。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4110, 8471.4190,
8471.4910, 8471.4999, 8471.5010、8471.5090、8517.6。

四、用于维修依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已免税进口或者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升级其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10年内，但不超过政策执行期限2030年12月31日），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进口的零部件本条所述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乐谱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其中包括承载数字文献数据库的光盘、硬盘、u盘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37.04-37.06, 49.01-49.11, 84.71, 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6-49.07, 49.11,
84.71, 85.23。

七、标本，模型

本条所述商品中，“标本”的税则号列为《税则》97.05，“模型”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八、实验、研究用材料。包括：

- 1.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 2.生物中间体及其制品（如动物血制品等）；
- 3.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 4.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 5.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如高纯度金属材料等）、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 6.水（如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如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如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氙气等）；
- 7.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如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 8.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如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第5项所列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二十五至四十章。

九、实验用动物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一、三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包括：

(一) 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90.18-90.22 (9018.1100、9018.1210、9018.1930、9018.9020、9018.9070 除外) , 90.27。

(二) 配套设备。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 (限于农林类学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六至十二章。

十二、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乐器 (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 85.43, 92.01-92.07。

十三、体育器材 (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95.06。

十四、船舶所用关键设备 (限于航运类学校、专业)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06.1000, 8408.1000 (仅包括功率在 8000-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

十五、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 (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701.9190, 8701.9290,
8701.9390, 8701.9490, 8701.9590, 8702.40, 8703.80, 8704.1030, 8704.60,
87.05。

财政部、中宣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健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8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

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 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 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 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 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2026年1月1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点击下载：[1.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2.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3.“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附件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者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还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7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详见：[财关税〔2026〕9号](#)。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详见：[财关税〔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详见：[财关税〔2026〕9号](#)。】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

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详见：[财关税〔2026〕8号。](#)】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3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受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 （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二)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三) 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

(二) 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三) 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四、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五、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六、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核定的变更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

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享惠主体名单的核定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办法。

九、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一、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点击下载：[“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6-02-1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编制说明

2016 年 8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共同发布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年 3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共同对目录进行修订并发布。202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要求，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发展需要，特调整制订本目录。

本目录的制订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国内急需，进口服务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生产性服务有利于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及绿色低碳转型，生活性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与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既有鼓励支持的进口领域相衔接；三是国内禁止开放和有损国家安全的服务进口领域不纳入本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一、研发设计服务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1.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2.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3.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算机图形技术、传感器、生物模拟、智能建造、智慧住区、智管村镇、数字城市、智慧家居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等。

4.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与芯片设计、设备研发设计和维护等相关的服务。

5.与低碳相关的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为降低产品在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使用及循环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而提供的服务，包括环保化设计、少量化设计、高性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航空器、芯片等测试及分析服务等。

2.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三）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等。

二、节能环保服务

（一）节能服务。

1.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2. 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1. 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对退役风机、光伏设备等新型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等。

2. 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三、环境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或对受损、退化或被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或破坏的河流、湖泊、海洋等生态修复服务等。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农业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及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3.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提供统筹水、气、土、固废等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工艺、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调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四、咨询服务

（一）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特定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装置，聘请外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相关服务等。

(二) 环境咨询服务。

1.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设计等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2.气候变化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碳交易、碳税、产品碳足迹评估、气候变化评估、气候投融资，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咨询服务等。

五、其他专业服务

(一) 绿色建筑（工程）及其他与低碳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认证服务。

服务描述：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或为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噪声污染及碳排放而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相关设计、评估和认证服务。

(二)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的整个过程中，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数据和资金流动进行的管理服务。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物流与运输、生产计划与控制、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六、医疗与健康服务

(一) 重大疾病医疗服务。

服务描述：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外资及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等。

(二) 照护康复和健康促进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为老年人、病患者等提供照护服务，包括基于健康管理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健康促进等服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12号 发布日期：2026-02-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四、“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2.13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详见：财关税〔2026〕13号。】

五、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6年版）

2026年税则号列	名称
37.05	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但电影胶片除外：
3705.0010	-- - 教学专用幻灯片
	-- - 缩微胶片：
3705.0021	--- - 书籍、报刊的
3705.0029	--- - 其他
3705.0090	-- - 其他
37.06	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
	- 宽度在35毫米及以上：
3706.1010	-- - 教学专用
3706.1090	-- - 其他
	- 其他：
3706.9010	-- - 教学专用
3706.9090	-- - 其他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其他税目未列名的磁性或光学阅读机、将数据以代码形式转录到数据记录媒体的机器及处理这些数据的机器：

	- 存储部件：
	-- - 硬盘驱动器：
8471. 7011	--- - 固态硬盘（ssd）
871. 7019	-- - 其他
85. 23	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不论是否已录制，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
	- 磁性媒体：
	-- - 其他：
	-- - 磁带：
8523. 2928	--- - 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
	- 光学媒体：
	-- - 其他：
8523. 4990	-- - 其他
	- 半导体媒体：
	-- - 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闪速存储器）：
8523. 5120	-- - 已录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

事项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2026-02-10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2026年1月1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发布日期：2026-02-09

为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做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落地工作，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简称海关监管区域）免税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免税科研货物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经海关监管区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或运往境外，以及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享惠主体进口自用的《通知》附件《免税科研货物清单》内科研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予免税的商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

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税收）。免税进口科研货物应当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的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试转化等科研活动的认定标准和管理要求。

享惠主体应为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应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的享惠主体认定标准和管理要求。经认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函告深圳海关，并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四条 海关对免税科研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台账管理，享惠主体首次申报免税进口科研货物时，海关信息化系统依据报关信息为该享惠主体建立电子台账，登记享惠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免税进口科研货物电子数据，在报关单结关放行后纳入电子台账管理。

海关根据监管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享惠主体使用免税科研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五条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免税进口科研货物，“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填报为河套深圳园区（代码：5321）；“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享惠主体名称；免税进口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的“征免性质”填报为“河套深港科创合作区深圳园区自用科研设备器具”（代码：508，简称“河套科研设备”），免税进口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的“征免性质”填报为“河套深港科创合作区深圳园区自用科研耗材”（代码：509，简称“河套科研耗材”）；“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不计征关税、进口环

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代码：a）。享惠主体自愿向海关申请缴纳进口税收的，上述填报栏目中“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照章征税”（代码：1）。

对于享惠主体自愿申请缴纳进口税收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免税进口，其中，同类货物是指8位税则号列相同的货物。

完成缴纳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货物流通规定管理。

第六条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免税进口科研货物，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称四类措施）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

第七条 海关监管的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从海关监管区域运往境外的，自离境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核销对应电子台账，无需补缴相关进口税收。其中，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

第八条 免税科研货物应当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对于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免税进口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按规定解除监管。

对于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免税进口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不设海关监管年限。其中，对于在科研中消耗并且形成研发成品的，其对应的研发成品需一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九条 享惠主体免税进口的免税设备维修用零配件，仅限于维修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

享惠主体使用免税进口的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在科研中消耗并且形成研发成品的，应向主管海关备案进口料件与研发成品的对应关系，海关纳入电子台账管理；在科研中消耗并且未形成研发成品的，享惠主体可申请按规定解除监管并在电子台账中予以核销，免于补缴进口税收。

享惠主体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主管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科研货物的库存、使用及处置变化情况。

享惠主体对自主核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享惠主体需要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流通至海关监管区域内其他单位或个人、经海关监管区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及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补缴进口税收手续。补税的计税价格以货物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申报进口时的计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口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为：

补税的计税价格 = 免税科研货物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申报进口时的计税价格 × (1 - 免税科研货物已进口时间 / (监管年限 × 12))。

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一条 享惠主体需要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器具、文献、标本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补缴与移作他用时间相对应的进口税收；对于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不高于所涉税款额的税款担保。补税的计税价格以货物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

关监管区域申报进口时的计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为:

补税的计税价格 = 免税科研货物自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申报进口时的计税价格 ×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 (监管年限 × 365))。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科研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二条 享惠主体需要将免税耗材、动物及其产品、其他零配件流通至海关监管区域内其他单位或个人、经海关监管区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移作他用,以及要求解除监管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

享惠主体需要将研发成品流通至海关监管区域内其他单位或个人、经海关监管区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移作他用,以及要求解除监管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照研发成品对应的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

第十三条 对于进口后,免税设备维修用零配件未按规定用于维修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设备,而是用于维修其他货物的,享惠主体应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对于进口后,经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超出科研自用范围或未按规定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试转化的,享惠主体应在收到主管部门确认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补缴进口税收。

第十四条 免税科研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享惠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补缴进口税收时,还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已在经香

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时执行四类措施并由享惠主体缴纳有关税款的，不再重复补缴相关税款。

免税科研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研发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享惠主体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情形下需补缴进口税收时，应按照研发成品的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税收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

第十五条 享惠主体申请补缴税款的，报关单“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应填报为河套深圳园区（代码：5321），“征免性质”按原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海关监管区域时进口报关单填报，“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享惠主体名称，“监管方式”填报后续补税（代码：9700），“征减免税方式”填报特案（代码：4）。

第十六条 完成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海关核销对应电子台账并按规定解除监管，后续按国内货物流通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享惠主体因企业依法破产、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等原因将免税科研货物转让给其他享惠主体的，转出、转入享惠主体应分别向海关申报电子台账核注清单，免于补缴进口税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报关单申报要求中，“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可根据海关监管区域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深圳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发布日期：2026-02-09

为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以下简称海关监管区域）的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三）海关监管区域内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监管区域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

海关依托深圳园区综合管理机构建立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根据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在符合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施跨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

第四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单项统计；对与海关监管区域相关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内部管理事务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二章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及物品，依法实施检疫。

第六条 海关对已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的进出境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特殊货物、物品（以下简称特殊货物物品），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对经深圳市特殊货物物品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的特殊货物物品，根据联合监管机制风险评估结论，相应优化卫生检疫审批流程。生物安全风险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殊货物物品除外。

第七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条 经主管海关同意，以专人携带方式通过深圳园区与香港之间的跨境专用非货车通道进出境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海关按照进出境货物对其实施监管。

第九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舱单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物品，按照进出境物品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章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一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不实施检疫。

第十二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海关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区外，已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以及境内区外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国内流通货物，海关对其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

第十四条 从海关监管区域运往境内区外进行检测、维修、展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检测、维修、展示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相关货物应当按期运回海关监管区域。

第四章 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监管

第十五条 海关监管区域内通过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化系统与海关实现联网对接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采取对应的信息化管理方式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依法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企业、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单位予以通关便利，对失信违法企业、单位进行惩戒和严密监管。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开展稽查、核查，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依法实施检验；经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海关可对其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海关对进出海关监管区域以及区内流通货物的税收征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货物或其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海关监管区域内保税进出口业务的监管，按照保税监管有关规定实施；对海关监管区域内货物损毁、灭失、销毁的管理，货物的存储期限，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等监管事项，海关参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海关在海关监管区域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对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公告》继续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旨在进一步降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运成本，减少企业后顾之忧，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范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以下称“零关税”免税商店）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经营和“零关税”进境商品的销售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免税商店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

第四条 “零关税”进境商品应当由“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从境外统一进口，并且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第五条 “零关税”进境商品应当专区（专柜）销售，不得与其他商品混同存放。

第六条 经营单位经营“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及其仓库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

经批准予经营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八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销售结算、人证验核、仓储物流等信息化系统，并且能够与海关监管系统联网，实现“零关税”进境商品进（销）库存管理、岛内居民身份信息验证、免税购物额度计核等功能。

第九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在“零关税”进境商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并传输“零关税”进境商品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条 岛内居民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证一致性验核。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在销售场所按规定确认购买人符合购物资质要求后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并实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交易记录、人证信息验核一致、支付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岛内居民每人每年免税购物额度、购买商品范围、购买次数和数量限制、提货方式等，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
“零关税”政策规定的销售对象、商品清单、免税限额等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

第十二条 岛内居民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后退货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按海关要求办理入库手续。

需要换货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确保退回商品与更换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品名、货号、规格型号等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单位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经营单位”是指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的企业。

“‘零关税’免税商店”是指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立，经海关总署批准经营，向岛内居民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企业。

“‘零关税’进境商品”是指经营单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规定的商品清单，免税运进专供“零关税”免税商店销售的进口商品，包括试用品及进口赠品。

“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身份证件”是指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海南省社保卡或海南省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十五条 对“零关税”进境商品及“零关税”免税商店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规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及“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下文简称《监管办法》）。

二、主要内容

《监管办法》共16条，主要有4方面内容：

（一）关于总体管理要求。主要涉及《监管办法》第1-4条。一是明确《监管办法》的制定依据；二是明确《监管办法》的适用范围；三是明确“零关税”进境商品的进口、销售等总体性要求。

(二) 关于免税商店经营。主要涉及《监管办法》第5-8条。一是明确经营“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二是明确“零关税”免税商店及其仓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三是明确“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具备的信息化联网条件。

(三) 关于免税品销售。主要涉及《监管办法》第9-11条。一是岛内居民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证一致性验核。二是“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三是明确“零关税”进境商品销售后退货、换货等情形的办理要求。

(四) 关于罚则及名词解释。主要涉及《监管办法》第12-14条。一是个人、单位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经营单位、“零关税”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岛内居民、身份证件的概念进行了释义。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1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2	03025100	鲜、冷鳕鱼
3	03032400	冻鲱鱼
4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5	030363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6	03036400	冻黑线鳕鱼
7	03036900	其他冻鳕鱼
8	03046290	冻其他鲱鱼片
9	03061630	冻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虾仁
10	03061640	冻北方长额虾
11	03061690	冻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12	03063590	活、鲜、冷的冷水小虾
13	0306369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
14	04011000	脂肪含量未超 1%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5	04012000	脂肪含量 1-6%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6	04014000	脂肪含量 6-10%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7	04015000	脂肪含量超过 10%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8	04021000	脂肪含量 $\leq$ 1.5%固状乳及稀奶油
19	04022100	脂肪量 $>$ 1.5%未加糖固状乳及稀奶油
20	04032010	仅含糖、水果或坚果等的酸乳
21	04032090	其他酸乳
22	04051000	黄油
23	04061000	鲜乳酪，凝乳
24	04062000	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25	04063000	其他经加工的乳酪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26	04064000	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27	04069000	其他乳酪
28	08044000	鲜或干的鳄梨
29	08045030	鲜或干的山竹果
30	08051000	鲜或干的橙
31	08054000	鲜或干的葡萄柚，包括柚
32	08061000	鲜葡萄
33	08081000	鲜苹果
34	08083090	其他鲜梨
35	08092900	其他鲜樱桃
36	08094000	鲜李及黑刺李
37	08104000	鲜蔓越橘、越橘及其他越橘属植物果实
38	08105000	鲜猕猴桃
39	08106000	鲜榴莲
40	16025010	牛肉及牛杂碎罐头
41	16041110	制作或保藏的大西洋鲑鱼（整条或切块）
42	160411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鲑鱼（整条或切块）
43	16041200	制作或保藏的鲱鱼（整条或切块）
44	16041300	制作或保藏的沙丁鱼（整条或切块）
45	16041400	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鲭及狐鲭（整条或切块）
46	16041500	制作或保藏的鲭鱼（整条或切块）
47	16041600	制作或保藏的鳀鱼（整条或切块）
48	16055100	制作或保藏的牡蛎（蚝）
49	16055200	制作或保藏的扇贝，包括海扇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50	16055300	制作或保藏的贻贝
51	16055400	制作或保藏的墨鱼及鱿鱼
52	16055500	制作或保藏的章鱼
53	16055610	制作或保藏的蛤
54	16055700	制作或保藏的鲍鱼
55	16056100	制作或保藏的海参
56	17041000	口香糖，不论是否裹糖
57	17049000	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
58	18063100	其他夹心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59	18063200	其他不夹心的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60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61	1901101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
62	19011090	其他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63	19023030	即食或快熟面条
64	19041000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
65	19042000	未烘炒谷物片制成的食品及已烘未烘的混合食品
66	19051000	黑麦脆面包片
67	19053100	甜饼干
68	19053200	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69	19054000	面包干、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
70	20011000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71	20021010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72	20029011	重量 $\leq 5\text{kg}$ 的番茄酱罐头
73	20041000	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74	2005511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75	20079910	其他烹煮的果酱、果冻、果泥、果膏罐头
76	20082010	菠萝罐头
77	20091200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非冷冻橙汁
78	20091900	白利糖度值超过 20 的非冷冻橙汁
79	20095000	番茄汁
80	20097100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苹果汁
81	20097900	白利糖度值超过 20 的苹果汁
82	20098100	蔓越橘汁
83	20098916	沙棘汁
84	20098919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
85	20098920	其他未混合蔬菜汁
86	20099010	混合水果汁
87	20099090	混合坚果汁、蔬菜汁，或水果、坚果与蔬菜的混合汁
88	21011100	咖啡浓缩精汁
89	21011200	以咖啡浓缩精汁或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90	21012000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91	21031000	酱油
92	2103200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93	21033000	芥子粉及其调味品
94	21039010	味精
95	21039090	其他调味品
96	21041000	汤料及其制品
97	21042000	均化混合食品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98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不论是否含可可）
99	21069040	椰浆
100	22011010	矿泉水（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01	22011020	汽水（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02	22021000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103	22029900	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水果汁蔬菜汁
104	22090000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105	23091010	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罐头
106	23091090	零售包装的其他狗食或猫食
107	33051000	洗发剂
108	33052000	烫发剂
109	33053000	定型剂
110	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111	33061010	牙膏
112	33061090	其他洁齿品
113	33062000	牙线
114	33069010	漱口剂
115	33069090	其他口腔清洁剂
116	33071000	剃须用制剂
117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18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泡澡用制剂
119	33074100	神香及其他室内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
120	33074900	室内除臭制品
121	33079000	脱毛剂和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122	34011100	盥洗用肥皂
123	34011910	洗衣皂
124	34011990	其他用肥皂
125	34012000	非条块状的肥皂
126	34025010	合成洗涤粉
127	34025090	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128	34060000	各种蜡烛
129	611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0	61113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1	611190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2	6111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3	69111011	骨瓷餐具
134	69111019	其他瓷餐具
135	69111021	瓷制厨房刀具
136	69111029	其他瓷制厨房器具
137	69120010	陶餐具
138	69120090	陶制厨房器具
139	70131000	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或类似用途的玻璃陶瓷制器皿玻璃器
140	701322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
141	701328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
142	701333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
143	70133700	其他玻璃杯
144	70134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145	70134200	低线膨胀系数的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46	70134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47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148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149	73231000	钢铁丝绒；擦锅器及洗擦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150	73239100	未搪瓷铸铁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1	73239200	已搪瓷铸铁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2	73239300	不锈钢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3	73239420	钢铁搪瓷烧锅
154	76151010	铝的擦锅器及洗擦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155	76151090	铝制其他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6	82083000	厨房或食品加工机器用刀及刀片
157	82100000	加工调制食品、饮料用手动机械
158	82111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159	82119100	刃面固定的餐刀
160	82121000	剃刀
161	82122000	安全剃刀片
162	8213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163	82141000	裁纸刀、信刀、铅笔刀及刀片
164	82142000	修指甲及修脚用具（包括指甲锉）
165	82149000	理发推子、切菜刀等其他利口器
166	82152000	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成套货品
167	821599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168	87150000	婴孩车及其零件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169	9503001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
170	95030021	玩具动物
171	95030029	其他玩偶
172	95030060	智力玩具
173	95030083	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174	95030089	其他未列名玩具
175	95030090	玩具的零件
176	95049030	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棋等棋类用品
177	95066100	草地网球
178	95066210	篮球、足球、排球
179	95066290	其他可充气的球
180	95066900	其他球
181	95069910	滑板
182	96032100	牙刷，包括齿板刷
183	96033010	画笔
184	96033020	毛笔
185	96050000	个人梳妆、缝纫等用成套旅行用品
186	96081000	圆珠笔
187	96082000	毡尖和其他渗水式笔尖笔及唛头笔
188	96083010	墨汁画笔
189	96083020	自来水笔
190	96083090	其他钢笔
191	96084000	活动铅笔
192	96091010	铅笔

序号	税则号 列	商品名称
193	96091020	颜色铅笔
194	96151100	硬质橡胶或塑料制梳子、发夹
195	96151900	其他材料制梳子、发夹
196	96159000	其他发夹、卷发器等及其零件
197	96170011	玻璃内胆制保温瓶
198	96170019	其他保温瓶
199	96190011	婴儿尿布及尿裤
200	96190019	成人尿布及尿裤
201	96190020	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
202	96190090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或尿布的类似品

注：1.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2.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发布日期：2026.02.05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八届省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以下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是指按照本办法设立，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实行限值、限品种免税购物的经营场所。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具体经营的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免税额度、提货方式等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牵头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防范、打击“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查处市场流通环节经营主体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但不构成走私的违法行为。

海关按照免税品、免税店的管理规定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和走私行为。涉嫌走私犯罪的，由海关缉私部门依法处置。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寄递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财政、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零关税” 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

第五条 “零关税” 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实行许可管理。申请“零关税” 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
- （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有完备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有稳定的“零关税” 日用消费品采购渠道；
- （五）信用状况良好；
-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零关税” 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制定，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六条 申请“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

第八条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具有“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的持股比例应当大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除外）；

（二）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所涉及的经营场所选址及面积、场地使用证明、商品采购渠道、店铺设计规划、运营规划等初步意向性协议或者安排，以及三年内经营目标；

（四）诚信承诺书。经营主体应当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保持符合申请条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管理，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能力，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方式确定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经营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经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给征收部门。

第十四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出资人或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需要暂停、终止或者恢复经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业务等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应当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需要变更位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依法还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名称应当冠名为：市、县、自治县名称+字号+日用消费品免税店。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名称的内容和文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不得设立分店、分柜台。

第十六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建立“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配合商务、海关、公安、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机制，实时向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海关监管平台等推送销售等相关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十七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按照溯源管理有关规定，在销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加贴溯源码的商品品类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关制定。

第十八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通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方式验核购买人身份，确保购买人与身份证件一致，不得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

第十九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在店内设置防范走私的显著提示，并公布举报方式。

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明显超出合理自用范围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示走私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执行有关防范、打击走私的规定，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性约束、风险识别预警、应急处置和监督惩戒。

第二十一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录用、管理、惩戒等制度，加强培训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市场流通环节、互联网交易平台以及网店、个人发布收购、倒卖、销售等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倒卖、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日用消费品免税店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检查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场所，检查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使职权，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采取下列行为，将已经购买、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再次销售：

- （一）组织利用他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物资格和额度分散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
- （二）利用自身额度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
- （三）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邮寄、配送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以及其他经批准开设的各类免税商店外，其他任何经营主体、商业场所等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不得含有“零关税”、“免税”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字样。

第二十八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物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及惩戒措施，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布举报、奖励方式，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 （二）未实时推送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等相关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数据；
- （三）未按照溯源管理有关规定在销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
- （四）未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
- （五）未制定工作人员录用、管理、惩戒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法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邮寄、配送等服务，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关、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6-02-0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编制了《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详见附件），现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特此公告。

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注]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1	ex	04109090	食用濒危河鳖或海龟的蛋	0410909020
2	ex	04109090	食用河鳖或海龟的蛋	0410909030
3	ex	0511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濒危野生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除外）	0511999030
4	ex	051199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除外）	0511999090
5	ex	09109910	未磨的花椒、竹叶花椒和青花椒	0910991010
6	ex	15121100	初榨的葵花油	1512110010

7	ex	15121900	精制的葵花油及其分离品	1512190010
8	ex	151499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籽油	1514990010
9	ex	15159090	米糠油、茴油、核桃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	1515909020
10	ex	15179010	植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	1517901002
11	ex	15179010	微生物油脂制造的起酥油	1517901090
12	ex	15179090	其他混合制成的植物食用油脂或制品	1517909002
13	ex	15179090	其他混合制成的微生物食用油脂或制品	1517909003
14	ex	18010000	生的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1801000010
15	ex	19021100	未包馅或未制作的含蛋生面食，非速冻的	1902110010
16	ex	19021900	其他未包馅或未制作的生面食，非速冻的	1902190010
17	ex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零售包装的第31章其他货品	3105100090
18	ex	38089210	零售包装的其他杀菌剂成药	3808921090
19	ex	38089290	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3808929021
20	ex	38089290	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929029
21	ex	38089400	含汞消毒剂	3808940030
22	ex	38089400	兽用已配剂量消毒剂	3808940040
23	ex	38089400	其他非医用消毒剂	3808940090
24	ex	39201090	农用非泡沫聚乙烯薄膜	3920109010
25	ex	39202090	农用非泡沫聚丙烯薄膜	3920209010
26	ex	39204300	农用软质聚氯乙烯薄膜	3920430010
27	ex	39204900	其他农用软质聚氯乙烯薄膜	3920490010

28	ex	45011000	未加工的栓皮櫟树皮	4501100010
29	ex	53050020	生的蕉麻	5305002010
30	ex	53050091	生的西沙尔麻及纺织用龙舌兰纤维	5305009110
31	ex	53050092	生的椰壳纤维	5305009210
32	ex	53050099	生的未列名纺织用植物纤维	5305009910
33	ex	84082010	功率 $\geq 132.39\text{kw}$ 农用拖拉机用柴油机	8408201010
34	ex	84082090	功率 $< 132.39\text{kw}$ 农用拖拉机用柴油机	8408209010
35	ex	84089091	功率 $\leq 14\text{kw}$ 农业用柴油发动机	8408909110
36	ex	84089092	14kw $<$ 功率 $< 132.39\text{kw}$ 的农业用柴油机	8408909220
37	ex	84089093	功率 $\geq 132.39\text{kw}$ 的农业用柴油机	8408909310
38	ex	84135010	农业用气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1010
39	ex	84135020	农业用电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2010
40	ex	84135031	农业用柱塞泵	8413503101
41	ex	84135039	其他农业用液压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3901
42	ex	84135090	其他农用往复式排液泵	8413509010
43	ex	84136021	农业用电动齿轮泵	8413602101
44	ex	84136022	农业用回转式液压油泵	8413602201
45	ex	84136022	其他农业用液压齿轮泵	8413602210
46	ex	84136029	其他农业用齿轮泵	8413602901
47	ex	84136031	农业用电动叶片泵	8413603101
48	ex	84136032	农业用液压叶片泵	8413603201
49	ex	84136039	其他农业用叶片泵	8413603901
50	ex	84136040	农业用螺杆泵	8413604001

51	ex	84136050	农业用径向柱塞泵	8413605001
52	ex	84136060	农业用轴向柱塞泵	8413606001
53	ex	84136090	农业用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8413609010
54	ex	84137010	农业用其他离心泵	8413701010
55	ex	84137091	农业用电动潜油泵及潜水电泵	8413709110
56	ex	84137099	其他农业用离心泵	8413709910
57	ex	84138100	农业用其他液体泵	8413810010
58	ex	84295211	农用轮胎式挖掘机	8429521110
59	ex	84295212	农用履带式挖掘机	8429521210
60	ex	84295219	其他农用挖掘机	8429521910
61	ex	85232990	其他含人类遗传资源信息资料的磁性媒体	8523299010
62	ex	85232990	其他录有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磁性媒体	8523299020
63	ex	85232990	其他已录制磁性媒体	8523299030
64	ex	87013000	履带式拖拉机	8701300010
65	ex	87019110	其他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8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11010
66	ex	870192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8 千瓦但不超过 37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21010
67	ex	870193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37 千瓦但不超过 75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31010
68	ex	87019410	发动机功率超过 75 千瓦但不超过 130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41010
69	ex	870195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90 千瓦的农业用轮式拖拉机	8701951011
70	ex	87019510	其他发动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农业用拖拉机	8701951091

注：1. 本表中，税则号列和商品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6〕》为准；ex 表示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商品编号供参考，实际以通关参数库内容为准。

2. 涉及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下面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背景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增值税法第十条，纳税人进口以下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9%：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除上述货物之外，纳税人进口其他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涉及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 2026 年第 9 号公告，公布了《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以下简称《注释》）。

二、公告内容

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依据《注释》更新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对于同一税则号列（8 位税号）对应的进口商品范围既包括适用 9%

增值税税率，又包括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商品情况，编制了《适用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以下简称《编号表》），以公告形式发布，便于企业合规申报。

例如，初榨的葵花油或红花油都归入税则号列1512.1100。

《注释》规定：“植物油，是指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2716-2018)，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棕榈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根据上述规定，“初榨的葵花油”属于应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商品范围，但“初榨的红花油”不适用。因此，《编号表》对税则号列1512.1100进行细分，“初榨的葵花油”对应商品编号为15121100.10，适用9%增值税税率。

由于《注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2026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货物，为准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申报的商品编号与《编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三、税率查询

进口人需查询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可查阅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税率查询”栏目

(<https://online.customs.gov.cn/ociswebserver/pages/jckspsl/index.htm>

l)，供通关申报参考。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03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 2 月 25 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特此通告。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3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3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年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 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3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3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二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综合税收政策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6-02-1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编制说明

2016 年 8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共同发布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年 3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共同对目录进行修订并发布。202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要求，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发展需要，特调整制订本目录。

本目录的制订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国内急需，进口服务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生产性服务有利于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及绿色低碳转型，生活性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与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既有鼓励支持的进口领域相衔接；三是国内禁止开放和有损国家安全的进口领域不纳入本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一、研发设计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2.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3.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算机图形技术、传感器、生物模拟、智能建造、智慧住区、智管村镇、数字城市、智慧家居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等。

4.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与芯片设计、设备研发设计和维护等相关的服务。

5.与低碳相关的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为降低产品在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使用及循环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而提供的服务，包括环保化设计、少量化设计、高性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航空器、芯片等测试及分析服务等。

2.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三）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等。

二、节能环保服务

（一）节能服务。

1.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2.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二)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1.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对退役风机、光伏设备等新型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等。

2.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三、环境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或对受损、退化或被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或破坏的河流、湖泊、海洋等生态修复服务等。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农业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及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3.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提供统筹水、气、土、固废等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工艺、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调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四、咨询服务

（一）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特定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装置，聘请外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相关服务等。

(二) 环境咨询服务。

1.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设计等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2.气候变化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碳交易、碳税、产品碳足迹评估、气候变化评估、气候投融资，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咨询服务等。

五、其他专业服务

(一) 绿色建筑（工程）及其他与低碳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认证服务。

服务描述：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或为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噪声污染及碳排放而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相关设计、评估和认证服务。

(二)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的整个过程中，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数据和资金流动进行的管理服务。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物流与运输、生产计划与控制、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六、医疗与健康服务

(一) 重大疾病医疗服务。

服务描述：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外资及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等。

(二) 照护康复和健康促进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为老年人、病患者等提供照护服务，包括基于健康管理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健康促进等服务。

社保与非税收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号：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 发布日期：2026-02-1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2月12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监督，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督管理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

第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章 基金使用

第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医药费用和参保人员医保报销费用、申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等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医保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核查参保人员参保登记、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情况，以及核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及时纠正不规范的基金使用行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履行协议管理职责，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费用采取日常审核、智能审核、抽查审核、核查检查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措施。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医药费用，经审核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不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拒付费用。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

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其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不履行服务协议，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催告后仍不履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定点医药机构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定点医药机构认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的，应当在协议履行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与其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同级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形和约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60日内予以处理。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依照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落实医疗保障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医药服务管理，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积极应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视频监控、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药品耗材追溯码，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第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被责令暂停相关责任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的，应当在相关责任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对参保人员做好解释。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向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范围，执行国家、省级和本统筹地区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具体项目、支付标准及价格政策。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解除服务协议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视既往协议履行情况、提出解除协议的原因，或者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费用开展全面核查。核查发现涉嫌违法或者违反服务协议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后，方可解除或者不再续签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依法享有医疗保障待遇，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参保人员应当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调查，依照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配合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案件移

送与反馈、联合惩戒等机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跨省异地就医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完善区域协作、联合检查等工作制度，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

- （一）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进入定点医药机构现场和关联场所检查；
- （二）阻碍监督检查人员询问有关人员，授意有关人员不配合调查，或者组织有关人员串供；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未在监督检查人员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监控等），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情况；
-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证据，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提取电子信息数据；
- （五）拒不回答监督检查人员对案件事实有关询问；
- （六）转移、隐匿、毁损、伪造、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清除法定或约定合理保管期限内的历史数据；
- （七）辱骂、威胁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对监督检查人员使用暴力；
- （八）其他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结算医疗保障基金且暂停拨付费用，直至定点医药机构配合调查时止。

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期间,在被暂停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医药费用,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待解除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后,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所称“参保人员拒不配合调查”:

(一) 拒绝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接受调查,且在特殊情况下也不提供本人住所、工作场所等其他可接受调查的场所接受调查;

(二) 拒绝就本人待遇享受、就医购药、健康状况等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或者提供虚假说明;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未在监督检查人员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四) 拒不回答监督检查人员对案件事实有关询问;

(五) 转移、隐匿、毁损、伪造、篡改相关资料;

(六) 辱骂、威胁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对监督检查人员使用暴力;

(七) 其他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求,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但是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暂停联网结算其医药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直至参保人员配合调查时止。

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医药费用由本人全额垫付。暂停联网结算期间的医药费用依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被暂停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被中止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的, 决定作出前已在院住院参保人员本次住院发生的合规医药费用可在出院时直接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的结算依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可以对定点医药机构采取加强法治教育、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等信用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疗保障支付资格管理, 根据违法行为、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性质及其负有责任程度等对相关责任人员设置相应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按病种付费下,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 依照条例规定追究违法责任; 采取高套或低编病种(病组)编码等违反医保支付方式管理规定的, 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点医药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品耗材追溯码的, 可以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说服、虚假宣传、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服务)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 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诱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仍然协助其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组织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后，非法收购、销售；
- （二）将非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三）将非定点医药机构或者暂停（中止）医疗保障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急救、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 （四）将已结算的医药费用再次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五）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通过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服务）等方式组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应当认定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所称“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第二十九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一）参保人员将本人同一笔医药费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两次以上，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二）将已经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第三人负担的医药费用，申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时相关医药费用尚未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尚未由第三人负担，在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由第三人负担后主动或者经催告退回医疗保障基金的除外。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利用本人就医购药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将医疗保障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以认定属于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的情形。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当场查获、应用药品追溯码、调阅视频监控记录等方式查明转卖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存在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一）凭借其他参保人员从定点医药机构开具的医药服务单据、处方就医购药，实际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二）故意隐瞒医药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第三方负担的事实，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并获得支付，经催告后仍不返还的；

（三）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期间，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的合理数量、范围，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并转卖，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四）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五）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六) 其他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获得医疗救助待遇、门诊慢性疾病和特殊疾病待遇、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待遇、生育津贴等医疗保障待遇，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二) 明知他人实施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参与其组织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活动，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者提供额外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的，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每增加100元增加暂停联网结算1个月，直至1900元以上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参保人员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行为，故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第三十四条 建立参保人员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分级分类信用管理机制。根据参保人员违法情形可以按照规定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 开展医疗保障法治教育、要求其作出遵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法律法规的承诺；

(二) 加强审核、复核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疾病保障资格；

(三) 限制接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范围；

(四) 加强异地就医备案审核；

- (五) 加强智能提醒;
- (六) 加强结算单据审核;
- (七) 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公开;
- (八) 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按项目认定。实施按病种付费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按照按病种付费有关规则具体认定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综合案件事实和证据，对按病种付费下因病例入组错误，从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计算：

- (一) 应当编入与实际编入两个病种之间的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标准的差额；
- (二) 应当编入病种与按项目付费计算的差额；
- (三) 其他方式。

违法行为导致后续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因起付线、分段报销比例等结算因素变化而增加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不计入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总金额能够精确计算的，应当逐笔精确计算损失额后加总计算。经充分调查，基金损失仍然无法核定的，可以采取按比例综合核算等方式计算。具体计算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不同方式，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时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 定点医药机构将违法行为涉及的医药费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且对应的医疗保障基金拨付到该医药机构时；

(二) 个人通过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医药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向定点医药机构反馈医疗保障基金应当支付的金额，个人以此与定点医药机构完成结算时；

(三) 个人通过手工报销方式结算医药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给个人时。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涉嫌违法的，应当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 违反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尚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作出处理；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作出协议处理之后，还需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 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收到移送的案件线索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经查实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后续还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较小。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主动或者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退回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及时主动退回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危害后果。

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定点医药机构在本统筹地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个人在本统筹地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较小且医疗保障基金已追回，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危害后果。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基金监管工作中发现下列行为，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一）组织、参与或者协助定点医药机构拉拢、诱导参保人员虚假住院骗保的；
- （二）组织倒卖、转卖医保药品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空刷套刷医疗保障基金，或者骗取生育津贴、医疗救助基金等的；

(四) 组织或者参与伪造处方、发票单据，伪造、篡改病理报告和基因检测报告等病历资料骗保的；

(五) 与他人串通，为其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提供接洽组织参保人员、收集医疗保障凭证、代为收支财物、买卖药品、医用耗材等中间服务的；

(六) 协助转移、隐匿、毁损、伪造、篡改相关资料、提供虚假证人证言等方式掩盖他人违法行为的；

(七) 协助非参保人员骗取医疗保障待遇资格的；

(八)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

(九)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依法封存的财物的；

(十)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依法办案的；

(十一) 明知是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医用耗材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十二) 其他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已查清违法行为事实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司法机关将案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属于违反条例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计算公式等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监管参照适用条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6〕32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海南省人民政府、税务总局：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6号）等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业务的经营主体，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按该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信息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会同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海关通过公开征集和评定，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北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依法为境外旅客提供离境退税服务，现将有关信息通告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a、c、e 座

服务地址：北京市首都国际机场 t2、t3 航站楼

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2 月 29 日

特此通告。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2-25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市需继续实施《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修订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本市地方国库，纳入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按照《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本市市和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由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实行分级管理。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属于市级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属于区级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国库。

第九条 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对单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并根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0.9。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第十二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由缴纳义务人提出申请，经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本市市、区价格、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十四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缴库，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收入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入库级次按月全额缴入市或区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于每月7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上月售水量和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数额。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供水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通过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由公共供水企业实施缴款。

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根据其上月排水量，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向其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施缴款。

公共供水企业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应持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开具的《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于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前上缴市与区国库。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公共供水企业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污水处理费的缴纳实施监督，对未按要求缴纳的，应当及时催交。

第十七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八条 本市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安排手续费。

市财政部门在市级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按照不高于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各区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单位的代征手续费，由本区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具体办法，并纳入区污水处理费年度支出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一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市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缴入市与区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本市市、区财政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决算。

本市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区域上一年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关于《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一、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背景

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将于2026年2月28日到期。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在原实施办法的基础上，重新拟定了《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为加强和规范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征收规则，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二是明确征收主体，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征收，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区级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区级国库。三是明确核价机制，分别由市、区价格、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

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另行制定或调整征收标准。四是明确资金用途，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五是明确法律责任，对单位和个人各类违反《实施办法》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

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文号：沪建房管联〔2026〕75号 发布日期：2026-02-25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一）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内住房的，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1年及以上。

（二）对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在外环内增购1套住房。

（三）对持《上海市居住证》满5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或成年单身人士，在本市限购1套住房。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缴存人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从160万元提高至240万元。

（二）在优先保障首次住房贷款需求的情况下，对在本市无住房或仅有1套住房的本市缴存人家庭，当前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再次购房时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三) 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范围，多子女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在本市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 20%。

三、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购买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个人住房房产税。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上海市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教委学〔2026〕3 号 发布日期：2026-02-05

各有关单位：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努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2025〕9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3 号）要求，结合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上海市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1. 落实高校毕业生相关就业培训补贴政策。我市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并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

限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实际月数，累计不超过24个月。

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落实用人单位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相关优惠政策。对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规模大的企业，在申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工作中予以重点考虑。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对招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我市范围内的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累计不超过12个月。

3.落实各类创业优惠政策。毕业年度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具有我市户籍、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请8000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新资助企业，对2026届上海高校毕业生首期还款顺延6个月；“雏鹰计划”项目评审、立项、资助环节向2026届上海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创业训练营”“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等创业培训招收学员时优先录用2026届上海高校毕业生，并向具

备创业基础的“天使基金”申请对象提供创业能力评测、项目跟踪辅导等创业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为我市高校毕业生创办开办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登记便利。放宽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允许其在未清偿助学贷款、消费贷等其他贷款的情况下，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时段的免费场所和服务。开展创业项目垂直路演、融资推介双选会等融资服务活动，为大学生创业者争取多渠道融资支持。

4.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单位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多领域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创业支持和减税降费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举办“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公益创业。

5.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毕业季进校园安居保障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在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样化、多元化住房需求。提供一批小户型、可负担、职住平衡、配套齐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定向保障在沪就业的住房困难高校毕业生，让高校毕业生安心就业、安居乐业。

二、深挖岗位潜力，扩大政策性岗位吸纳规模

6.加力落实政策性岗位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持续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中，区级机关应加大招录高校毕业生力度。乡镇（街道）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总量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基础上，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持续实施“选调生”招录及“三支一扶”

“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2026年，推出“选调生”岗位400个左右、“三支一扶”岗位250个左右、工程师选调培养生岗位300个左右。继续加大我市中学教师招聘力度，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规模。鼓励各区加大优秀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力度，建立优秀人才“蓄水池”。加强高校征兵宣传，动员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用足现行学费补偿与减免、落户、升学等鼓励政策。稳定各类国企校园招聘计划数。动员中央在沪企业、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稳定并适度扩大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规模，结合企业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并落实2026届校招计划数，确保国企校园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平和结果公正。在沪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要在年度校招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我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持续实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鼓励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素质优良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原则上2026年所有社区工作者岗位都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置部分岗位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7.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各单位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的原则，优化各项招考工作安排，确保各类政策性岗位于8月底前完成招录工作。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确保有序开展、有效衔接，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

三、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市场化岗位有效供给

8.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加大招聘力度。组织开展“筑梦公益”社会组织联合招聘活动、社会组织实习实训进校园宣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辟更多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9.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各区、各高校要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安排，持续不断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两个100”和“不少于10家”要求，调动高校全员力量，用好校友资源优势，密切联系合作企业，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与各区、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常态化就业合作，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鼓励引导群团组织、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等开发岗位资源，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化就业服务。

10.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各高校要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鼓励联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直播带岗等专区，丰富校园招聘活动形式。支持二级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重点关注就业工作基础薄弱的高校，加大招聘活动支持力度，加密招聘活动频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我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

11.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鼓励主动服务我市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人才需求，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进校宣讲，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主动提供多元化就业服

务。市、区两级工商联组织发动民营企业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挖掘提供更多的优质岗位。落实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稳岗拓岗支持政策，办好“‘百城千校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百日招聘”“优企进校招才引智”“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汇聚更多岗位资源。

12.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社区见习岗位”等基层项目，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支持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用好现有各类资金和政策渠道，开发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等岗位。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高校办学特色，创新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就业渠道。

13.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就业信息归集机制，推进国家、省级、高校三级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实时对接社会招聘机构岗位信息，持续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主动精准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指南、岗位资源。各高校要主动与平台共享岗位信息，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

14.推动数字技术赋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发挥上海市“海聚英才”云选会、“国资骐骥”招聘平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乐业上海第一站”（原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等平台作用，组织面向全市高校毕业生的系列综合性或专题性线上线下招聘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定向招聘我市高校毕业生，强化供需精准

对接。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教育部“24365”全天候网上校园招聘活动。各级公共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的频次，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和企业用工咨询，对企业招聘条件制定、招聘岗位发布、就业政策咨询提供用工指导。积极推广运用“毕业生就业随申码”，采用大数据分析、数据开放共享等新技术手段，努力实现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无缝对接”，提高匹配度，做到精准到人、精准到岗。

四、优化指导服务，做实做细全周期就业帮扶

15.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各高校要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推动把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打造一批名师金课及精品教材，鼓励培育教学成果。以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为契机，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聚焦社会需求、产业变化，探索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专业微课程、职业培训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16.加强就业育人与观念引导。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宣传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激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参加“马兰花”创业培训，参与创业实践，培育创业精神，提升创业就业能力。鼓励高校学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求职能力实训营”，

不断提升求职就业能力。积极推进上海市女大学生职业飞翔“海鸥计划”，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海鸥计划”工作站“海鸥湾”的工作举措，助力女性高校毕业生更好地从学校人向职场人转变。

17.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建立帮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要求，优先提供指导咨询、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专任教师、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等落实帮扶责任，与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继续组织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持续优化培训内容，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接续，通过提供专业化就业指导、加强心理关怀疏导等措施开展精准就业帮扶，切实帮助他们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

18.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各高校要将就业实习实践作为促就业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拓展更多实习就业岗位，加强政策制度保障。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加强就业实习安全教育。持续发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作用，深化政校企合作，协同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有组织地开展就业实习实践活动，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上海市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并按规定享受见习补贴政策。

五、深化供需对接，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适配

19.加强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研判。各单位要积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分析会商机制，协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研，及时掌握行业、区域人才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情况。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发布行业人才需求目录和高校人才资源供给清单，引导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20.加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各高校要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和中央对上海城市发展的功能定位，主动布局新兴学科专业，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布点，提高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更好促进供需适配。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按照红黄牌预警，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

21.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各高校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针对性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2.充分发挥重点区域人才集聚政策作用。各单位要用好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崇明生态岛等人才集聚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上述重点区域就业创业。在重点区域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直接落户、居转户缩短年限、居住证积分专项加分等政策。

23.加大重点区域各类政策力度。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扶持一批高校毕业在重点区域就业创业，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重点区域保障性租赁住

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力度，推动职住平衡的人才安居规划，支持各类园区和龙头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高校毕业生住房问题。统筹优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对就业和安居的支持力度。

六、完善监测机制，强化数据统计与动态研判

24.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地要不断健全完善就业监测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就业监测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分级开展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25.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探索开展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就业评价体系，破除就业工作单一评价导向。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探索长周期评价，以就业评价赋能高校就业工作转型，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加强与有关部门政务数据比对分析，将就业状况纳入综合研判，为教育教学评估、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提供参考。

七、健全保障体系，提升就业工作协同效能

26.切实发挥上海市高校学生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就业小组作用。牵头梳理、汇总全市各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推动跨部门政策衔接与资源整合，形成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协同度高的政策体系，确保各项举措有效落地，推动各类政策性招录能早应早。建立健全市级层面与高校层面的常态化协调机制，跟踪了解政策在高校的执行情况，及时疏通执行中的堵点、难点，推

动政策贯通“最后一公里”，提升整体实施效能。推动岗位需求与毕业生资源匹配、招聘活动、指导服务、困难帮扶等多方面工作形成合力。

27.压实高校工作责任。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指导，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各方资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稳定。

28.强化工作保障。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要求，加强就业部门和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畅通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鼓励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

29.加强权益维护。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恶意解约等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事件，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加大校园招聘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30.开展总结宣传。各单位要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力宣传地方、用人单位和高校全力拓资源、优指导、强帮扶、促就业的举措和成效。持续开展就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沪商商贸〔2026〕29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和《关于上海市贯彻实施2026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6〕18号）要求，现印发《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

《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和《关于上海市贯彻实施2026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6〕1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有关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补贴范围及标准

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热水器（含壁挂炉）、电脑（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第二条 支持实体零售发展

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实体零售潜力，优化活动方式，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

第三条 消费者参与方式

（一）线上报名

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按照消费者报名摇号、中签发放补贴资格券的方式开展。消费者可在规定时段内登录服务机构应用程序app等渠道选择所需品类报名。消费者可在线上、线下专区选择多品类报名，报名时

如该消费者 2026 年已参加活动并享受补贴，则不能参加相应品类的报名，同品类只能选线上或线下一个专区报名。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予修改。

消费者成功报名某品类后，该品类资格将被占用，成功报名后至中签结果公布期间，无法再报名和领取外省市该品类券。中签结果公布后，未中签的品类券资格将立即释放。

（二）公证摇号

通过摇号方式抽取中签消费者，由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和备案。

（三）资格券中签查询和发放

中签结果通过原报名渠道通知消费者。消费者也可在原报名渠道查询中签结果。中签补贴资格券将自动发放至消费者账户。线上补贴资格券和线下补贴资格券分别发放，在核销时不通用。

（四）资格券核销

补贴资格券有效期按券面提示执行。消费者逾期未核销补贴资格券，视为自动放弃，后续仍可继续参与该品类活动报名。消费者根据中签发放的补贴资格券券面提示在线上或线下参与补贴活动的商户完成核销。

第四条 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义务

延续使用 2025 年“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服务机构。

支付服务机构应当开发国家补贴产品政策专区，受理消费者报名申请并通过各自应用程序 app 或微信小程序受理中签消费者的“品类券”，在支付时予以核销。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推广，安排专门团队受理消费者咨询和客诉处理等。

收单服务机构应当开发补贴商品信息申报和管理系统，建立补贴商品目录库并持续维护，为参与企业提供国家政策专用收单收银设备和系统，对接支付机构做好活动配置，对商户收银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服务。

第五条 地方平台建设

市商务委委托持有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国家补贴政策地方平台，对接中央平台和支付机构开展联接消费者资格核验、收集品类折扣券核销信息、监测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企业确定

在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参与企业基础上，由上海交电电商业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实体门店和网上店铺），由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在活动期间内对参与企业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在2024年和2025年相关审计中发现严重问题且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不得参与。

第七条 参与企业义务

参与企业在政策实施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补贴产品管理。对销售的补贴产品能够实施单品管理，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或者企业商品编码，统一申报补贴产品进入补贴商品目录库。没有统一商品编码和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享受政策补贴。

（二）结算开票。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个人实名。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三) 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诚信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四) 内部管理。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核销数据。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退货处理。如发生退货，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返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六) 规范价格。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在经营场所、网页或 app 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不得“先涨价后补贴”，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

(七) 数据报送。及时向地方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

(八) 政策宣传。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以旧换新活动，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客诉。在门店展示样机上张贴或者在网页产品显著位置展示补贴产品标志、参与企业标识和政策活动海报。积极开展优惠让利活动，联合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

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商务委审核同意后终止其参与资格，并清算补贴资金。参与企业如在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行业协会参与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申请,对参与企业填报的补贴产品进行复核,做好政策宣传推广,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落实风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以上事项。

第九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收单服务机构建立补贴商品库,汇总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类产品补贴目录,指导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相关企业参与政策实施,协调服务机构开发补贴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渠道安排的地方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寄递企业加强对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的管理。

第十条 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地方配套资金中安排,优先从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按月均衡使用。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

参与企业根据销售规模和垫付资金情况，经收单机构对系统内销售和补贴数据开展初审，报市商务委确认后，可申请预拨一定比例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拨付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市商务委对资金进行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经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商务委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要求拨付。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

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2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 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6-02-27

为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规定，现就本市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人单位应按月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在此基础上，可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对已申报的职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进行调整并缴纳差额费款。

二、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通告。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的公告

文号：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6-02-10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振消费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484 号）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10: 00: 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3: 59: 59。原则上以周为单位共划分 19 期，遇法定节假日适当延长期限。具体分期安排如下。

期数	起止日期	期数	起止日期
第一期	2 月 11 日-3 月 1 日	第十一期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
第二期	3 月 2 日-3 月 8 日	第十二期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
第三期	3 月 9 日-3 月 15 日	第十三期	6 月 1 日-6 月 7 日
第四期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	第十四期	6 月 8 日-6 月 14 日
第五期	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第十五期	6 月 15 日-6 月 28 日
第六期	3 月 30 日-4 月 12 日	第十六期	6 月 29 日-7 月 5 日
第七期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	第十七期	7 月 6 日-7 月 12 日
第八期	4 月 20 日-4 月 26 日	第十八期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
第九期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	第十九期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第十期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		

二、发票要求

(一) 发票类别。需为数电发票，含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且购买方信息为消费者个人姓名（不能以“个人”代替）。

(二) 参与行业。包括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8个行业。

(三) 发票主体。依法注册、可以领用开具我市数电发票的经营主体。

(四) 发票金额。单张发票金额在100元以上（价税合计，含100元），上不封顶，低于100元的发票不能参与。

三、参与流程 (一) 索取发票。个人消费者通过真实消费付款时，主动向经营主体索取符合要求的发票。

(二) 信息录入。活动期内登录任一抽奖平台，上传发票（包括但不限于拍照、相册导入、发票管家等方式），并核对平台自动扫描识别录入的发票信息（首次登录平台需要进行个人身份真实性核验）。

(三) 即时开奖。完成发票上传，经平台初步核验通过，可进行抽奖并即时查看中奖信息。

(四) 奖金兑付。采取“定期核验、延期兑付”模式，即中奖后10日内经复核无误（发票有效且未发生“红冲”），奖金兑付至消费者在抽奖平台对应的个人钱包（或红包）。钱包支持提现，无使用时间和范围限制。

四、抽奖规则 (一) 奖项设置。本次活动累计安排奖金3亿元，设特、一、二、三、四、五等奖，奖金分别为800元、500元、200元、100元、50元、10元（单张发票奖金不超过800元，按照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 抽奖平台。市商务局公开遴选抽奖兑付服务平台，先期可在银联云闪付、支付宝、京东 app “有奖发票” 模块上传发票并抽奖，后期视情增加其他 app 作为抽奖入口（另行公布）。

(三) 抽奖资格。所有消费者均可参与，不限地域，不限户籍，不限手机定位。每张有效发票仅可在单个抽奖入口上传，每人（以身份证号为准）每天通过每个入口上传发票不得超过 1 张。

(四) 中奖概率。本次活动抽奖系统经公证处公证，中奖结果随机产生，不与发票金额、上传时间、行业类别等因素挂钩。

五、其他要求 (一) 参与活动的发票开具时间需在活动期内，具体奖项设置、奖金额度、参与行业等要求，均按照发票上传时间执行当期规定。对在规定时间内开具但未上传参与抽奖的发票、超出活动日期开具的发票均不安排补充抽奖。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票，不予兑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已作废或红冲的发票，不在本次活动范围内的发票，票面有“收购”字样的发票，已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具的发票，发票所载“购买方名称”与居民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发票，受票方未实名的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发票。

(三) 如中奖发票对应的销售订单信息发生变化(含全额退款或差额退款等)，商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发票“红冲”，消费者奖金如已到账应在发票“红冲”后 7 日内主动退还奖金（具体退还方式由抽奖平台通知本人）。对于违反活动规则未按时退还奖金的消费者或未办理发票“红冲”的商家，将取消后续活动参与资格。

(四) 针对活动期间恶意红冲套利、拒开发票、违反活动规则、虚假宣传的经营主体或个人，商务、税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六、政策解释本政策解释权归天津市商务局所有。相关规则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活动咨询电话：022-12345。

特此公告。

重庆市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发挥政策集成效应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文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发挥政策集成效应稳定房地产市场

场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2-09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更好满足群众购房需求，释放住房消费潜力，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产业链支持建设“好房子”，优化住房供给

（一）支持“好房子”项目打造成品质住宅。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新供地和存量地打造成品质住宅“好房子”项目，优化设计迭代升级“好房子”产品。将新建品质住宅装修使用的绿色建材工程量计入单体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对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品质住宅项目，享受绿色金融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二）创新“好房子”项目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好房子”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推行定制化装修的“好房子”项目，鼓励商业银行为装修相关产业链的企业或购房人提供装修贷款优质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支持购买“好房子”项目定制化装修服务。对购买清水+装修包“好房子”项目且符合《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

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要求的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热水器（含电热水器、壁挂炉）、电脑（品牌机，含笔记本电脑，不含平板电脑、组装机）6类家电产品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积极推动将“好房子”项目符合条件的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纳入相关个人消费者购新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

二、降低购房成本，促进住房消费

（四）实施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对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或三孩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在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由房屋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给予二孩家庭2万元、三孩家庭3万元的补贴。购房补贴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首次购房补贴和人才购房补贴。对在中心城区首次购买住房的居民，由房屋所在地区政府（管委会）给予新购住房成交总金额0.5%的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供人才购房房票补贴。（责任单位：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为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新购住房时，拟购住房所在区县（开发区）有住房的，核减一套住房认定套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七) 加大住房信贷支持力度。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新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区县（开发区）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居民将市内自有存量住房盘活用作租赁住房，且取得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的，在购买住房时已出租的住房可不纳入家庭住房套数计算。（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三、鼓励“卖旧买新”，满足换房需求

(八) 鼓励给予住房“卖旧买新”补贴。鼓励各区县政府（管委会）对在本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完成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且在1年内出售市内原有一套住房的居民，给予新购买商品住房成交总金额1%的购房补贴。对在同一区县1年内出售两套小户型住房，并新购一套大户型住房（完成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的居民，给予新购住房成交总金额1.5%的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第（四）、（五）、（八）条购房补贴政策的形式和流程等，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

(九) 实施住房“卖旧买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全市范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十）开展住房“卖旧买新”优惠活动。指导市房地产业协会搭建平台组织开展住房“卖旧买新”服务活动，对购买参加“卖旧买新”活动的商品住房且在一定期限内出售自有住房的购房人，可享受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新购住房的专属优惠，以及延长认购期及无忧退房等“放心买”服务；指导经纪机构提供“优先卖”服务，促进一二手房市场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

（十一）鼓励将存量住房用作租赁住房。对托管二手住房用作租赁住房的租赁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十二）引导国企收购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工具，使用企业自有资金、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资金，大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等，有效盘活存量。区县政府（管委会）加大支持力度，按照批量收购存量商品房总金额的1%给予收购主体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十三) 下调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对新购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的，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十四) 优化车位销售管理。进一步优化商品住房配套车位（库）利用试点。对竣工交付的商品住房项目，在其配套车位（库）第二次销售公告期满后，剩余的车位（库）允许通过作价入股、合作、清偿债务等方式交由专业化企业运营，提高利用效率；专业化企业在运营管理车位（库）时，优先满足本物业小区业主需求。在按照未售房源1:1预留车位的前提下，住宅项目配建车位可对业主放开销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五) 鼓励利用存量商办用房。围绕推动现代社区与“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设，积极引导国有及社会资本改造商办用房，发展社区老年大学、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配套幼儿园、托幼照料等服务业，解决好“一老一小”等问题；打造社区食堂、美术馆、展览馆、图书馆、演出剧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形成文旅商一体发展。结合“满天星”行动计划，鼓励利用存量商办用房发展都市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五、多维度赋能，提升服务质效

(十六) 优化存量房网签服务。全面推行存量房网签及交易资金全监管服务，建立合同网签、信贷服务等部门协同机制，提供高效、便捷的全流程交易服务。进一步推广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便捷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七) 优化住房评估服务机制。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市场主体在收购居民“卖旧买新”的“旧房”时，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确定收购价格。在“旧房”评估时，引导评估收费标准按照评估机构在市国土房屋评估协会公开的最低价执行，并在评估时间、评估流程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对评估“旧房”出现的争议，可提交市国土房屋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第三方评议，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八) 建立买房卖房一站式服务通道。指导市房地产业协会迭代升级“渝房通”，根据购房人条件和需求自主推荐项目及房源，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完善卖房功能，由业主自主选择经纪机构、评估机构及优质经纪人员等。推进新房购置“一件事”，整合新房购置涉及的网签合同备案、测绘审核、资金缴纳、身份核验、水电气开户等全链条事项，在“渝快办”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九) 实施购房与购买家居家电联动优惠。鼓励市房地产业协会组织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购买家电和智能家居、订装修的购房人，提供购房折扣优惠券；鼓励市家居、家电行业协会组织有条件的家居家电卖场对购房人提供一定额度的家电家居家装专属优惠或满减抵用券。（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二十) 结合城市更新支持旧房焕新。鼓励并支持区县在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等补偿安置过程中，因地制宜实施房票安置和推进购买存量住房安置；开展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试点工作。优化完善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等方面政策，尊重群众意愿，成熟一个推进一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促销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持续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市级春秋房交会、返乡置业促销、品质楼盘进商圈进园区进企事业单位团购等活动；鼓励区县举办区域房交会，聚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开展促销活动，并给予购房优惠。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房地产展示交易平台功能，并利用新媒体开展直播促销，提供全天候线上看房、咨询等服务，形成“线上看房、线下选房”联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市场秩序整治。引导房企稳价销售；规范二手房挂牌价格发布。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强化舆论引导。会同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房地产领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房地产企业、房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设的自媒体账号进行监管，常态化治理唱衰楼市、低价吸引流量等行为，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经纪机构或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管委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6年2月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文号：渝府办发〔2026〕5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十条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十条政策

一、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绿色园区的，按不同标准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亿元资金支持。对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政策执行范围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重庆电力

二、支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将60%以上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重点围绕粮油、肉蛋奶、果蔬茶、休闲食品、调味品、火锅食材、中药材等7大产业领域，支持种养殖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各区县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项目依法依规作为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提级综合论证项目进行申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支持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

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新增贷款，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放贷时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单户享受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已享受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四、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降低担保费率

对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0.6%。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贷款依法依规纳入“政银担”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五、支持对种养业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原辅料基地种养业主依法依规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最高不超过85%的保费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金融监管局

六、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区域冷链物流基地标准化、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投入，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给予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支持农村冷链物流资源整合利用，提升运营效益。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

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支持布局农村冷链物流揽货点、前置仓，有效降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冷链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未来工厂，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建设阳光工厂，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和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按照企业项目实际支出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2%的贴息，对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推动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含“直转回”），依法依规给予2%的贴息，对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企业投保技改项目费用损失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九、用好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

用好目标规模100亿元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基金。坚持市场化原则，采用“子基金+直投”的分类投资策略支持产业引育。加强市与区县联动，积极引导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十、支持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

支持办好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重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大会等重大展会和行业促销活动，对入选综合形象馆等指定区域参展的企业给予不低于20%的展位费减免。对参加纳入“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目录的境外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和人员费奖补。支持培育打造及宣传推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申请人，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爆品”打造计划，支持企业创品牌、创名牌，对新获评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按不同标准依法依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旅游委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以上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安徽省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

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2-14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中残就业〔2025〕1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 2026 年安徽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以下简称“联网认证”）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 2025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及时向所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材料。

二、审核时间

2026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本地政务服务网或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选择对应的办事区域后，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办理。

(二) 现场申报：用人单位需携带申报材料，前往对应的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机构(详见附件)，申报 2025 年度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四、申报资料

(一) 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未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库备案的用户需先完成此步骤）、登录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 现场办理

- 1.《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法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用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 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
- 3.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 4.残疾职工上年度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等缴费记录（当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
- 5.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证明和上年度工资表（当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残疾人工资情况时需提供）；

6.用人单位上年度为残疾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因系统无法自动校验残疾职工工资情况，且当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后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需提供）；

7.劳务派遣协议（由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协议应当注明申报残疾人姓名、残疾人证号、派遣时间及计入单位）。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网上申报的上传原件扫描件，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材料1、2可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下载。

五、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

2025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机构咨询申报联网认证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六、相关说明

（一）2025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依照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获取告知信息及办理状态。联网认证的承诺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用人单位申报后需及时完成材料填报与提交。经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系统状态将显示为“已审核通过”，此时需点击“完成申报”。审核结果同步至

税务机关后，用人单位可自行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前往税务机关办理残保金的申报与缴纳手续。如审核状态显示为“已审核未通过”，请按照系统提示尽快补充上传相关资料。

(三) 参与按比例就业年审的劳务派遣机构，应当登录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cdpee.org.cn>) 进行资质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在联网认证系统中进行劳务派遣业务关联。劳务派遣机构 2025 年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未完成资质备案的，用人单位将无法关联该劳务派遣机构办理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安徽省联网认证机构信息一览表

序号	联网认证机构名称	机构所在市	机构所在县(市、区)	机构工作地址	咨询电话
1	合肥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合肥市	市本级	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 262 号(三楼)	0551-64259266
2	合肥市瑶海区残联就业科		瑶海区	合肥市长江东路 999 号东都大厦 7 楼	0551-64695721
3	合肥市庐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庐阳区	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 2199 号 8 楼 807 室	0551-65699316
4	合肥市包河区残疾人		包河区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支路与南二环交口	0551-66017932

	就业服 务所				
5	合肥市 蜀山区 残联就 业科		蜀山区	合肥市蜀山区 民生大厦822 室（怀宁北路 与樊洼路口）	0551-65119530
6	合肥市 肥东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肥东县	肥东县店埠镇 深秀路2号政 务服务中心一 层a区（一层 西北角）	0551-67705108
7	合肥市 肥西县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所		肥西县	合肥市肥西县 上派镇聚星路 -政务服务大 厅隔壁	0551-68842328
8	合肥市 长丰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管理 所		长丰县	长丰县水湖镇 长丰西路	0551-66674216
9	庐江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庐江县	庐江县城东新 区东外环名人 馆南面	0551-87335068
10	巢湖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巢湖市	合肥市巢湖市 银屏路湖滨佳 苑东南100米	0551-82311029
11	淮北市 残疾人 服务中 心	淮 北 市	市本级	淮北市相山区 惠黎路16号	0561-3882310

12	濉溪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濉溪县	淮北市濉溪县 淮海南路26 号濉溪县实验 小学北	0561-6888362
13	亳州市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亳州市	市本级	亳州市希夷大 道455号政务 服务中心	0558-5013379
14	谯城区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 幸福路南头	0558-5534854
15	利辛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利辛县	利辛县长春路 与晴岚溪西路 交汇处	0558-8818981
16	蒙城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蒙城县	蒙城县特殊教 育学校5楼	0558-2976780
17	涡阳县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涡阳县	涡阳县雪枫路 与稽山交叉口	0558-7214148
18	宿州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管理 服务中 心	宿州市	市本级	宿州市埇桥区 拂晓大道与银 河一路交叉口 西南角100米	0557-3055283
19	埇桥区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埇桥区	宿州市埇桥区 道东街道映月 路6号	0557-3021320

20	灵璧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灵璧县	灵璧县迎宾大道332号	0557-6036773
21	泗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泗县	泗县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	0557-7010116
22	砀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砀山县	砀山县芒砀中路与芒砀南路交叉口南100米残疾人联合会	0557-8028008
23	萧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萧县	宿州市萧县龙城镇瑞祥安置小区东门龙山南路543号	0557-5022585
24	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蚌埠市	市本级	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3139号	0552-3822278
25	固镇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		固镇县	固镇县谷阳镇胜利北路395号	0552-6025750
26	五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五河县	五河县为民路9号	0552-5037879
27	怀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怀远县	怀远县引凤街道榴城路229号	0552-8856103
28	龙子湖区残疾人就业		龙子湖区	治淮街道延安路5号区3号楼（残疾人综	0552-2062651

	服务所		合服务中心)	
29	淮上区 残疾人 联合会	淮上区	淮上区小蚌埠 镇政府大门西 侧5米	0552-2830997
30	蚌山区 残疾人 联合会	蚌山区	蚌埠市东海大 道3858号	0552-2072023
31	禹会区 残疾人 联合会	禹会区	蚌埠市涂山路 335号	0552-4957211
32	颍州区 残疾人 就业服 务中心	颍州区	阜阳市颍州区 颍淮大道与淮 河路交叉口西 北角中清河游 园市民活动中心二楼西头	0558-2199520
33	颍泉区 残疾人 就业服 务中心	颍泉区	阜阳市颍泉区 颍州北路老五 院北侧巷内	0558-2617283
34	颍东区 残疾人 就业服 务中心	颍东区	阜阳市颍东区 向阳街道东方 路市儿童福利 院东侧向南 150米	0558-23217320558-2312615
35	太和县 残疾人 联合会	太和县	太和县城关镇 国泰路与吉祥 路交叉口西 100米	0558 - 8580291
36	临泉县 残疾人 联合会	临泉县	临泉县城中南 路158号	0558-5396291
37	阜南县 残疾人 联合会	阜南县	阜南县陶孜河 路与刘体仁路 交叉口	0558-6766090
38	界首市	界首市	界首市复兴路	0558-4812299

	民中心 残联窗 口			569 号	
39	颍上县 残疾人 联合会		颍上县	颍上县慎城镇 人民东路5号	0558-8527772
40	淮南市 残疾人 联合会	淮南市	市本级	淮南市田家庵 区洞山中路财 金大厦11楼 就业服务部	0554-2680797
41	凤台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所		凤台县	凤台县城关镇 和谐家园小区 内	0554-8220685
42	寿县残 疾人联 合会		寿县	寿县行政服务 中心城投大厦 9楼926	0554-4023175
43	大通区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大通区	安徽省淮南市 大通区大通街 道民主北路西 50米	0554-2519343
44	田家庵 区残疾 人联合 会		田家庵 区	田家庵区朝阳 东路213号田 家庵区民政局 院内	0554-2680375
45	谢家集 区残疾 人联合 会		谢家集 区	谢家集区十涧 湖路政务中心	0554-5675494
46	八公山 区残疾 人联合 会		八公山 区	八公山步行街 原矿一小院内	0554-5617019
47	潘集区 残疾人		潘集区	潘集区政务服 务中心残联综	0554-4976065

	联合会			合窗口	
48	滁州市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滁州市	市本级	滁州市琅琊区 西大街 121 号	0550-2100200
49	琅琊区 残疾人 联合会		琅琊区	滁州市琅琊区 濠河路 99 号	0550-3113471
50	南谯区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所		南谯区	滁州市南谯区 德胜路北 150 米	0550-2182796
51	来安县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来安县	来安县新城区 来安大道东侧 (来安县青少 年活动中心 旁)	0550-2353782
52	全椒县 残疾人 综合服务 中心		全椒县	全椒县椒陵大 道 715 号王曹 西苑南门东侧	0550-5184479
53	定远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定远县	定远县定城镇 政务新区建设 大厦三楼	0550-4288712
54	凤阳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凤阳县	凤阳县中都街 道辅仁路与中 卫路交叉口	0550-6720982
55	明光市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所		明光市	明光市龙山社 区党群服务中 心 202 号	0550-8023106
56	天长市		天长市	天长市陶庄支	0550-2382552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所			路66号	
57	六安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六 安 市	市本级	六安市长安南 路市行政中心 11号楼	0564-3370859
58	舒城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舒城县	舒城县开发区 纬一路	0564-2785981
59	叶集区 残疾人 联合会		叶集区	六安市叶集区 民生路社保大 楼	0564-6488303
60	裕安区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裕安区	六安市裕安区 龙井沟路416 号裕安区残联 服务大厅	0564-3236879
61	霍山县 残疾人 就业管 理所		霍山县	霍山县衡山镇 文峰南路42 号办公室三楼	0564-5029617
62	金寨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金寨县	金寨县梅山镇 江店社区小门 楼子组六安市 区域性康复中 心大楼	0564-2716703
63	金安区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金安区	六安市金安区 望城街道皋城 路三办区	0564-3261932
64	霍邱县 残疾人		霍邱县	霍邱县城关镇 海河南路108	0564-6081336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号	
65	马鞍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	市本级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	0555-8217181
66	含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含山县	含山县环峰镇华阳东路43号含山县残联	0555-4371635
67	和县残疾人联合会		和县	和县南大街369号原农委大院内	0555-2569809
68	当涂县残疾人联合会		当涂县	当涂县姑孰镇姑孰路251号	0555-6745161
69	花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花山区	花山区竹园路200号（公益素食馆隔壁）	0555-8880659
70	雨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雨山区	山南小区33号（雨山区老年大学院内）	0555-2346275
71	博望区残疾人联合会		博望区	横山路卫健委大楼2楼	0555-6765372
72	芜湖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芜湖市	市本级	芜湖市赤铸山西路与海晏路交叉口信访档案综合楼a区8楼	0553-3856312
73	无为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为市	无为市无城镇双泉路与恺帆路交叉口	0553-2521719
74	南陵县残疾人		南陵县	芜湖市南陵县奎湖路东城壹	0553-2362078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品小区社区用房	
75	镜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镜湖区	镜湖区长江中路 51 号	0553-3864071
76	芜湖市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鸠江区	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小区路口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0553-5775385
77	芜湖市弋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弋江区	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长江南路 83 号(原弋江区高新区管委会)430-1 室	0553-3823580
78	湾沚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湾沚区	芜湖市湾沚区农林水大楼一楼	0553-8791386
79	繁昌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繁昌区	芜湖市繁昌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413 室	0553-7870360
80	宣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宣城市	市本级	宣城市鳌峰中路 39 号	0563-3035243
81	宣州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宣州区	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302 号	0563-3023880

82	郎溪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郎溪县	郎溪县中港西 路12号	0563-7021502
83	广德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广德市	广德市新城区 1栋	0563-6038751
84	宁国市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所		宁国市	宁国市迎宾路 城管局大楼三 楼	0563-4017383
85	泾县残 疾人综 合服务 中心		泾县	泾川镇谢园西 路6号	0563-5022709
86	绩溪县 残疾人 联合会 综合股		绩溪县	绩溪县华阳镇 扬之南路68 号	0563-8158131
87	旌德县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所		旌德县	宣城市旌德县 胜利西路5号	0563-8604716
88	铜陵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铜陵市	市本级	铜陵市铜官区 北京中路238 号	0562-2873446
89	枞阳县 残疾人 联合会		枞阳县	枞阳县枞阳镇 白云南路	0562-3211932
90	义安区 残疾人		义安区	铜陵市义安区 顺安镇锦绣路	0562-8812046

	劳动就业服务所				
91	池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池州市	市本级	池州市贵池区明镜路 6 号	0566-2088520
92	池州市贵池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贵池区	池州市贵池区樟树湾小区 30 号楼	0566-3221767
93	池州市东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东至县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城南新区沿河路	0566-7021062
94	池州市石台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石台县	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曙光东路 88 号	0566-2593977
95	池州市青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青阳县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顺河路	0566-5111392
96	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九华山风景区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	0566-2821131
97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市本级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 50 号	0556-5366020
98	桐城市		桐城市	安庆市桐城市	0556-6015165

	残疾人联合会			梦谷路南一弄2号	
99	怀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怀宁县	安庆市怀宁县育儿路3号	0556-4632169
100	潜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潜山市	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梅河西路35号	0556-8970167
101	岳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岳西县	安庆市岳西县十字街民政局二楼	0556-2173097
102	太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安庆市	太湖县	安庆市太湖县普贤路	0556-4298009
103	望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望江县	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沿河巷48号	0556-7155605
104	宿松县残疾人联合会		宿松县	安庆市宿松县东北新城翰苑路东侧	0556-7826853
105	迎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迎江区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新村20栋107室	0556-5050286
106	大观区残疾人联合会		大观区	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大观政务服务中心3209室	0556-5502683
107	宜秀区残疾人联合会		宜秀区	安庆市宜秀区北部新城稼先大道宜秀区政务大楼四楼	0556-5939622
108	经开区残疾人联合会		经开区	安庆市宜秀区中兴大街139号北4楼残联办公室	0556-5314180

109	黄山市 残疾人 培训就 业康复 和辅助 器具服 务中心	黄山市	市本级	黄山市屯溪区 新潭镇五溪山 路6号	0559-2534218
110	屯溪区 残疾人 就业服 务中心		屯溪区	黄山市屯溪区 塘尾路1号	0559-2514967
111	黄山区 残疾人 联合会		黄山区	黄山市黄山区 龙井西路8号 残联综合楼	0559-8531052
112	徽州区 残疾人 联合会		徽州区	黄山市徽州区 岩寺镇文峰路 35号	0559-3510814
113	歙县残 疾人联 合会		歙县	黄山市歙县紫 阳路34号	0559-6822812
114	黟县残 疾人联 合会		黟县	黄山市黟县漳 河东路134号	0559-5521716
115	休宁县 残疾人 综合服 务中心		休宁县	黄山市休宁县 海阳镇书院路 7号	0559-7510439
116	祁门县 残疾人 联合会		祁门县	黄山市祁门县 阊江水路115 号	0559-4527502

福建省

福建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闽商务规〔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设区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以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闽发改规〔2026〕1号）要求，为更好实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福建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厦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研究确定参照执行事宜。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公安

厅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2026年2月13日

福建省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汽车报废更新

第一条 补贴对象。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该旧车注销登记日期之间，不得办理转让登记。

第二条 补贴范围。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在福建省内开具或办理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给予一次性补贴。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三条 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金额，下同）的 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

第四条 补贴申请。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入口”，提交下列材料：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照片；填报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Ⅰ类卡），银行预留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填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填报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第五条 补贴受理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受理地，为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第六条 材料要求。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以上填报和上传的所有信息及材料，持有人均应为申请人，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清晰、完整。

第二章 汽车置换更新

第七条 补贴对象。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第八条 补贴范围。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在福建省内开具或办理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给予一次性补贴。个人消

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在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之间，没有就该旧车办理转让登记。

第九条 补贴标准。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第十条 补贴平台。全省统一申请平台，省级公开征选服务机构负责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并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推动政策顺畅、安全、高效实施。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应注意留存相关资料。在2026年服务机构明确之前，延用2025年全省统一申报平台。

第十一条 补贴申请。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全省统一申请平台入口，向补贴受理地（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信息。申请人应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资料如下：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照片；填报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Ⅰ类卡），银行预留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填报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及最近一次转让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填报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第十三条 材料要求。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填报和上传的所有信息及材料，持有人均应为申请人，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清晰、完整。

第三章 补贴审核与兑付

第十四条 报废更新审核。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信、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五条 置换更新审核。“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辖区内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部门收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信、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比对审核，在全省统一申请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由县级审核的，市级须开展抽查复核。

第十六条 高效开展审核。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效率。鼓励各地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审核，提高审核效率。

第十七条 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请平台的信息提示，根据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申请平台确认。

第十八条 补贴原则。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审核（含线上和线下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其转让的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第十九条 补贴发放。“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和同级发改部门。各地按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

第四章 补贴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来源。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补贴资金央地按照85%、15%共担。

第二十一条 资金政策落实。省级按季度、分批次拨付中央下达我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八市一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牵头落地市分担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和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合理把握工作节奏。

第二十二条 及时跟踪问效。各地要加强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管。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资金清算。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财政、发改部门应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后商省财政厅开展清算。各地若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收回。

第五章 任务分工

第二十四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对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八市一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建立健全商务、发改、财政、工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补贴信息审核、汇总统计等工作，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工信部门负责核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机动车注销、二手车和新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核验和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汽车电子产品、汽油机油等车辆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依法依规对发现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处置；对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监管。税务部门负责《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核验和管理。财政部福建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

第二十六条 压实公共服务机构责任。公共服务机构应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密切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协助开展审核等工作；按统一标准做好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按要求实时全量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建立咨询服务专线，配备稳定的专业团队，对补贴审核、发放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及时解决补贴申请过程中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配合相关部门，及时阻断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在活动期间，各地商务部门应牵头加强对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的指导，督促其规范参与活动，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和补贴使用环境。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补贴资金大数据监管工作需要，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所需基础数据，确保监管工作高效开展。

第二十九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成立工作专班。“八市一区”要成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优化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流程，形成高效畅通的“补贴受理、审核、拨付”闭环，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第三十二条 强化宣传引导。“八市一区”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第三十三条 开展促销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等作用，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汽车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完善县乡地区汽车购买使用环境。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个人消费者2026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汽车以旧换新行为，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可按规定申请2026年福建省以旧换新补贴。

“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稳妥推进补贴政策顺畅有序衔接过渡。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文号：闽发改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推动我省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政策取得实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认真组织实施设备更新项目。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新增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常态化储备谋划一批具备前期工作基础、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设备更新项目，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的补贴标准，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4号）的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三）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细化制定全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年度实施方案，优化调整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积极采取中小型农机具报废补贴代办等便民措施。

二、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

（四）做好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福建省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价税合计，下同）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福建省内开具或办理。

（五）做好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福建省内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

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最高不超过1.3万元）。消费者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福建省内开具或办理。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六）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七）做好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我省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八）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旧换新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执行全国统一的补贴标准，分别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有关内容贯彻执行。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

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完善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切实缓解企业垫资压力。有效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做好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九) 强化资金支持。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合理确定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持资金规模，根据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资金分配。省财政厅牵头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安排、统筹、拨付、监管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时完成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用完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设区市承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额度将予以收回。

三、完善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建设，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拓展并畅通废旧家电、废旧设备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实现回收网络全覆盖、回收规范、储运环保、管理安全，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一)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推广应用“互联网+回收+二手”模式和技术手段，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发展。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实施再制造，

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二) 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进低值可回收利用模式，推广应用再生材料，逐步提高应用比例。强化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

四、增强标准牵引作用

(十三) 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力度。做好“两新”相关标准宣贯，以标准推动设备改造升级，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品。执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

(十四) 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强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

五、工作要求

(十五) 压实工作任务。省发改委、财政厅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加快细化相关领域实施细则，指导各地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督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用好用足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度，结合政策实施情况，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

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省发改委、财政厅。

(十六) 加强设备更新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关于设备更新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各地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筛选把关、审核申报，夯实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和我省分领域方案等要求，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坚决防范项目报大建小，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十七) 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使用。各地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我省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和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各地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结合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和标准，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主实施的补贴品类，需统一报商务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 加强监督管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是项目和资金管理主要责任主体，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如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省级有关部门将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各地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督促回收企业依法将废家电销售给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拆解，严厉打击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等非法拆解污染环境行为。

(十九) 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完善“福建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栏，加大宣

传力度，举办丰富多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闽财税〔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2-02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审核，现通知如下：

1.福建省海西原生态发展基金会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确认原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正祥教育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该组织2026-202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予以保留。

海南省

海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海口海关、税务局、公安厅关于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海口海关、税务局、公安厅关于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2-05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就申请首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企业或其母公司持续从事零售业务经营时间不少于3个完整自然年度，现有自营的零售门店（含百货、购物中心、专业店等）总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最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商品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三）有稳定的“零关税”进境商品采购渠道；

（四）有完备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溯源、数据安全、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

（五）信用状况良好。

二、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零售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或其母公司全国门店布局清单(附地址、面积证明)、经营特色、主要业绩。企业或其母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2025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未出具2025年审计报告的，可用2022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 提供企业或其母公司与“零关税”进境商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意向书、采购协议、授权委托书等能够体现供应链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公司章程复印件，以及财务、溯源、数据安全、内部审计、风险防控等关键管理制度的文本或目录摘要；

(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业备案信息页截图；

(七) 企业承诺书，承诺符合上述所有条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企业应在2026年2月7日17:00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指定地址，同时将全部材料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本次审批为首批，后续将分批次开展审批工作，适时有序扩充企业数量。

指定接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商务厅政务服务窗口。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邮箱：hnswt9@hainan.gov.cn

电话：0898-65203096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申请表](#)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 (试行)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 发布日期：2026-02-05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八届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以下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是指按照本办法设立，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实行限值、限品种免税购物的经营场所。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具体经营的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免税额度、提货方式等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牵头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防范、打击“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查处市场流通环节经营主体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但不构成走私的违法行为。

海关按照免税品、免税店的管理规定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和走私行为。涉嫌走私犯罪的，由海关缉私部门依法处置。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寄递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财政、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

第五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实行许可管理。申请“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营主体；
- （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有完备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有稳定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采购渠道；

(五) 信用状况良好；

(六)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制定，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六条 申请“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

第八条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具有“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的持股比例应当大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除外）；

（二）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所涉及的经营场所选址及面积、场地使用证明、商品采购渠道、店铺设计规划、运营规划等初步意向性协议或者安排，以及三年内经营目标；

（四）诚信承诺书。经营主体应当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保持符合申请条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管理，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能力，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方式确定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与“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经营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经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给征收部门。

第十四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出资人或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需要暂停、终止或者恢复经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业务等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应当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需要变更位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依法还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名称应当冠名为：市、县、自治县名称+字号+日用消费品免税店。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名称的内容和文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不得设立分店、分柜台。

第十六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建立“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配合商务、海关、公安、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机制，实时向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海关监管平台等推送销售等相关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十七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按照溯源管理有关规定，在销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加贴溯源码的商品品类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海关制定。

第十八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通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方式验核购买人身份，确保购买人与身份证件一致，不得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

第十九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在店内设置防范走私的显著提示，并公布举报方式。

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明显超出合理自用范围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提示走私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执行有关防范、打击走私的规定，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性约束、风险识别预警、应急处置和监督惩戒。

第二十一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录用、管理、惩戒等制度，加强培训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市场流通环节、互联网交易平台以及网店、个人发布收购、倒卖、销售等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倒卖、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日用消费品免税店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检查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场所，检查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使职权，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采取下列行为，将已经购买、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再次销售：

- （一）组织利用他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物资格和额度分散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
- （二）利用自身额度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

(三) 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邮寄、配送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以及其他经批准开设的各类免税商店外，其他任何经营主体、商业场所等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不得含有“零关税”、“免税”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字样。

第二十八条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物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及惩戒措施，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布举报、奖励方式，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日用消费品免税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零关税”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二) 未实时推送销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等相关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数据；

(三) 未按照溯源管理有关规定在销售的“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

(四) 未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

(五) 未制定工作人员录用、管理、惩戒等制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倒卖“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法为“零关税”日用消费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邮寄、配送等服务，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关、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公安机关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12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个税年度汇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河北省范围内的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个税年度汇缴，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不便通过以上途径办理的可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税年度汇缴，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省个税年度汇缴邮寄申报业务。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 82 号，邮编 050061，联系电话 0311-67965560。注明个税汇缴申报。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为避免他人恶意冒用身份办理申报，需将纸质年度汇算申报表（一式两份）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并报送。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在“资料下载”——“表证单书”进行申报表下载。

（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https://12366>。

chinatax.gov.cn，可在“办税服务” — “办税地图” 查阅附近办税服务厅
领取相关资料。

四、填报要求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五、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个税年度汇缴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的，也可在申报表相应栏次勾选，并清晰准确填报本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一) 如果纳税人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河北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文号：冀商流通函〔2026〕9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雄安新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改革发展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惠民生、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司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6〕9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包括空气源热泵等）、热水器（包括空气能热泵、壁挂炉等）、电脑6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二、补贴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对消费者进行补贴。由承办单位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兑付。承办单位首次提交申请材料需在交易后30日内完成，最终申请材料提交时间不得晚于商务部核销数据传输系统关闭时间。

三、承办单位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分批次遴选确定承办单位。选取承办单位不得设置含有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内容的条款。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承办单位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

四、活动流程

（一）领取资格券。个人消费者可登录“云闪付（app）”或微信“河北省家电数码焕新潮”小程序等领券渠道完成身份认证，领取资格券。资格券当日发放，当日有效。

（二）核销支付。消费者到线下商家（承办单位）出示本人领取的资格券购买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系统自动进行资格核验，按产品相应补贴标准完成支付立减。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购物的，由电商平台核验资格券，完成支付立减。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核销结算系统支持多元化支付方式。

(三) 上传信息。承办单位通过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按要求上传商品销售发票、产品序列号（s/n 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收货地址、旧家电交售信息等材料。

(四) 审核拨付。各市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五) 退货管理。消费者可依据承办单位现行退货管理制度，在与商家沟通一致前提下发起退货，退货操作完成后2日内可恢复资格券领取资格。线下消费者到店后由商家在小u专用pos机上发起退货操作流程；线上消费者在相应电商平台订单页面选择退货，发起退货流程。退货后承办单位须退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未退回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 建立分级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分级协调机制，由商务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合力。重点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交叉比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 优化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承办单位通过全省统一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证明、记录交易信息、进行交易审核等工作。建立河北省家电数码商品库，由生产厂家按照要求录入商品条码、能效或水效等级、产品序列号（s/n 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等商品信息。所有录入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生产和销售规定。对提供虚假商品信息、恶意涨价、串通经销商套取补贴资金等扰乱以旧换新工作管理秩序的生产厂家，一经查实，即刻取消该商品、该品牌参与资格，追回补贴资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三) 规范补贴产品。承办单位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在经营场所、网页或 app 等显著位置标明每款产品备案价格、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最终销售价格等商品价格信息。不得对补贴产品进行临时提价、虚假打折、以次充好、虚报产品信息。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须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每张发票只能对应一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实际销售价格、补贴金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四)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支持消费者交售旧机换购新机，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家电以旧换新承办单位，要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建立旧家电回收台账，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消费者购新交旧给予适当优惠并提供便利服务。落实商务部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相关要求和《河北省畅通再生回收末端循环六条措施》有关规定，发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规划，规范社区便民回收站点和废旧家电等分拣中心运营。根据各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废旧家电回收模式。

(五) 支持实体零售发展。各市要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加强对承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支持消费者到店消费，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

实体零售潜力，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等“四进活动”，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对周边消费带动作用。

(六) 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各市要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承办单位、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通过线上渠道参与补贴的平台，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补贴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承办单位，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鼓励品牌连锁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扩大连锁经营覆盖农村地区范围，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七) 加强资金管理。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等相关工作。各市要按月制定以旧换新工作计划，定期向社会公布每月资金安排，全年均衡使用补贴资金。要合理把握工作开展节奏，避免全年资金支出大起大落。要合理分配线上线下补贴资金，严禁因资金分配等政策原因导致市场主体间不公平竞争。

(八) 强化培训宣贯。各部门、各类承办单位要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活动宣传材料，采取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政府部门要引导承办单位深入社区和村镇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增加卖场导购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便利消费者就近咨询购买。各市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面向社会消费群体和承办单位开展政策咨询，受理各类咨询投诉。

(九) 定期评估问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及时优化工作机制和落实措施，按要求报送阶段性成果和相关数据。

六、有关要求

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查证属实的，即刻取消责任方及其产品、品牌政策参与资格，追缴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以旧换新职责分工，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沟通，密切关注工作动态及社会舆论动向，根据市场反应，及时作出工作调整，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各地发改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掌握超长期国债到位情况及相关调整。各地财政部门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做好发票信息核验。各地邮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网络及“下沉优势”作用，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商品配送、偏远地区回收等协同工作，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共同推动以旧换新政策高效、公平落地。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大型促销活动报备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要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大型卖场要采取多种措施优化销售服务，强化紧急疏散演练，防范人员密集场所风险。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河北省商务厅、税务局等8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做好河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文号：冀商建设字〔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6〕91号）等文件要求，为提质增效做好河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开展汽车报废更新

（一）活动期限

2026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

（三）补贴范围

报废旧车需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①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②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③2019

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购买新车需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①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②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

（四）补贴标准

①对消费者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

②对消费者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五）补贴申报

1.申报入口。消费者可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信息。

2.申报方式。

填报时间：消费者应在2027年1月10日前登陆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填报信息：①个人身份信息和一类银行卡卡号。②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③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其他条件：①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②《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河北省内开具或办理。③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④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自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注销登记日期之间，未办理过转让登记。⑤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⑥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且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不得再享受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二、支持开展汽车置换更新

（一）活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

（三）补贴范围

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补贴标准

①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②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五）补贴申报

1.申报入口。消费者通过登录河北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懂车帝及各市确定的第三方平台app，上述平台均经公开公平遴选），搜索“河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专题页进入申请页面。

2.申报方式。

填报时间：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在2027年1月10日前登陆汽车置换更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填报信息：①个人身份信息和一类银行卡卡号。②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③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其他条件。①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②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③在补

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在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且至最近一次转让登记前一直登记在本人名下。④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乘用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汽车置换更新售出的旧车不得回购至申请人名下。⑤所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河北省内开具或办理。⑥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且享受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不得再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优化资金管理，提高审核效率

（一）均衡有序使用资金。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照“总额控制、逐月安排”的原则，按月均衡使用，以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当月用完即止。各地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全年资金用完即止，确保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清算。确有超出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

（二）规范补贴资金使用程序。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原则上每月至少两次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商务厅。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三) 加快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进度。要进一步健全本地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效率。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四、加强监督管理，严防骗补套补

(一) 完善参与主体管理制度。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汽车以旧换新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广泛发动、公开征集参与企业，根据合规经营等情况动态调整，及时发布企业名单。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二) 严厉打击套补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有效利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借助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要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进一步提高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聚共享能力，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要结合全省汽车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套补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各地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对消费者个人或企业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要收回资金、取消资格、记入个人或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部门。

五、健全机制体制，压实工作责任

(一) 明确各地市主体责任。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具体组织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审核层级均为市级。各地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稳妥高效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二) 明确各市级部门具体实施责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信、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市级商务部门负责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核查报废汽车回收信息并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市级公安部门负责核查报废车注销信息、二手车和新车登记信息。市级税务部门负责《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各类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明确各省级部门统筹指导责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市相关部门规范开展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工作。

(四) 畅通政策咨询和监督举报渠道。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五) 强化生产安全。要监督指导各承办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单户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
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单户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税人名
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2-06**

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号）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实行核定扣除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1）、不再施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其2025年度农产品耗用率（见附件2）进行发布。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本通知发布的农产品耗用率，对上述纳税人2025年度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

附件 1

2026 年度实行核定扣除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以及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农产品耗用率
1	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911301307698214303	中成药生产	67.88%
2	河北富格药业有限公司	91130184779175890t	中成药生产	17.60%
3	河北立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10010791788xk	中成药生产	59.55%
4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805700684693n	中成药生产	42.77%

5	河北金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30682108200397g	中成药生产	38.56%
6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07007551133	中成药生产	45.39%
7	安国市天下康制药有限公司	91130683108729928a	中成药生产	66.47%
8	河北君临药业有限公司	91130522601143197j	中成药生产	52.91%
9	河北通络药业有限公司	91130531700635031x	中成药生产	68.87%
10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30500107230412h	中成药生产	55.12%
11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91130221766610777b	中成药生产	50.02%
12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91130283556077003j	中成药生产	67.32%
13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130283105100024k	中成药生产	33.04%
14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130400713115924f	中成药生产	58.90%
15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30000757518418t	中成药生产	42.35%

附件 2.

不再施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中成药生产行业纳税人名单及

其 2025 年度农产品耗用率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中成药生产)	农产品耗用率
1	保定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130683105947604e	中成药生产	47.36%

河南省

河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文号：豫商运〔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要求，为有序实施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河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6年2月13日

河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以下简称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河南省2026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

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6〕95号），结合河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汽车报废更新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二）补贴对象及条件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按照“一人一车一补”原则，即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两项政策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2.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自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注销登记日期之间，不得办理转让登记。

3.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的，不符合补贴条件。

4.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河南省内开具或办理。

5.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个人消费者所购置的新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不得转移登记）。

（三）补贴申报要求

二、汽车置换更新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二）补贴对象及条件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按照“一人一车一补”原则，即参与申请补贴的旧乘用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

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两项政策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2.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3.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自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之间，没有就该旧车办理其他转让登记。

4.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河南省内开具或办理。

5.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个人消费者所购置的新车应登记在本人名下（不得转移登记）且所转让的旧车不得转回本人名下，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三）补贴申报要求

三、审核兑付流程

（一）补贴审核流程及要求

1.汽车报废更新：各地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2.汽车置换更新：云闪付申报平台按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验，提出审核意见。经平台比对审

核，信息完整有效，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核）。

3.审核要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二）补贴兑付流程及要求

1.汽车报废更新：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市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2.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受理地所在的县级商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名单及补贴资金建议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市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云闪付申报平台确认。

3.资金安排建议报送要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省商务厅每月汇总一次各地市月度内所有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四、补贴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一类银行借记卡上。鼓励消费者“早报废（转让）、早买车、早补贴”。按照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资金使用要求，由各地市结合实际、统筹组织实施，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稳步有序实施并适时动态调整，资金用完为止。涉工作节奏控制方式、资金使用情况调整等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省财政与各地市进行资金清算；省商务厅根据清算情况，汇总各地市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联合财政厅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全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消费函〔2025〕697号、豫发改环资〔2026〕95号等文件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对补贴申报平台技术手段核查比对有问题的补贴申请，开展线下核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各地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参与汽车置换更新的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个人消费者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个人消费者应将购车合同、支付凭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留存备查，必要时作为进一步核查的依据，若遇有关部门开展线上线下核查，应主动配合提供资料。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

贴资金。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附：2026 年河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

为做好 2026 年河南省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方便消费者申领补贴，根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河南省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豫商运〔2026〕6 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编制《2026 年河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如下。

一、汽车报废更新

1.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全国统一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固定比例给予补贴。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下同）的 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如 1000.1 元，按 1001 元给予补贴。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

2.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报废旧车的范围须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

(2) 旧车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至报废注销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所载明的交车日期和《机动车注销证明》所载明的注销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3.对旧车报废回收地和注销登记地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有关规定办理，对旧车报废回收地和注销登记地没有限制。

4.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新车，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 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办理，均须在河南省内完成，且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

(3) 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该新车须持续登记在申请人本人名下，不得转移登记。

5.申请 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 2026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 报废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上述材料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所载明的交车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所载明的注销日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发票开具日期、《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其中，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旧车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6.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途径是什么？

答：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的方式，主要途径有两个：

(1) 手机端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抖音、云闪付4个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申请材料。

(2) 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申请材料。

7.如何查询补贴申请审核进度？

答：申请人可以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原申请途径，查询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进度。

8.个人消费者如何报废注销本人名下的乘用车？

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旧车车主需要将报废旧车交售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可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电话咨询热线、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等方式查询。机动车所有人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机动车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完成注销登记后，旧车车主可通过“交管12123”app下载《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

9.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是否有先后顺序要求？

答：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没有先后顺序要求。车主可以先报废旧车，也可以先购买新车。

二、汽车置换更新

10.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全国统一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固定比例给予补贴。对换购符合条件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新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11.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乘用车旧车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至最近一次转让登记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2）以售卖方式进行转让登记，且转出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获得方式为“购买”。

（3）转让的乘用车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4）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已转让的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

12.对旧车登记地和转入地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二手车交易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对旧车登记地（转出地）和转入地没有限制。

13.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新车，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须为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办理，均须在河南省内完成，且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

（3）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该新车须持续登记在申请人本人名下，不得转移登记。

14. 申请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Ⅰ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 转让的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办理转让登记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包含登记栏所载明的车辆登记全部信息）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上述材料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15.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途径是什么？

答：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汽车置换补贴专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16.消费者如何查询补贴申请审核进度？

答：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原申请途径查询补贴申请审核进度。

17.个人消费者售卖旧车，买方非个人是否可以申请补贴？

答：个人消费者售卖转让本人名下的乘用车，需凭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旧车转让给个人或单位均可。

18.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是否有先后顺序要求？

答：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没有先后顺序要求。车主可以先转让旧车，也可以先购买新车。

三、其他问题

19.如何确定补贴受理地？

答：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受理地，均为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其中，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受理地精确到县（市、区）一级。

20.如何理解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在河南省开具或办理？

答：要求个人消费者所购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主管税务机关，以及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注册登记信息栏中所载明的登记机关，均应在河南省内。

21.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次数有何要求？

答：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且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22.《通知》《细则》所称乘用车如何定义？

答：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客车，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规定的车型，其中，小型客车是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微型客车是指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 且内燃机气缸

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1000ml（对纯电动汽车为驱动电机总峰值功率小于或等于 15kw）的载客汽车。

23.若参与申领汽车以旧换新的乘用车新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如何计算？

答：“换电模式”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参与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其补贴金额计算基数为：参与申领补贴的“换电模式”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价税合计金额。租赁电池产生的费用不计入补贴计算基数。

24.消费者未取得全部补贴申请材料，是否允许使用其他材料或他人材料提前占用补贴资金额度？

答：不允许。未按要求取得全部申请材料或使用他人材料提交的补贴申请，补贴受理地将在补贴申请审核时设定为不符合条件，释放相应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25.如何发放补贴？

答：对审核通过的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申请，补贴受理地按程序将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至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须为本人名下正常可用的“Ⅰ类银行账户”，以免打款后出现退款等异常情况）。

26.票证日期与车辆登记日期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取得新车发票、二手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及有关凭证是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前置条件。因此，申请人所提交的转让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日期应不晚于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转让登记日期，购买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票日期应不晚于新车《机

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所载明的交车日期应不晚于《机动车注销证明》所载明的注销日期。

27. 单位车辆、商用车和个人名下营运车辆能否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答：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针对个人消费者和乘用车，不含单位车辆和商用车，旧车是营运、营转非性质的车辆在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前可以参加汽车以旧换新。

28. 消费者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什么渠道咨询？

答：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各地咨询汽车以旧换新方面问题，咨询电话可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省服务平台（即云闪付 app）查询。

2026 年河南省各地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电话		
序号	地市	业务咨询电话
1	郑州市	0371-9618956/89897706/67180381
2	开封市	0371-22771821
3	洛阳市	0379-65166658
4	平顶山市	0375-2222732
5	安阳市	0372-5037768
6	鹤壁市	0392-3316697
7	新乡市	0373-3699757
8	焦作市	0391-3569766
9	濮阳市	0393-7779916
10	许昌市	0374-2913606
11	漯河市	0395-3176639
12	三门峡市	0398-2951865
13	商丘市	0370-2560801、0370-5523886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	周口市	0394-8219616
15	驻马店市	0396-2795156
16	南阳市	0377-62298329
17	信阳市	0376-6806068
18	济源示范区	0391-6633922
19	郑州航空港区	0371-86199888/0371-86190028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0〕1038 号）等规定，现将开展 2026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2025 年在我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无论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否达到规定比例（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1.6%），均应如实向本单位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一）一般认定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

1.前置程序。2025年在本省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按照《关于统一使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劳务派遣机构备案的公告》（详见省残联官网）要求进行资质备案。

2.认定标准。派遣单位和接受派遣单位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认证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

（三）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按全年就业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三、残保金申报缴纳

（一）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延续实施以下优惠政策：

1.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保金。

2.小微企业暂免征收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经中报后免征）。

（三）征收标准上限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1.2026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联网认证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2026 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5 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方式

1.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中报方式：用人单位可登录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报，也可以向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联网认证窗口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 1、2），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025 年，省级下放了联网认证管辖权限，原在省级中报的单位，请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或到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联网认证窗口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中报。

为进一步减少办件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单位优先选择线上申报方式。

2.残保金中报方式：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中报。

（三）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1.用人单位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 （2）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侯编制文件）；
- （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 （4）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 （5）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提供）；

(7) 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提供）。

(8) 残疾人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的单位提供）。

用人单位线上中报，上述材料中系统能自动比对通过的，无需另行提交；不能比对通过的，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第 4 项“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非因行业内部参保、军残、社保原试点改革等特定原因不可上传证明材料，以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用人单位现场申报，联网认证工作人员要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重新中报要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期内，用人单位因中报错误等原因须重新申报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认证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残保金中报。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河南）自行申报。申报路径为：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8443/—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或到纳税服务大厅，携带加盖公章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详见附件 3），并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二）2026 年有关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残保金申报缴纳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新的公告为准。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河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告〔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60号）要求，经省政府相关部门对省级部门涉企保证金优化调整，形成《河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现予公告。

请涉及保证金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内容抓好落实。

下一步，目录清单将根据涉企保证金项目改革发展变化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

河南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纳或提交保证金。		
2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农民	人力	《国务院关	工资保证	施工总	施工总承	工资保

工工资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

				50%；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缴纳现金保证金。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建筑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6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

			2014年第2号)			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7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保证金20万元；经	现金或银行保证金担保函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文化和旅游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人社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2-02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市（地）团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黑龙江省进一步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6年2月2日

黑龙江省进一步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创业推进计划的要求，加力实施“创响龙江”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环境，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等创业模式，聚力营造以创业集聚产业、以产业承载就业的良好生态，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一）加大创业专项资金保障力度。设立黑龙江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带动能力强、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和创业街区建设、创业服务、创业活动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将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由4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鼓励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或先收后返担保费，省级财政按0.5%担保费标准予以补贴。鼓励经办银行对贷款到期后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结合实际扩大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超过国家规定额度部分贴息以及超出国家规定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所需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拓宽多元化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重点创业群体开发多样化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低成本、灵活的融资支持。用好龙江天使投资基金、省创业投资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创业能力培育

(四) 精准开展创业培训。做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建强师资队伍，迭代课程体系，构建“需求调研+课程开发+培训实施+创业扶持”闭环体系，每年开展创业培训1万人次以上，按规定给予每人最高20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挖掘平台经济、小店经济、新职业孕育创业和吸纳就业潜力，加大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中有创业需求人员的创业培训，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手工作坊等小规模实体经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开展创业实践锻炼。实施青年创业者培育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中的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组织青年参与经营管理实践。推广“创业训练营”模式，综合运用案例分享、经验交流、沙盘模拟、入企实践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将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不低于 10000 元、不低于 5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标准由各市（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创业服务保障

(七) 建设专业化创业指导团队。市（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从政府部门业务骨干、大中专院校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等群体中遴选创业指导专家，建立创业导师库，完善预约服务和集中服务机制，为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和实践性指导服务。组建省级骨干创业导师服务团，开展走基层、边境行等活动。实施省级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项目，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评审程序、实施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等参照《黑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扩大创业孵化载体服务供给。依托各类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学院（基地）、返乡创业园、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服务载体，动态建立重点创业孵化载体目录。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各地依托目录内创业孵化载体设立创业陪跑空间，搭建创业者与创业资源方对接交流平台，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赋能服务。鼓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提供给重点群体创业。在目录内择优征集遴选一批基础设施好、服务质量高、孵化企业规模大、带动效应强的创业孵化载体，按档次分类给予每个 30 万元、

50 万元、80 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从黑龙江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布局产创融合创业街区。支持各地依托一条或多条街道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创业街区。创业街区设有固定的创业服务场所（可依托政府创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驿站）等设立，也可委托或单独设立），配备运营和创业指导专家团队，为街区内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导师帮扶、培训赋能等“一站式”创业服务。遴选一批创业街区，按档次分类给予每个 40 万元、60 万元的补助，所需资金从黑龙江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创响龙江”品牌赛事矩阵。鼓励“赛展演会”融合模式，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黑龙江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黑龙江省赛区赛、“创客中国”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农村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业赛事，构建“创响龙江”品牌活动矩阵。对代表我省在国家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团中央作为第一举办单位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黑龙江省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支持各地加大参赛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对获奖项目优先扶持，推动以赛促创。（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细化实化各项举措，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以上政策措施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遇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湖北省

湖北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文号：鄂商务发〔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要求，为更好实施2026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6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6年2月4日

2026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一、汽车报废更新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二）相关要求和条件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新购置的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在湖北省开具或办理。
- 2.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且至报废注销前一直登记在本人名下。
- 3.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4.《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没有先后顺序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所载明的交车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所载明的注销日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5.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不得转让。

6.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且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三) 补贴申请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申请补贴信息，在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应完整、准确、清晰填写申请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申请人身份信息，身份证需上传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证件照片或扫描件；

2.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借记卡且为Ⅰ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报废旧车信息，填写车辆识别代号等，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购置新车信息，填写车辆识别代号等，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车辆票证相关信息须保持一致。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车辆票证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补贴受理地州市商务部门要求为准。

对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行按月限额调控，省商务厅按月制定全省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并指导各市州商务部门拟定本地区每周受理补贴资金额度，原则上均衡到每天，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适当动态调整，达到当天额度后即暂停受理补贴申请，未申领到补贴的消费者可在政策存续期内继续申请。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全部使用完后不再接受新的申请，未在补贴资金用完前或未在后续明确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的，自动丧失补贴资格。

二、汽车置换更新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

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二) 相关要求和条件

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新购置的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在湖北省开具或办理。

2.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且至最近一次转让登记前一直登记在本人名下。

3.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4.《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5.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不得转让，已转让的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

6.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且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三) 补贴申请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登录“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进入“2026年补贴申请入口”，填报申请补贴信息，在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应完整、准确、清晰填写申请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人身份信息，身份证需上传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证件照片或扫描件；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借记卡且为Ⅰ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 售卖转让旧车信息，填写车辆识别代号等，上传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办理转让登记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包含登记栏所载明的车辆登记全部信息）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4. 购置新车信息，填写车辆识别代号等，上传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车辆票证相关信息须保持一致。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车辆票证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补贴受理地州市商务部门要求为准。

对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实行按月限额调控，省商务厅按月制定全省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并指导各市州商务部门通过我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设定本地区每周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原则上均衡到每天，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适当动态调整，达到当天额度后即暂停受理补贴申请，未申领到补贴的消费者可在政策

存续期内继续申请。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全部使用完后不再接受新的申请，未在补贴资金用完前或未在后续明确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的，自动丧失补贴资格。

三、补贴审核与兑付

(一) 补贴审核

市州商务部门收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和我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按照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会同同级经信、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参考平台提供的报废乘用车回收和注销登记、新购置乘用车注册和转让登记、乘用车旧车转让登记、新能源乘用车车型、新购置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信息核查比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如平台无法线上核验或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州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处理。市州商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补贴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提交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填报有误等原因予以退回的申请，受理地通过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不予审核通过的申请，受理地通过平台告知理由。申请人应及时通过平台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未在政策实施期内或后续明确的补正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

全国汽车报废更新和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系统上线后,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二) 补贴发放

受理地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市州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履行公示程序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市州商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批次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市州商务部门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进行补贴发放确认。

我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按要求实时全量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补贴资金管理

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我省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

按照补贴资金“总额控制、逐月安排、均衡使用”的原则,省商务厅制定全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月使用计划,并指导各市州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细化明确每周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采取调控补贴资金额度、发放补贴资格等方式实行动态调整,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合理把握工作节奏,确保全年政策不断档。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市州商务、财政部门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并抄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汇总各市州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有关部门按要求进行资金清算。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 省级相关部门

省商务厅负责牵头实施，制定全省补贴资金按月使用计划，督促指导市州商务部门按计划均衡使用资金，严格补贴资金审核，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补贴审核兑付进度；组织开展数据统计、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提出资金分配和清算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州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做好补贴资金审核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省发改委发挥“两新”工作牵头抓总职能，负责切块资金安排，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

省经信厅负责协助开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核查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督促指导市州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车辆登记相关信息核查比对，配合商务部门查询特殊情形的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组织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伪造票证、骗取补贴等违法犯罪行为。

省财政厅负责向市州下达补贴资金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资金拨付监管，会同省商务厅进行资金清算。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合同违法、价格违法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市州税务部门配合开展车辆发票核验，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组织各地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发票违法违规行为。

(二) 市州相关部门

市州商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本地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细化落实补贴资金每周使用计划，负责受理和审核补贴申请，开展数据监测分析，有序均衡使用资金；宣传推广补贴政策，承担本地区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核查、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会同商务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核查、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市州、区县有关部门参照上述职责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六、监督管理

(一)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商消费函〔2025〕697号文、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

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检查抽查，市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车辆登记、发票管理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二) 强化政策利企惠民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市州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优化补贴审核兑付流程，形成每周“报送一批、公示一批、兑付一批”的补贴发放工作滚动机制，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各地要广泛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行业商协会、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宣介及促消费活动，鼓励叠加市场化优惠措施，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广大消费者。

(三) 强化资金安全监管

市州商务等部门要配备足额审核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如发现错发、多发补贴资金，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回，对拒不退回补贴资金的申请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申请人须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参与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流通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不得借政策实施之机变相获利，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提升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经信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附则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规定的相应车型。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市州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完善本地区汽车以旧换新资金限额管理措施及补贴审核兑付工作机制，稳妥推进补贴政策顺畅有序实施。

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客服电话：400—140—2188，各地商务部门咨询电话在平台上公布。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 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文号：湘政办函〔2026〕10号 发布日期：2026-02-1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省直相关单位，特别是重点事项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充分借鉴前四批重点事项落地经验，迅速组建业务专班和技术专班，围绕“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两大核心环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快推动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聚焦数字赋能，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攻坚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政务工作要求，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走深走实。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强化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掌上可办”，以“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持续擦亮“身在湖南、办事不难”的营商环境品牌。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企业群众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开局八好”工作部署和“企业服务年”行动，聚焦经营主体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更多公共服务领域事项集成办理，全面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各级要因地制宜探索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特点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更多领域、更广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四、强化廉政引领，打造规范高效服务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有关工作要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重要抓手，聚焦权力运行规范化、服务流程透明化，强化监督制约，防范廉政风险，切实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打造廉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

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持续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导，动态跟踪重点任务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定期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汇报推进情况。

湖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7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准入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省医保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经营发展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代理人个人信息核验	湖南金融监管局	
			贷款审批	省税务局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省科技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备案信息共享	省财政厅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长沙海关	
	4	知识产权保护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省应急管理厅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省司法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版权局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海船开航	船舶名称预留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岳阳海事局）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岳阳海事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岳阳海事局）、湖南金融监管局	
准入准营	7	开办超市、便利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我省特色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	省消防救援总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个人事项（共8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8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省民政厅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教师资格认定	体检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省公安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学历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省教育厅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10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1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省通信管理局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12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省商务厅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13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测绘成果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省公安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电表开户（现房）	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水表开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14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热力企业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省民政厅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备注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省公安厅	
	15	生活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	省税务局	
			租房、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买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提取		
			租赁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提取		
			退休住房公积金提取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住房公积金提取		
			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		

湖南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2-11

各市州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邮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要求，现将《湖南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遵照执行。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湖南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要求，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 月 1 日至本文件印发之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后，由各市州结合实际，统筹组织实施，具体起止时间以各市州公告为准。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同），收货地址应当在湖南省内，不得二次转运到省外。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应为同一人。

三、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

（一）家电产品。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中央空调风管机、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天花机、厨房空调）、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壁挂炉、小厨宝、空气能热水器）6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

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二) 数码和智能产品。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四、实施方式

(一) 活动形式。

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云闪付”app、“湘易办”app进行实名认证后，参与活动。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每件单独结算，以“支付立减”形式享受补贴。活动方式和活动频次等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二) 服务平台。

第三方服务平台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对补贴产品必要信息进行采集，健全补贴产品备案价格库、s/n码库、imei码库、可疑违规信息库。与中央平台进行补贴资格、备案价格、资金核销等各环节信息交叉核验和比对印证，实现每笔交易闭环可溯。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减少人工数据采集，加强对虚假交易、先涨后补、一机多卖、退货不退补、非1级能效、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截。

(三) 经营主体。

各市州负责组织经营主体参与政策，完成审核(含信用核查)和公示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参与政策经营主体报名信息须上传至服务平台。

五、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一）动态管理。

各市州要及时公布、适时补充并动态调整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纳入2026年补贴活动经营主体名单。

（二）开具正规销售发票。

各市州要督促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主体须开具湖南省正规销售发票，2026年1月1日起购买并开具发票，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每件产品单独开票，产品开票金额要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政府补贴金额，不包括各类经营主体优惠、辅材和安装费、优惠券金额和价保赔付金额，旧机抵扣款可开进发票但不纳入补贴范围。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票面要明确标注消费者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一致）、商品名称、型号规格、销售价格、补贴金额、能效或水效等级（1级能效）、s/n码（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是否标注）等，数码产品不备注能效等级。

（三）落实产品价格备案。

各市州要指导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做好销售价格备案，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不得“先涨价后补贴”，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

(四) 交易真实性验证。

各市州要督促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分类落实信息采集要求。所有补贴商品需采集上传 s/n 码信息。购买电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需售前校验，将待售商品 s/n 码上传核实，显示该商品可以参与补贴方可销售。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5 类产品需现场拆封激活，拍摄并上传外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一张，清晰可见 s/n 码及激活设备展示的 imei 码（没有 imei 码的展示 s/n 码即可）。台式电脑、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拍摄机身或外包装带 s/n 码和能效水效等级照片各一张回传（图片格式均为 jpg 格式）。

(五) 上传核销数据。

各市州要督促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及时、完整、准确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的将无法通过交易审验。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

(六) 送、退货要求。

发票开具和送（提）货原则上要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三个月内完成，送货安装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市州可在此时间内进行具体规定。如发生退货情形，经营主体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已核销的补贴资格及时恢复并解除绑定。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给经营主体以后，经营主体要在退货退款完成 5 个工作日以内原路退还补贴资金。

(七) 送货地址和物流寄递配送管理。

各市州要督促经营主体将消费者的真实送货地址信息完整、准确上传活动平台。地址信息应包含市、区、街道（乡、镇）、具体小区、门址等要素，不得在具体地址信息中额外嵌套外省地址等内容，严禁遗漏关键信息或录入虚假地址，确保地址可追溯、可核查。各市州要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防止不法分子规避补贴产品信息核验，做好异地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八）协同监督管理。

各市州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

六、补贴审核和兑付

各市州是补贴申请受理和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对经营主体提交的请款申请及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率作为兑付企业垫付资金的依据。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资金兑付效率，原则上一个月应集中兑付一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预拨+清算”方式加快资金兑付，预拨前应对上次预拨款项进行清算，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清算。

七、补贴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家电以旧换新6类产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4类产品补贴可使用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市州用完中央和省里下达的资金额度后，超过部分由市州负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申领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额度将收回。

（二）资金下达与使用。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季度分批次向市州下达资金，各市州要按季度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若当月资金额度不足，各市州应结合本地情况，自主采取调控措施，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各市州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季度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应于每月15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截至上月底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其他要求

（一）支持实体零售发展。

各市州要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农村地区居民参与补贴政策。

（二）完善旧家电回收处理。

各市州要结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政策参与经营主体提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采取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支持销售企业

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因地制宜发展“两网融合”“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废旧家电回收模式。

（三）加强宣传解读。

各市州要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组织商协会和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高校、进企业等活动，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九、责任分工

（一）省商务厅。

负责牵头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策，督促指导市州商务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提出资金分配和清算建议，健全信息系统和信息库，组织开展数据监测分析和政策宣传，做好补贴资金审核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挥“两新”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

（三）省财政厅。

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向市州下达补贴资金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和资金清算工作。

（四）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五)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寄递配送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查寄递信息。

(六) 各市州人民政府。

负责在省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组织实施
2026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本细则由湖南省商务厅会同相关厅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
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湖南省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发布日期：2026-02-1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九个必须”要求和“开局八好”工作安排，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税务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联合制定了《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定出台更多切实可行政策举措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进一步维护税收法治公平，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激发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及时推送税费政策。编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税费指南》，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更好实现“政策找人”。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管理事项，与科技、财政部门加强联动管理，减轻合规成本，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赋能。探索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一办一”政策，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二、提升办税缴费便利。持续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动税费事项跨部门、跨地域“一网”通办。扩大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覆盖范围，推行分类智能赋额，提升民营企业用票便利度。推广“乐企”服务，推动实现交易即开票、税费同步申报。进一步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便利企业合规取票。加快智慧退税，推行报关单与发票信息免填报，将一、二类民营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便利企业跨区迁移，由迁入地税务机关提供“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三、保障优质高效服务。持续深化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构建“全程网上办”为主、“征纳互动办”助力、“线下进厅办”支撑的税费服务新体系。深化大学生创业等新办民营主体“开业第一课”辅导，实施“全生命周期”税务管理服务。通过纳税人学堂等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税费政策宣传培训。设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窗口，确保税费服务诉求24小时内100%响应。主动为民营企业推送信用变动情况，纳税信用修复办理时限最长至7个工作日内。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发布湖南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确保税务行政权力边界清晰，执法有章可循。严格落实“首违不罚”事项，对轻微税收违法行为实行容错纠错、即时办结。对民营大企业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实行事先裁定，受理后30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帮助企业把准税收成本、降低税务风险。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税收政策规定存在多种解释时，优先考虑有利于纳税人的解释。对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民营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在追征税款时不得加收滞纳金。

五、规范税务入企检查。在全省税务系统推广应用“湖南营商码”，加强税务检查执法监督。统筹检查计划、严控检查频率，税务机关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户纳税人税务检查原则上不超过一次。严格检查审批程序，切实做到“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综合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五步工作法”，提升执法精确度。对符合双随机抽查自查条件的民营企业先辅导自查，引导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六、增进税企沟通交流。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各类型民营企业参加的沟通会，精准高效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税费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反馈渠道，及时研究答复税费政策、征管和执法问题，对跨地区税费政策执行差别问题实施分级分类处理，提升政策确定性和执行统一性。推送全球税讯、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为重点跨境纳税人和重大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发展。

七、有效化解税费争议。完善跨部门税费争议事项一体化联合处置机制，依法高效化解税费争议。将调解和解贯穿税务行政复议全过程，积极推行听证审理。整合公职律师、人民调解员、业务骨干力量，健全县级税务机关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积极稳妥解决民营企业破产处置涉税费事项，助力企业脱困重生。

八、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持续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防止利用所谓“总部经济”、平台企业等制造“政策洼地”，严防“空壳企业”“开票经济”扰乱市场秩序。落实违规招商引资“四个不得”要求，规范税费优惠政策。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对违反公平竞争要求、

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律予以调整或废止。持续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引导合规经营，为民营企业营造规范有序税收环境。

九、完善快速响应机制。省税务局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诉求响应联动机制，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实施民营企业直联服务，开展“企业服务年”“走找想促”“送解优”等活动，全面收集政策诉求，积极解决梗阻问题，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制约障碍。有效发挥小微直联、税费服务诉求解决等机制作用，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依托税收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体系优化服务举措，全力打造更优税收营商环境。

十、严查各种不正之风。在全省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开通“税收营商环境监督举报专线”，在省税务局官网设立“纳税服务投诉信箱”。邀请民营企业担任特约监督员，对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廉洁自律及依法用权等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坚持从严治税，严查税务人员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惩治“吃拿卡要”、以税谋私等不正之风。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涉税违纪违法行为一律快查快处，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
知 发布日期：2026-02-09

各市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
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
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要求，制定《2026年湖南省汽车以旧换
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9日

2026年湖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一、汽车报废更新

1.范围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3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2.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3.申请渠道。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在云闪付、支付宝、微信、抖音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选择在新车发票开具地提交申请。

4.申请资料。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填报如下信息：申请人身份信息、一类银行卡账户信息、新车和旧车车辆识别代号，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的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等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湖南省开具或办理。

5.其他条件。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

申请人名下，且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所载明的交车日期之间，没有就该旧车办理过转让登记；其所购买的新车在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应持续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新车登记地应持续为湖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二、汽车置换更新

1.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2.补贴标准。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3.申请渠道。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可通过登录湖南省汽车置换服务平台（云闪付app—以旧换新—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或在湘易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事项后，选择在新车发票开具地提交申请。

4.申请资料。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填报如下信息：申请人身份信息、一类银行卡账户信息、新车和旧车车辆识别代号，以及自2025年1月8日前取得的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2026年1月1日起取得的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等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其他条件。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在2025年1月8日至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之间，没有就该旧车办理转让登记；其所购买的新车在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应持续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且新车登记地应持续为湖南省；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三、补贴审核与兑付

1.各市州负责补贴审核与兑付。各市州商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参照本条第2点列明的职能职责完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后，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结果，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通过湖南省汽车置换服务平台及时反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结果，资金发放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汽车置换服务平台确认。

2.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进一步完善汽车以旧换新信息系统功能，健全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指导督促各市州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审核兑付等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牵头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督促指导市州商务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提出资金分配和清算建议，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功能，组织开展数据监测分析、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做好补贴资金审核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省发改委发挥“两新”工作牵头抓总职能，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能职责协助做好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向市州下达补贴资金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和资金清算工作。

省公安厅通过省大数据中心对商务部门开放汽车查询接口，督促指导市州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车辆登记相关信息核查比对，配合商务部门查询特殊情形的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组织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伪造票证、骗取补贴等违法犯罪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零配件、价格违法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市州税务部门配合开展车辆发票核验，做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依法查处发票违法违规行为。

3.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汽车以旧换新申请审核进度，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因申请人未及时关注补正信息导致未按时补正资料的，视为自愿放弃补贴资格。

四、补贴资金管理

1. 资金来源与分担机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可使用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市州使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后，超出部分由市州财政负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额度将予以收回。

2.资金下达与使用原则。为保障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资金使用遵循“总额控制、逐月安排、有序均衡”的原则。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季度分批次向市州下达资金，各市州应根据实际需求按月合理分配使用资金。若当月资金额度不足，各市州应结合本地情况，自主采取调控措施，确保政策连续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3.实施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是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和补贴资金兑付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政策落实、资金调度和风险防控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因素，自主决定调控举措，确保政策安全、有序、高效实施。

4.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五、法律责任

1.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其他

1.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包含皮卡。

2.申请汽车以旧换新的个人消费者应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按年度暂定基准值缴费人员结算退费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04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缴费人（含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当年度正式缴费基准值公布前，按人社、税务部门年初确定的暂定基准值 60%或 300%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以申请据实结算多缴部分退费。

一、涉及人群

仅限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按暂定缴费基数值的 60%或 300%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已停保、退休、终止（死亡）参保人员（其余在岗职工由单位统一结算）。

二、退费额度

暂定缴费基数值与正式缴费基数值差额部分。

三、退费办理

参保人依自愿原则申请退费，申请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逾期将视为选择不退费。其中正常参保状态灵活就业人员向参保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已停保、退休、终止（死亡）参保人员，因退费涉及参保状态调整业务，请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办理。

四、特别提示

所缴费款已按比例分别计入统筹和个人账户，退费会相应减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调低个人当期缴费指数，最终会调减个人养老金及相关待遇，对申请结算退费的缴费人，由此产生的权益损失由个人承担。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发布日期：

2026-02-0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或者符合相应信用修复条件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或者修复，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或者修复。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计划于2026年2月底启动，参评纳税人缴费人若对2024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或者符合相应修复条件，请于2026年2月25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请2024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复评或者修复。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试行）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联用服务的规范指引〔试行〕 发布日期：2026-02-26

第一章 概述

一、有关背景

乐企是 naturalsystem（意为“自有信息系统”）的音译，是税务部门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内嵌、数据互通的涉税服务。

乐企在上线之初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涉税服务。随着乐企在全国范围的稳步推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主体也提出通过乐企直连模式实现高效办理数电发票开具、税费申报等业务的诉求。因此，税务部门将乐企的服务对象进行了扩围，不再局限于企业。考虑到乐企已被社会公众广泛熟悉和认可，为保持乐企相关名词的延续性，本指引将服务对象继续描述为“企业”。

乐企按提供服务范围和方式的不同，分为乐企自用、乐企联用等。乐企自用是对具备自有信息系统、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其有控制关系的下属企业，提供与税务信息系统直连的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乐企联用是指企业向依托其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2023年7月，乐企联用在六省市开展试点应用，为试点企业上下游客户开票、用票提供了便利。

为进一步有序推广乐企联用在我省应用，根据前期试点省市情况及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二、相关概念

（一）乐企平台

乐企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基于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原则，打造的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接连接的数字化平台。乐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接入申请、能力订阅、测试验证、规则应用、授权管理等功能。

（二）直连平台

直连平台是指已经直接连接乐企平台、嵌入税费业务规则、完成改造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

（三）乐企联用

乐企联用是指直连单位向依托其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

依托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是指，使用单位的交易或资金收付的原始数据应当在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中生成。

（四）直连单位

直连单位是指拥有或实际控制直连平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单位。

（五）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是指依托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与直连单位没有控制关系，经直连单位邀请后，通过直连平台使用数电发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单位。

第二章 乐企联用相关单位的责任

一、直连单位责任

(一) 直连单位负责直连平台与乐企平台的对接，邀请使用单位接入直连平台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应确保本单位和使用单位符合接入条件，同时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暂停或终止服务等相关运行保障工作；在使用单位使用乐企相关功能时，应及时提供问题解答、操作辅导等服务；当发现使用单位不符合乐企接入条件时，应及时主动解除与该使用单位的服务关系，并告知该使用单位。

(二) 直连单位应通过签订协议、承诺书的形式要求使用单位履行数据报送义务，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使用单位的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的经营者身份、经营收入情况及其货物流、资金流等信息。

(三) 直连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承担直连平台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保障直连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 直连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若相关交易不依赖于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直连单位不得以直连平台提供的涉税服务为由，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下载app或关注公众号等。

(五) 直连单位应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的重大变化情况，保证提交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

(六) 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开展涉税风险防控，确保发票开具使用的原始数据来源于本单位自有信息系统，且数据可追溯、可查验。若发现使用单位异常开具、使用发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风险防范。

二、使用单位责任

(一)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业务。

(二)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与直连单位约定及税务机关要求，通过直连平台上传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的经营者身份、经营收入情况及其货物流、资金流等信息。

(三) 若相关交易不依赖于 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使用单位不得以直连平台提供的涉税服务为由，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下载 app、关注公众号等。

三、其他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提供二维码、电子邮件、下载打印等多种数电发票交付方式。对于受票方是个人（即发票抬头为“个人”或姓名）的，应优先提供二维码下载、发票免费打印交付方式，不得限定电子邮件作为唯一的交付方式。

第三章 乐企联用的接入

一、直连单位接入

(一) 接入条件

1. 一般情况下，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2) 申请接入前 12 个月，直连单位和拟邀请的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累计收入 1 亿元以上；

(3) 近 3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且至少有 1 年为 a 级；

(4) 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涉税舆情；

(5) 具备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安全能力，直连单位对拟接入乐企平台的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2.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申请接入乐企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接入前 12 个月，直连单位和拟邀请的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累计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交易量 100 万笔以上；

(2) 具备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安全能力，直连单位对拟接入乐企平台的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二) 接入流程

1.申请接入

(1) 直连单位发起接入申请。符合接入条件的直连单位可以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接入申请材料。

(2) 税务机关受理和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审验接入申请材料，审验通过后可以向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提交。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以确认通过日期作为直连单位正式接入日期，接入有效期为 2 年。

(3) 税务机关开通网络安全准入策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直连单位接入生效后，为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申请开通相关税务网络安全准入策略。策略开通后，直连单位方可对接乐企平台开展联调仿真测试等工作。

2.乐企规则嵌入

(1) 能力订阅。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自行订阅税务机关发布的乐企能力。

(2) 系统改造。直连单位完成自有信息系统改造和乐企规则嵌入，按规则向使用单位提供涉税服务。

(3) 能力测试。直连单位完成自有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后，通过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联调仿真测试；能力测试通过后，乐企平台生成测试报告。

(4) 能力开通。直连单位提交能力测试报告并由税务机关确认后，对应的乐企能力正式开通。直连单位可自主设置已开通能力的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订阅、重新提交能力测试报告，并经税务机关确认后重新开通。

(5) 能力授权。直连单位可以根据使用单位的所属行业、资质资格，授权使用单位使用相关能力。

(三) 接入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直连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乐企平台接入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乐企联用直连接入（变更）信息表；

2.乐企联用承诺书；

3.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情况说明、技术情况说明、涉税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

(1) 业务情况说明应当包括拟申请乐企联用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涉税业务、业务发生量、数据流向、操作说明、使用人群、使用单位原始交易数据在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中的生成方式等内容。

(2) 技术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直连平台的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方式等内容。其中，安全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

(3) 涉税风险防控方案应当包括涉税风险防控要求、风险防控指标、风险应对措施、日常监控等内容。

4.网络地址备案表；

5.固定ip专属使用证明；

6.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证明或相关授权证明；

7.被税务机关责令退出的直连单位及其直连平台，重新申请接入时，还需要提交上一次退出时被要求整改的异常情形清册及对应整改情况报告，以及防范有关异常情形再次发生的保障机制说明。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直连单位具体情况，要求直连单位补充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使用单位接入

(一) 接入条件

使用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使用单位依托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或资金收付等活动；

2.使用单位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或m级（不参与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除外，如个体工商户、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

3.使用单位被邀请接入时，未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风险纳税人；

4.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接入流程

使用单位由直连单位邀请接入。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发出使用单位接入邀请后，经乐企平台风险扫描未触发涉税风险的，使用单位可以通过乐企平台查阅邀请信息，确认同意后接入。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一、服务内容

（一）直连单位可以通过乐企平台获取税务机关发布的乐企能力文档（税务机关对外开放的数字化税务规则集合的说明性材料）、操作指引、版本升级通知等。

（二）直连单位可以通过各地乐企推广运维服务渠道，咨询系统改造、联调仿真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咨询运行过程中涉及乐企平台的各类技术问题，获取技术支持。

（三）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可以通过各地征纳互动平台、12366热线、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咨询了解乐企相关信息。

二、日常监督

（一）基础信息变更

直连单位的基础信息，以及直连平台的ip网络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变更信息。

（二）涉税服务功能调整备案

直连单位应当在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上线前和发生调整变化后30日内，将涉税功能的业务设计、数据流向、操作说明、使用人群等情况，通过乐企平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三）数据报送

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通过乐企平台、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及时报送本单位和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

（四）实名认证

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时，应当落实实名办税相关要求。直连单位发现使用单位不符合实名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提供服务，并要求限期改正；使用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五）发票开具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据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生成的原始交易数据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抽查比对等方式核验交易数据与发票数据匹配情况，检验使用单位开票业务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运行监控

乐企平台设置监控指标，对接入资格条件、风险点、直连平台运行稳定性等进行监控预警，并将预警信息通过乐企平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多种渠道

推送相关单位以及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直连单位应当将税务机关提供的监管指标嵌入直连平台，协助税务机关开展涉税风险监控。

三、年度审验

直连单位在接入有效期满后仍需延续使用乐企的，应在接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之内，通过乐企平台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年度审验，并提交接入有效期内直连平台的业务、技术、风险监控情况自评报告。

年度审验主要审验以下内容：

（一）实缴注册资本是否达到 1000 万元（直连单位为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除外）；

（二）审验前 12 个月，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累计收入是否到达 5000 万元以上（直连单位为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审验前 12 个月，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累计交易额是否到达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交易量是否到达 50 万笔以上）；

（三）近 2 年的纳税信用级别是否为 a 级或 b 级（直连单位为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除外）；

（四）审验时是否存在本章第四节列明的异常情形；近 2 年内因异常情形被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次数是否超过 3 次；

直连单位通过年度审验后，其接入有效期延长 2 年。

四、异常情形处理

（一）直连单位异常情形处理

1.直连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但未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

- (1) 按照乐企联用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不及时；
- (2) 使用单位不符合乐企接入条件，或授予的乐企能力与使用单位所属行业、资质资格不符的；
- (3) 由于直连平台运行不稳定或出现系统故障，影响乐企能力使用的；
- (4) 因直连单位或直连平台原因，导致税务机关受到网络安全攻击的；
- (5) 近12个月内通过直连平台使用乐企能力的使用单位数量低于使用单位总户数20%的。

2.直连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暂停直连单位新增使用单位接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 (1) 未按照乐企联用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或改造不及时，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 (2)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落实涉税风险防控措施，或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内嵌风险防控规则，存在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平台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3) 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未根据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的原始交易数据开具发票的；
- (4) 因直连单位或直连平台原因，导致税务机关受到网络安全攻击，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 (5) 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设置不合理限制要求等，扰乱市场秩序，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6)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本单位或使用单位相关涉税数据，或未及时变更重要备案信息的；

(7) 因异常情形被税务机关提示提醒3次后仍不改正的；

(8) 年度审验不通过的。

3.直连单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暂停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1) 未按照乐企联用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改造不及时或违规改造，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2) 未按税务机关要求落实涉税风险防控措施，近12个月内使用单位通过直连平台发生重大涉税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3) 因直连单位或直连平台原因，导致税务机关受到网络安全攻击、有关人员信息或涉税数据泄露、被篡改或被违规使用，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较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因直连单位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导致使用单位的相关信息泄露、被篡改或被违规使用，造成较大损失或产生较严重不良影响的；

(5) 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设置不合理限制要求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恶劣，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6) 经责令限期改正3次仍未改正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4.直连单位发生其他异常情形，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影响的情况，可采取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暂停使用单位接入、暂停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公示处理结果等处理措施。

暂停直连平台涉税服务功能期间，直连单位应当通过有效方式提示引导使用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其他渠道办理涉税业务。

（二）使用单位异常情形处理

1.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受到消费者投诉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 （1）未提供二维码、电子邮件、下载打印等数电发票交付方式的；
- （2）限定电子邮件作为唯一的交付方式的，或未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二维码下载、发票免费打印交付方式的；
- （3）开票时额外采集与交易无关的信息的；
- （4）相关交易不依赖于 app、公众号等渠道完成，但以提供的涉税服务为由，要求交易对象下载 app、关注公众号的。

2.使用单位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或其他违规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直连单位在直连平台对有关处理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章 网络与数据安全

一、合规安全

直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等级保护 2.0 系列标准（《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合规开展直连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直连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组织落实直连平台各项网络安全工作。直连单位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实名信息验证

直连单位应当为使用单位建立登记档案，定期对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开票员等与使用直连平台涉税服务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验证。直连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涉税信息的安全。

三、网络安全

直连平台网络边界应采用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安全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防御等）构建网络入侵防御体系，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外部对直连平台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保障网络访问和数据流通的安全。直连平台应加强主机安全防护，对主机进行最小化授权访问管理，监测并防范对主机的入侵行为，定期进行木马病毒查杀。直连平台应规范开展漏洞扫描等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将扫描探测流量转至税务机关。

四、应用安全

直连平台应提供完整统一的安全访问机制，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安全管理。直连平台应对系统中重要行为进行记录，审计记录的内容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确保使用单位的各项操作要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日志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五、数据安全

（一）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直连单位要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二）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直连单位要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

直连单位应当加密存储使用单位的涉税信息，并及时对数据进行备份，存储期限不少于3年。使用单位的涉税信息包括生成于直连单位自有信息系统的交易或资金收付信息，通过直连平台产生的涉税数据等。

（三）保障数据传输和使用安全

直连单位要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在发票数据、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传输至税务信息系统过程中，采取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防止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问题。

直连单位未取得使用单位授权，不得使用、更改或删除用户数据。避免发生发票数据、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的违规采集、恶意篡改、信息泄露、非法买卖等安全问题。

第六章 乐企的退出

一、直连单位退出

（一）申请退出乐企

直连单位申请退出乐企，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直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通过有效方式向使用单位公示终止服务信息，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数据迁移工作。公示终止服务信息后不得再新增使用单位。

申请退出的直连单位，退出后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接入。

（二）税务机关责令退出乐企

直连单位发生本《指引》第四章所列异常情形被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审验且整改后仍不通过的，税务机关可责令直连单位限期退出乐企。

责令退出的直连单位需要公示终止服务信息，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数据迁移工作。

被税务机关责令退出的直连单位及其直连平台，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接入。

二、使用单位退出

（一）使用单位主动申请退出乐企，应当通过乐企平台解除原联用关系。

（二）税务机关或直连单位发现使用单位存在违规行为、不符合乐企接入条件或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取消能力使用授权、停止提供涉税服务或终止乐企接入。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落实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申报管理事项的通知

文号：苏税办发〔2026〕4号 发布日期：2026-02-13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5〕30号）有关规定，现将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具体申报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首次申报享受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提交相关资格材料：

（一）个人申报残疾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应当提供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4级）》，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1至8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1至8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证（1至8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1至8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1至8级）》等有效证件。

（二）个人申报孤老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应当提供乡镇以上的民政部门或当地政府出具的孤老证明。

（三）个人申报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应当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烈士证明书》和能证明其为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兄弟姐

妹的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如无有效证件，可提供当地乡镇以上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个人申报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税收减免核准事宜。相关部门或乡镇以上地方政府出具的自然灾害证明，或者保险公司理赔时出具的保险理赔文件等自然灾害损失相关证明材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自行选择减征顺序，一项所得减征不完的，可以在另一项所得中继续减征。

请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对纳税人做好政策辅导和咨询解释工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28

为保障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渠道，满足广大纳税人多元化申报需求，现就我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江西省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集中受理全省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邮寄申报。

邮寄收件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与九龙大道交叉路口（南昌市市民中心二楼税务专区）；

邮政编码：330103；

邮寄收件人：姚群，联系电话：0791-86597113。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邮政部门的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

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江西省税务局官网的纳税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会同江西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江西省商务厅等部门联合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为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代理服务协议生效后 2 年。

特此通告。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_L01 版》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_L01 版》的通知 发布日

期：2026-02-09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对于使用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的出口企业，请及时更新到最新的《生产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_L01 版》或《外贸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6_L01 版》进行退税申报。请各出口企业及时使用离线版申报系统的更新升级功能，或者到“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相应申报系统安装程序，认真阅读相关说明文档，确保做好旧版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后，按照说明安装、配置、使用新版申报系统。使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进行退税申报的企业不用升级更新。

特此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2-03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的征收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耕地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耕地开垦费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本办法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农村村民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不得向建住宅村民收取耕地开垦费。

第四条 根据建设用地报批类型，区分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确定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其中，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为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建设单位为耕地开垦费的缴纳义务人。

第五条 耕地开垦费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或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六条 综合考虑开垦耕地的平均成本、占用耕地类别、耕地质量等因素确定全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详见附件）。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全省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第七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面积与所占耕地对应征收标准的乘积为耕地开垦费征收额。对于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包含多种类型和质量等级的，分别计算并加总。

第八条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后，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补充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对县级人民政府确实难以自行落实占补平衡，需通过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购买的，按照《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3〕15号）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实际调剂价格予以补差。

第九条 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按本办法规定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中，缴纳义务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缴纳。

第十条 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时足额缴入县级国库，收入归属县级，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第十二条 耕地开垦费应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耕地开垦费征收台账和相应补充耕地项目台账，征收台账应载明建设用地区名称，用地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类型、质量等级，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缴交数额等；补充耕地项目台账应载明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新增耕地数量、类型、质量等级，竣工时间等。

第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耕地开垦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

第十五条 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减免耕地开垦费或者改变耕地开垦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耕地开垦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耕地开垦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耕地开垦费缴入国库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表

附件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耕地质量等级耕地类别征收标准

高等

【1-3级】水田 10

旱地 8

中等

【4-6级】水田 7

旱地 5

低等

(7-10级) 水田 3.5

旱地 1.75

备注：

1.耕地等级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更新评价的最新成果进行确定，新一轮评价成果出台前新增加耕地的质量等级按照“邻近赋值法”进行确定。

2.本征收标准将水浇地归入旱地。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

期：2026-02-28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纳税人在辽宁省（不含大连）范围内办理年度汇算，但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选择邮寄方式申报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为辽宁省邮寄申报受理中心。

一、邮寄申报的接收

收件人员：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一楼李铎（收）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电话：024-24897546

二、邮寄申报的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七）纳税人填报其他免税收入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八）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也可以就近到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表单。

三、邮寄申报的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6年6月30日前办理。

纳税人邮寄申报填报资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四、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端、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下载渠道

ios 端手机打开 appstore 搜索，安卓端手机使用应用市场（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也可以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首页“扫码登录”中点击“手机端下载”后扫码下载。

五、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重新填报，或者采用其他渠道办理。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改革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文号：辽政发〔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2-2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推动经济向新向好，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推进“智改数转”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智改数转”。设立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免费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转型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围绕试点行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产业大脑”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支持力度

对生产制造企业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新材料产品，给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产品保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对基于自主可控软硬件技术的算力使用、应用场景示范、模型研发应用、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赋能应用。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购买算力服务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对重点行业领域符合条件的行业垂直大模型研发应用、获评国家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以及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对低空飞行器整机、低空关键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发制造、运营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按照贷款本金年化利率1.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年度贴息最高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最高500万元。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获评省级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项目，对其应用推广给予资金支持，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五、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

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方向，对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200万元。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支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和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100万元。加快检验检测提质优化,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争创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碳计量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其扩大产业规模和提高服务能力,最高100万元。支持认证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国际互认项目,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六、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

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经由红旗台、张士东(西)收费站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且安装使用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通行费5折优惠;对从省内收费站进出、具备营运资质且安装使用etc的三型(20座—39座)、四型(≥ 40 座)旅游大巴车辆给予通行费6.5折优惠。推动辽港集团降低180项港口公示收费标准,平均下降10%。便利运输企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列入大件运输领域企业信用良好目录的企业,在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时,可申请将现场核查环节改为线上核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对粮油种植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最高按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最高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且不超过2%给予贴息;对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按年化利率1%给予贴息及0.6%/年予以担保费补贴,实行5年、4年、3年阶梯式期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八、推进采矿业提质升级

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围绕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黄金、铁矿基地建设，支持地勘单位和企业提出区块建议，符合出让政策和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支持前期依法依规实际开展工作并利用自身已有地质资料的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汇交义务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矿业权；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九、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

瞄准科技前沿，通过未来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等，布局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专业化验证平台、孵化器等，提升技术熟化服务能力。强化创新场景供给，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构建“技术创新—中试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差异化布局建设孵化器

充分发挥“两城一园”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综合孵化器，吸引集聚高水平的科创平台、人才团队、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队伍和投融资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地方政府联合高校院所，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领域，聚力打造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专业孵化器，对孵化器运行实效进行评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加快组建政府投资母基金，形成“省市联动、政企联动”的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围绕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重

点产业基金集群，精准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十二、鼓励标准和质量管理创新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20万元、2万元和1万元。加大省长质量奖支持力度，宣传推广获评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卓越质量管理文化，给予获评企业卓越质量管理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金奖企业200万元、银奖企业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三、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将节能改造、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纳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范围。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大对化工行业老旧装置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保险保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四、加大外贸和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力度

对外贸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500万元。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品缴纳的保费，按照不超过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5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五、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提供高水平的跨境电商孵化、外贸综合服务、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入驻平台、营销推广、独立站建设等费用，按照不超过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最高支持3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六、培育文旅新场景新产品

鼓励旅游企业推出“辽宁全景游”旅游线路及产品，培育一批海洋旅游、冰雪旅游、数字文旅、旅游演艺等文旅领域消费新场景，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大连市率先开展游艇租赁试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十七、丰富金融支持产品

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分别设立10亿元“渔安贷”专项限额、20亿元“乐购贷”专项限额和5亿元“银发贷”专项限额，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提供信贷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再贷款政策，新设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的再贷款额度100亿元，在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基础上，将民营中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各地将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3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八、支持工业用地降成本

各地在测算工业用地成本价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在自主确定的片区范围内按照不同用途土地面积占比分摊法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法择优计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九、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力度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小微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应金融产品，积极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组合贷款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二十、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适应企业数字化管理模式

支持企业采取电子签字、电子印章等数字化方式作为日常管理手段，对非高危制造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相关备查材料中的电子签字、电子印章与正常签字、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安全监管上，鼓励企业对于非必须岗位，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上述政策举措，完善配套措施、实施细则，明确兑现标准、时限、路径等条件，及时推动应用场景发布，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畅通政策供给渠道，打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卡点，推动政策直达快享，直接惠及经营主体；加强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推广深化，对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修订调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精准理解惠企政策，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全省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各项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原则上为1年，具体执行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文号：辽政办发〔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2-1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推动辽宁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经营主体引育行动

（一）大力招引培育企业。加大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力度，为其设立区域总部或选品中心等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联手知名平台企业举办全球性或区域性供应链对接大会，吸引经营主体集群落户。培育辽宁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形成引领带动效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和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触网升级”行动，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加快培育平台企业。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平台类企业，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平台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出海；向全省各产业领域延伸服务，不断丰富跨境电商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 强化中小微企业孵化。支持各地区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等，为企业提供店铺开设、运营管理、合规指导、资源对接等全链条服务，力争实现零门槛入驻、一站式办理、全周期赋能。建立帮带机制，由头部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快速进入跨境电商赛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

(五) 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方式开展精准数字化营销推广。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等重点展会以及辽宁出口商品自办展和跨境电商专业展会，线上线下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

二、实施载体平台建设行动

(六) 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质升级。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梯度式、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两平台六体系”建设水平，实现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经济开发区政策叠加、资源共享。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工作，努力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七) 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效能。推动各地区依托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盘活闲置资产，建立功能定位清晰、产业集聚发

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强化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服务供给,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产业集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

（八）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全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丰富平台备案、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汇等功能，探索新增跨境电商信用评价、风险预警、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实现“一网通办”。支持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实施业态模式融合行动

（九）推动产业带与跨境电商融合。编制全省跨境电商产业带图谱，重点赋能汽车及零部件、现代轻工纺织等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带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柔性化生产，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鼓励各地区依托本地产业特色，推行“一产业带一方案”培育计划。支持打造地方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贸易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十）加快海外仓布局与跨境电商融合。鼓励企业在传统市场、“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和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提升海外仓服务能力，建设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和选品中心，完善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拼等功能，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引导中小微企业共建共享优质资源，应用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

（十一）推进品牌建设 with 跨境电商融合。加快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加强国潮辽品 ip

推广，助力企业走出去。引导各地区建立重点品牌企业培育库，举办品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

（十二）促进消费升级与跨境电商融合。打造多元国际消费场景，扩大优质消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进口规模。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落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心仓，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新模式。探索依托重点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载体，推动“跨境电商+文旅”、“跨境电商+商圈”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等有关单位）

四、实施服务支撑优化行动

（十三）构建高效畅通物流网络。推动新增海运、空运国际航线，织密中俄、中韩等运输通道，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tir+跨境电商”、“多式联运+跨境电商”等模式，加密跨境电商班列开行频次，适时增加面向中亚地区、俄罗斯的tir线路，构建“海+空+铁+公”全链路服务体系。加强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机场、海运港口前置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在省内设立物流集货仓，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发展境外分拨网络，完善仓储物流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十四）深化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持续推进空侧直通、直装直提、铁路快通等便利措施，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保障，跨境电商商品依申请优先查验，随到随查、即查即放。对符合条件的空运跨境电商商品实行6小时内通关放行。落实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等举措。积极争取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退货中心仓建设，实现退货包裹“一次接收、一次分拣、

一次申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退货效率。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构建智能化监管体系。加大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标准的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责任单位：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十五）优化税收征管服务。深入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可按“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

（十六）创新外汇管理服务。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展业三原则”开展跨境电商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持续推动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出口外汇结算，提升跨境电商资金收付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十七）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结合跨境电商企业实际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信用保险机构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险种覆盖面，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推动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辽宁

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中信保辽宁分公司)

(十八)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鼓励高校、技工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课程，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各类人才。支持举办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每年组织跨境电商培训2万人次以上。推动成立跨境电商协会。积极发挥智库作用，开展跨境电商课题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十九)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强化政策研究，跟踪研判境内外跨境电商法规动态。开展关务、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指导培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完善风险联合防控体系，加强异常交易监控。强化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大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十) 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提供灵活、低成本的政务服务。充分发挥品牌营销、财务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检测、代运营等专业机构作用，打造跨境电商全链路服务生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强化沟通协调，坚持包容审慎，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取得实效。要聚焦跨境电商发展关键环节，合规高效给予资金支持。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要加强政策宣讲、政策辅导，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为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2-04

为深入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度，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辽宁省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为深入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度，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序号	商店名称	商店地址
1	金玛（天津）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1层1139号商铺
2	鞍山德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福泉小区2-3-254-7号
3	鞍山飞达家电经销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80委2-8号
4	鞍山市联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77号
5	辽宁众鑫睿益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31号（2-8-2）
6	辽阳泰鑫盛装装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美好家园小区北区家居广

	饰有限公司	场 127-18 号网点
7	辽宁岭秀山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柳河汤村
8	辽阳市弓长岭区瑞隆家电有限公司	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街
9	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小东路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7号一楼 e101-104、e201-203
10	辽宁优百客便利店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红光村 37 号
11	沈阳米铎智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 41 号（704）
12	丹东天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新安街环球一号楼
13	罗森（沈阳）便利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 46 号 0601、0602、0603、0606、0607、0608、0609、0610
14	大商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
15	东港市焱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九九新村 1 号楼 108. 109 门市
16	辽阳市泽檬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仪表委 2 层 17074-02-001-南 1-2 南
17	辽阳市兴诚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94 号
18	辽阳新超日开电子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86 号一楼数码城 a1
19	辽阳宏达电器有限公司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86 号
20	辽阳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地号西胡同 10 号楼 46 号

21	辽阳市太星家电商场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原文圣区）新华路355-4号16102-03-2
22	辽阳阳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363-4号
23	辽阳文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中段5组团1-3层w3
24	辽阳驭迪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科研路11-22
25	辽阳市鑫海盛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55号
26	辽阳驭讯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商业街5栋（经营场所：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商业街5栋）
27	辽阳鑫亿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2段53号
28	辽阳市鑫润通信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2段53号西数第2户
29	盘锦新正涵科工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大洼镇兴盛街061011-205:1-1
30	盘锦宁菲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大洼镇繁荣街091005-901:7-1
31	盘锦全都有超级生鲜百货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渤海路2-22-656（盘锦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一楼）
32	盘锦鑫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杜家村
33	盘锦鑫祺晟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胜利团结2-23-1552-1-402
34	辽宁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中华北路888号（园区内）
35	盘锦中百辽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	双台子区胜利街原辽河商业城

	司	
36	盘锦市双台子区全都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渤海路207号
37	盘锦市同鑫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三千米社区渤海路69号
38	抚顺瑞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17号
39	抚顺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工农街
40	抚顺千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工农街
41	盘锦嘉恒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利港银河新城15号楼1-903
42	盘锦旭日伟业电脑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商东1-44-5a
43	辽宁佳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繁荣社区天马综合楼1-44-145-10
44	辽宁佳汇网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商东社区水游城一楼s-1119a
45	盘锦恒毅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繁荣社区百特9#楼5号
46	抚顺新隆商场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虎万路4-1号楼28号门市
47	抚顺熙健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中房花园35-1
48	清原满族自治县宏运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桥东街房产综合楼-3
49	沈阳宝益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咸阳路63号
50	盘锦瑞联商贸有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大洼镇站前街02609804：1

	限公司	—2
51	大商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4号
52	辽宁威固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洼区田家街道中国食品城10161室
53	阜新市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78号11门
54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层1168号商铺
55	营口财富春天购物有限公司	站前区市府路北3号（财富中心c座7f）
56	抚顺双燕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24号
57	鞍山市佳泰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73号
58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24号
59	抚顺隆讯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商海大厦一层南区
60	辽宁当代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兴隆街10号
61	辽宁悦联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路12号9门
62	阜新远森通信器材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58号5号网点
63	辽宁美华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海州区解放大街56号
64	辽宁益仁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乡镇南老台村02组53幢单元1号（经营场所：辽宁省本溪市

	司	桓仁县桓仁镇四道河村街07组50幢单元5号)
65	抚顺恺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站前27-1方块万隆商厦一层3号
66	丹东市金源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50号二层
67	灯塔市鑫友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光明路农电房改1号楼东2号门市
68	灯塔市晟源财兴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光明路北侧(文化街北段回迁楼)wd-2#16号
69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高坎生活超市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高坎镇
70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生活超市沟沿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沟沿镇沟沿村
71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四季花城三期27号楼12.13门市
72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汤池镇北汤池村
73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三十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旗口镇长屯村
74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永安镇怡水沅1#楼门市
75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青花街北山里鑫盛家园地下网点(去掉1#-6#地下网点剩余部分)负101号房负102号房
76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钢都管理区丽华春城38#楼15-16门市

77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青花管理区震兴街震兴里站前
78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什字街什酒里
79	辽宁嘉利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15号楼4号门市
80	抚顺鑫双燕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8号二、三层商铺
81	辽宁七煌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美城路8号楼201号门市
82	抚顺市顺城区万达顺易购家用电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26-1号楼a1号商业2f2001
83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徐屯村
84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市场
85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西石北大街南侧
86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鹏源明居二期20号楼1-1-1
87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虎庄镇三村
88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89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0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1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2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3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4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5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6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7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8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99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0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1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2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3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4	沈阳百家乐超市 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5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6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7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8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09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10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11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12号12幢5门二楼
112	辽宁金诺通讯有限公司	立山区胜利北路302号鞍山大悦城购物中心107号)
113	鞍山鼎悦网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302号鞍山大悦城购物中心102号
114	灯塔市大美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天福商业广场b座西门南侧第三门市
115	营口华星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红革里1号
116	抚顺汇龙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盘抚房产开发d号楼105号
117	营口全都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20号
118	抚顺市天胜电器经贸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北台街盘抚开发d座楼东107号
119	阜新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67-2号6门
120	辽宁鑫锐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65-24门

121	大商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阜新市解放大街 59 号
122	辽宁朝阳农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国营朝阳县贾家店农场
123	本溪丽媛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彩光街（本溪市彩北机动车市场院内 1 号楼）
124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125	本溪天柱嘉生鲜果蔬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赛梨寨村
126	本溪新隆嘉尊信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燕东新天地 4#、6#
127	辽宁海众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104 栋 2 至 3 层 5、6 门
128	凤城市瑞尔沃制衣有限公司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凤北路 28 号
129	辽宁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 9 栋 5 楼
130	辽宁神洲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 7 栋
131	本溪市新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北路 5 栋 2 层 1 号
132	本溪市宏宇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平山区站前街解放南路
133	东港大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东港市大东区迎宾东大街一号
134	本溪市稻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北路 5 栋 1 层 2 门
135	丹东云顶户外用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78 号

	品有限公司	
136	丹东市伟远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军苑新村 17-18 号楼 农贸大厅 1-4 轴，j-k 轴
137	丹东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109 号 601 室
138	丹东安东狼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02-8 号
139	丹东快讯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29 号一层
140	丹东市星火移动通信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五经街 90-1 号
141	丹东市五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八经街麦克新村小区 3#2 层
142	丹东当代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 79-2 号
143	丹东通达数码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五经街 17 号
144	桓仁东泽家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 1 组 4 栋 5 单 1-3 号
145	辽宁未来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孙思邈大街 62-1 栋 1 至 6 层 1 号
146	辽宁省大江奥特莱斯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龙兴路 38-13 号楼
147	鞍山老联营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77 号 2-3 丘号 181 幢
148	桓仁迅迪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永红街 1 组 8-21-1 号
149	阜新明宇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解放大街农机综合楼 2 单元 4 号 1 层
150	香奈儿（中国）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11 层 1185

	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号铺位
151	本溪市星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5栋11门
152	本溪北方科兴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13栋2层
153	辽宁美韵和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方圆大厦901-14
154	彰武县佳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中华路25号
155	盘锦兴隆大厦三百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县大洼镇商业街
156	阜新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商贸城解放大街21号a北125
157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万象城1185prada店铺
158	朝阳龙翔大街柏慧肉食城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龙翔大街102号37c
159	朝阳七道泉子柏慧肉食城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长江路六段3号
160	本溪市思睿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31-8栋6号
161	本溪龙宝城市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18组2幢2-47号
162	朝阳凌塔酿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山街四段319号
163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万象城138店miumiu

164	抚顺京奥舒适家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58-6 号楼 2 号门市
165	辽宁双燕时代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哥伦布广场项目 1 号楼 1-49 号
166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丹东万达店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 号万达大商业一层 1 b 号
167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台 桔子广场分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瑞社区蓝色康 桥小区 a 区 17、29#101
168	盘锦全都有百货 生鲜超市有限公 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东小区 115 号
169	盘锦全都有霞光 府百货超市有限 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霞光府社区霞光 府三期 s3 号楼 1-3 层
170	盘锦兴隆新世纪 百货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商西社区鼎信商 厦 7 楼
171	沈阳新城吾悦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33-1 号吾悦广场 7 楼
172	辽宁新宇三宝钟 表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90 号
173	本溪华龙购物有 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长江路 396 号
174	本源造物旅游文 化产品（本溪）有 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方大街 23 栋 1 至 2 层
175	辽宁小市一庄集 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西 沟 103
176	沈阳市海的尔商 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99 号 2 门

177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
178	朝阳水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长江路六段5号707、710
179	本溪市启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大河一号门前二层楼）
180	朝阳市辽翼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朝阳市龙城区七道泉子镇上河首村北山
181	朝阳市龙城区三燕硕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龙城区长江路五段吉安汽贸2号 iv-19-1-100c201
182	辽宁柏慧燕都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龙翔大街102号
183	沈阳哲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马壮街66号（10门）
184	沈阳润雅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翰林路152-2号a17-9
185	富斯顿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一段146号
186	建平县君睿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文化街联通公司一楼北侧一号屋
187	辽宁丽都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50号
18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万象城b1层b103商铺
189	朝阳馨枫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一段272a号102室
190	朝阳市华府万国饭店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1号15层1501室

191	辽宁馥郁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12号（6门）
192	沈阳西西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258商铺
193	沈阳朝鲜族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区市府大路112号
194	沈阳莱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91号103室、104室
195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2层245号商铺
196	沈阳安嘉康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1甲号
197	沈阳冠英科技有限公司博览路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11层a5002号商铺
198	沈阳百家乐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迎新店	址沈阳市沈河区药王庙路30号
199	沈阳尚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73-3号1-50-6
200	沈阳博创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三好街67号诚大数码广场五层5e11
201	沈阳万道隆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32号-1021
202	沈阳年轮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9号
203	沈阳盛金博大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43号2层
204	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兴路103号
205	沈阳明特机电科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

	技有限公司	
206	滔搏月恒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70号2f2051号商铺
207	沈阳智地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5甲号沈阳百联购物中心5层5011b
208	辽宁荟萃楼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419号
209	沈阳今日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二街40号（1门）
210	誉恩莱（辽宁）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兴路4号8门
211	沈阳奥飞思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10号1812
212	沈阳文七堂药房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七纬路19号6-13轴
213	沈阳华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1号601室
214	沈阳宝瑞华声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1号
215	沈阳欧绅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97号1门
216	沈阳雀信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144巷152-3号
217	沈阳罗一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万寿寺东巷1号453
218	沈阳众星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90-92号
219	沈阳泰宇嘉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1号715
220	沈阳成和通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3号（94）
221	辽宁新隆嘉现代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04号215-6

	农业有限公司	
222	沈阳森之盈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16-1号3门
223	建平恋家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人民路46号
224	辽宁博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58号708室
225	沈阳融胜兴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58-5号171室
226	沈阳锦如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9-2号 (1-12-21)
227	沈阳佳之文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南二经街88号215室
228	沈阳盛尔嘉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3单元1层2号
229	沈阳市雨润田丰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41-6
23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龙之梦店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购物中心5层 nf5-081a
231	沈阳鸾凤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大什字街80-1号b座西塔1106
232	浩联云凡(辽宁)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大悦城店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号c122、c123
233	沈阳宜兆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3-2号(1919)
234	沈阳市百源物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1206)
235	沈阳市东翼物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1208)
236	赛瑞斯特(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1号(1-6-13)

	科技有限公司	
237	沈阳兴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1号1-26-8室
238	沈阳悦之尚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号0007商铺
239	沈阳美辰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会武街18-1号
240	沈阳泰源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1号2308
241	沈阳贝视朗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0号nf3-056
242	沈阳创维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22号(1-11-2)
243	沈阳富信威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144号1门103室
244	沈阳易得乐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09-2号(1301)
245	辽宁浩联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号(101)金茂国际公寓1层601室
246	沈阳鹰视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81号(沈阳文化路万达广场)4f层4015号
247	辽宁艺迎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9-2号(1-19-16)
248	沈阳木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号
249	辽宁浩联元凡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号c142-c143、c240号商铺
250	沈阳市旺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144号
251	沈阳旺福喜尔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144号
252	辽宁顺元通讯科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35号2层

	技有限公司	
253	沈阳市苏家屯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41号
254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中华路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5号印象城f1-01/02/03, f2-01/02/03/11/12号商铺
255	大连大杨创世服饰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万象城1348号商铺
256	沈阳恒艺达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55号（2325）
257	沈阳汇农众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48-1号（4-2-3）a房间
258	沈阳天兴择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23-2号（5-6-4）
259	沈阳积家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33号
260	沈阳市乐福莱服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33-1号沈北吾悦广场z203号商铺
261	沈阳元盛元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3号（1-23-12）
262	沈阳美欧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沈河区中山路355号
263	辽宁名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18层cd单元
264	沈阳弗西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3号嘉里城2层206号铺位、251号铺位
265	泉盛臻选（沈阳）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356甲5（356甲5）
266	沈阳尘色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150-152号5a088

267	辽宁荣阳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09-2号(3411)
268	沈阳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1-1号(1-5-1)
269	丹东新一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8号
270	沈阳道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2(2421)
271	建平万瑞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人民路59号
272	朝阳商业城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2号
273	沈阳华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热闹路50号
274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小五路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2号滔搏运动城1111、1104号商铺
275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小五路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2号滔搏运动城1110、1108号商铺
276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b157商铺
277	朝阳朝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商业城1c号一楼南侧101室
278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1号
279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1号
280	沈阳欣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70-8号(1-7-1)
281	新华书店北方图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37-1号5层

	书城有限公司铁西店	
282	朝阳旭日集团凤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什家河北路1号
283	沈阳登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3号1-29-6室
284	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兴华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240商铺
285	时全饰美（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沈河商业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86	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73号
287	辽阳有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75-8a幢095号
288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复制厂	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26号
289	沈阳鸿隆置业有限公司太阳狮万丽酒店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
290	沈阳华润置地紫云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东街7-10号
291	沈阳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33号（商业）
292	沈阳铁西鑫耀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b193号商铺
293	沈阳乐友达康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营盘分店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17号
294	沈阳泰润米柯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b120号商铺

295	沈阳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19号（2-11-3）
296	北票市永丰杂粮有限公司	北票市泉巨永乡泉巨永村
297	辽宁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市北票经济开发区有机食品工业园区
298	亚玛芬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1143号商铺
299	沈阳极之清影办公数码用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33号华润置地沈阳三台子万象汇1118
300	沈阳市利通来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2005室
301	沈阳怪坡风景区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拥屯村
302	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兴光村
303	辽宁佰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nf1-038a
304	沈阳蓝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奥莱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4号a11-022a
305	沈阳蓝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大东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一层nf1-005a、018/019a
306	沈阳鸟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甘河子岛
307	润沈五（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b160号商铺

308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于洪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5号(于洪新玛特一层)九租九收卖区f1s006号场地
309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1-2号(商场(1-4))
310	辽宁京方优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长峰中心16层1603-1室
311	沈阳一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17号
312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17号
313	沈阳森林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棋盘山378-57号
314	深圳君佩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b128
315	沈阳艾利卡电器有限公司中街新一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盾安·益田假日世界11-a23号商铺
316	深圳市劳芮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万象城分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354号商铺
317	沈阳汇享购家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70-22号2f-a
318	沈阳百利至简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6号f.e-03
319	浴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中街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沈阳皇城恒隆广场商场119-120号铺位
320	莱绅通灵珠宝股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

	份有限公司沈阳 中街恒隆分公司	
321	汉拿（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辽宁省 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93号401室
322	沈阳给力商贸有 限公司中街路分 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 127号铺位
323	露露乐蒙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沈阳 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121-122铺位
324	利惠商业（上海） 有限公司沈阳中 街恒隆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 b134-2店铺
325	江西蕉内科技有 限公司沈阳第二 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沈阳皇城恒隆 广场商场1楼108-110号商铺
326	沈阳市福隆润服 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1号1f层1075号 商铺
327	汉辰景和钟表发 展（上海）有限公 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 商场142-1号铺位
328	惠州汤普贸易有 限公司沈阳沈河 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 二层255铺位
329	桦洁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沈阳中 街路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
330	大连邦德街商贸 有限公司沈阳分 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b143）号铺 位
331	辽宁好事成双酒 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12号6门
332	沈阳尚宝电子有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11-15号if层

	限公司	1011、1012、1013 号商铺
333	沈阳沈北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8-1 号 1328
334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
335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铁西广场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2 号滔搏运动城 1205、1207 号商铺
336	滔搏汇力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 1412、1483 号商铺
337	滔搏品汇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华润铁西万象汇 1118、1130、1492、1411 号商铺
338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 2 甲 1 号一层 a5025 号商铺
339	海丽汉森安骊（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5 层 1578 号
340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沈辽路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1f-b、168、169、170 号商铺
341	滔搏锦荟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 号（1070aa）号商铺
342	滔搏荣诚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1070ab
343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奥体广场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 号
344	辽宁沈信事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酷客七店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1f130a 号商铺
345	沈阳蓝天数码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 g. c-15

	技有限公司北二 路分公司	
346	辽宁佰智优联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沈辽路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1f129 号 商铺
347	沈阳众汇邦商贸 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 585 商铺
348	大商锦州锦绣前 程购物中心有限 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二段 138 号
349	大商锦州新玛特 购物广场有限公 司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三段 3 号
350	辽宁新耀发商贸 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 g. e-01-2
351	晴姿（上海）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沈 阳铁西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 号 1063
352	沈阳市金福翔服 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 1f 层 1001-a 号商铺
353	沈阳朵朵童世界 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
354	沈阳天遥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 号 1-1-7-1
355	沈阳港耀商贸有 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 40 巷 26 号 18 门
356	沈阳中道智合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6 号二层 fa-01-05~22 号商铺
357	沈阳晨东商贸有 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175 号
358	润沈三（沈阳）科 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北路 199 号 11 层 1137 号

359	滔搏世安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商场130-2-228号铺位
360	滔搏天安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68号盾安益田假日世界11-a29号商铺
361	京东五星电器（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8号1门
362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20号
363	北京之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288号3层310号店铺
364	沈阳卓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37号
365	朝阳龙乡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左县兴隆庄乡头道洼村
366	喀左县喀建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青年大街1幢a-1-5号601室
367	大商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锦州市中央大街二段67号
368	大商锦州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四段2号
369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龙新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商贸旅游区b区11号楼103室（经营场所：辽宁省丹东市银河大街16号-a8005-1）
370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胜利街光明里
371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号二层（228、229a）

372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2层1234号
373	沈阳尚柏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98号
374	大石桥真实惠百货有限公司购物广场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胜利街光明里
375	沈阳潮旺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404
376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店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地下一层b188号商铺
377	大商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56号
378	沈阳东润诺琪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23号1-2楼
379	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2层1265号商铺
380	京东五星电器（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20号1009，1001-b，1003-a-ab，百货楼-b1-ab
381	丹东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30号
382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
383	沈阳市铁西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37-1号
384	沈阳盛京大家庭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号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85	沈阳美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14号
38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店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428商铺
387	沅承（沈阳）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b182
388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十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2层1288号商铺
389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0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1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2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3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4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5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6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7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8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房间9-2号工位

399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0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1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2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3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4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5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6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7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8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09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0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1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2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3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4	沈阳融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a422、a423 房间9-2号工位

415	沈阳大商千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99号
416	沈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58号六楼8688号房间
417	沈阳林大生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51号1楼
418	上海迪晟服饰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恒隆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117-118]号铺位
419	波司登服饰（上海）有限公司沈阳波羽皇分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56号
420	沈阳迪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148-1号铺位
421	亚玛芬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沈阳皇城恒隆广场商场128-1129号铺位
422	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	沈河区中街路173号
423	沈阳市中和福茶庄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68号
424	沈阳泽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16号8号楼121室
425	沈阳铭丞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内街9号二层
426	沈阳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66号
427	沈阳津汁御液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榆荫里小区1#）253号301室
428	沈阳珀梵森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二层f02070x
429	沈阳登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89号

430	沈阳万宝龙商贸有限公司	沈河区中街路167号（5楼东侧）
431	沈阳创统电子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朝阳街89号416房间
432	沈阳表吧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67甲号五层
433	厦门匹克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89号408室
434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
435	滔搏裕隆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盛京路22号301室
436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1号522室
437	沈阳矾鑫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内街9号204室
438	沈阳林大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51号316号
439	辽宁瑞冠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南苇巷24号（3-4-1）
440	辽宁天戈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35号一层1f00b商铺
441	沈阳市鑫隆福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沈河区中街路47号（1-2层）
442	沈阳市沈河区萃金楼金店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号
443	前帆竞合（辽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40巷1-1门（3-10）
444	沈阳金泽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09号3楼301

445	辽宁彼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09号
446	奉盛（辽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50号3层
447	辽宁辽银钱币经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73号
448	沈阳金德尚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号文轩阳光园3号楼3层
449	沈阳市好利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109号
450	沈阳一动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84号
451	沈阳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沈河区中街路137号
452	沈阳三耳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东顺城路30号
453	沈阳益品堂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51号
454	辽宁大明府钟表眼镜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67号
455	沈阳荟华楼珠宝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78号
456	沈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21号
457	沈阳众展翔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95号1—3层
458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万象城12层1292号商铺
459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二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b1层b111号商铺和b115号商铺

460	沈阳盛京优选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15号b1层
461	沈阳于洪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5号
462	沈阳通联四海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90号
463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98号商铺）
464	古奇拉利（四川）服装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置地沈阳万象城1225号
465	润沈二（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润沈二（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466	时全饰美（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1804
467	时全饰美（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1804
468	时全饰美（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1804
469	时全饰美（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6甲1804
470	无印良品（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大东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6号a112-a116、a214-a218、a210号商铺
471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溢华润中心万象城6层626号商铺
472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第11层第n106n210号商铺

473	沈阳盛京大家庭运营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15号
474	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34号
475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1层142号商铺
476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1层143号商铺
477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店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中心万象城2层203号商铺
478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层1115号商铺
479	沈阳宫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171号
48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四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铺位
481	沈阳博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少帅府巷46号
482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5层1519号商铺
483	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258号商铺
484	高爵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店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2层241号商铺
485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层1140号商铺

	沈阳第一分公司	
486	新雅图园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博览路2甲1号15层
487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十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107
488	百脑汇电子信息（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
489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13号商铺）
49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九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99）
49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1层1101号商铺
492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312号
493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万象城12层1290号商铺
494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层137号商铺
495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268号商铺
496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四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6号g.c-20-1、g.c-21号商铺

497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158号华润铁西万象汇1182号商铺
498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30号商铺）
499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1层105号商铺
500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1层105号商铺
501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1层121号
50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第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112房间
503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178号商铺）
504	沈阳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7号
505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沈阳万象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1层1155号商铺
506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0号 c112/c113/c113a
507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

508	沈阳罕王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05号
50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沈河萃华金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510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
511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
512	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号
513	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1号
514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515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盛京大奥莱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营盘北街5号
5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报名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26

为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现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报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向宁夏区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受理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1 号宁夏区税务局 1112 办公室）。

三、宁夏区税务局受理报名申请后，将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我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并予以通告。

特此通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联系人：宁夏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王蕾

联系电话：0951-5695036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的友情提示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的友情提

示 发布日期：2026-02-1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首先感谢您对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目前，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即将启动，为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相关权益，维护自身良好信用状况，现对年度评价前后相关事宜提醒如下：

一、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任务的启动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对外发布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

二、2025 年度评价任务启动后，全省税务机关不再受理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修复和复评申请，相关申请需要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三、根据 2025 年 7 月起开始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在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中，将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纳入评价范围（根据新办法发布时间，对 2025 年度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只采用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数据）。

四、新办法对信用修复机制进行了优化，引入了渐次修复、整体守信修复等新机制，进一步加大了修复力度，鼓励纳税人缴费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良

好信用水平。如需了解详细内容，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库栏目，搜索“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五、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如纳税人缴费人的失信行为被记入评价结果并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或者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以优先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修复、复评申请，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如果您还有其他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方面的问题，欢迎致电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者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28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正）相关规定，现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审理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案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审理标准

（一）成都市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案件；

（二）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市税务局稽查部门，凉山州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案件；

（三）巴中、雅安、资阳市税务局稽查部门，阿坝、甘孜州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案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2020年5月1日，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项“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的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制定施行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6号）。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2024年，国务院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执法要求变化，2020年第6号公告需要进行修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51号修正），进一步做好全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修改了我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因县（市、区）税务局不设稽查部门，故此次修改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明确为省局稽查局、各市（州）税务局稽查部门拟处罚款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案件。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收入规模、税源结构、税务稽查案件处罚情况及重大税务案件数量等因素，公告按照拟处罚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四个档次分别明确了省局稽查局和 21 个市（州）税务局稽查部门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同时，在审理标准中取消拟处应补缴税款 1 倍以上（含 1 倍）罚款的条件。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川财规〔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2-27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川办发〔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2-12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工作要求，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结合四川实际，就建立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要求，在省级统筹的制度框架下从市级统筹起步，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注重统筹区间保障水平相对均衡，注重与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注重促进失能人员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6年在有条件的统筹区启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比较规范的运行机制。2027年全省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配套制度体系，实现与社会福利及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促进商业护理保险及护理相关产业发展。2028年基本构建起责任共担、公平适度、科学规范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医养护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产品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

二、筹资政策

(一) 参保范围。用人单位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随同参保的特殊人员，由民政等部门认定后可视同参保。（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筹资标准。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单位职工总体费率为0.3%，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15%、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费率0.15%、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退休人员缴费费率0.15%、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农民和未就业城镇居民，下同）按年筹集资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0.2%费率启动，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比例为1：1左右。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统一为上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0.3%；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

(三) 筹资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可在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0.15%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经个人

同意，退休人员缴费可由医保部门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统筹区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

未就业城乡居民筹资中的政府补助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由省、市、县分担，具体分担机制由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另行制定。市、县分担比例由各统筹区自行确定。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资助方式参照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税务局）

三、待遇保障

（四）保障对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经申请评估符合条件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根据国家层面统一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五）保障内容。新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统筹区严格执行国家层面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目录内服务项目可通过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入住护理等方式实施。根据国家层面统一部署，逐步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 待遇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全省统一最高支付标准，未就业城乡居民分别为重度一级失能900元/月·人、重度二级失能1000元/月·人、重度三级失能1100元/月·人；单位职工分别为重度一级失能1300元/月·人、重度二级失能1400元/月·人、重度三级失能1500元/月·人。（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七) 待遇衔接。按照国家层面统一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补充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失能人员的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委金融办、民政厅、财政厅、四川金融监管局、省残联）

四、基金支付

(八) 支付范围。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

遇。（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支付方式。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指导，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健全完善按床日、按服务时长等支付方式，明确各种付费方式的适用范围、实施条件等。（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支付条件。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启动时初次参保的人员，须连续参保缴费2年（含）以上且全额补缴后，方可申请享受待遇。因个人原因中断参保3个月以上的，设置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6个月，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享受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等待期，补缴标准按照申请待遇享受当年的筹资政策执行。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从当地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至经评估符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条件止，对累计缴满应缴年限的，可足额享受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待遇相应下调。（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五、失能评估

（十一）评估标准。失能等级评估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的评估标准、管理办法、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评估结果省内互认，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按需使用。依托信息化手段，优化失能等级、自理能力、肢体残疾等评定工作，探索“一次申请、同步评估、结果互认”服务模式。按照国家层面统一规

范，执行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十二）评估管理。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统筹利用现有评估认定力量，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层面统一规定规范评估流程，引入家庭医生评估、医保信息系统、智能穿戴设备、医学影像等方式和手段，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提升评估精准度与公信力。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三）评估费用。各统筹区合理制定评估服务费支付标准，省内相对统一。为避免随意使用评估申请权，参保人首次申请且通过评估的，由基金全额支付；未通过评估的，由个人全额承担；按要求开展定期复评的，由基金全额支付。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申请复评的，复评结论与初评结论一致或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费用由个人承担；经复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费用由基金承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六、服务供给

（十四）体系建设。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根据服务需求、基金收支、服务资源等情况，统筹规划区域内定点服务机构配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护理和上门护理服务，提升城乡基层服务可及性。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合理确定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方式，加强培训质量管理。构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控体系。培育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相关产业，扩大产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 经办管理。构建以政府为基础、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为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筹区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的社会力量，可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按协议约定从基金中支付。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要求，做好跨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金融监管局）

(十六) 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按规定完善适应四川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应用功能。推进长期护理保险“一人一档”建设。在全省数字政府框架下，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基础信息采集，打通服务信息壁垒，推动服务流程再造，推进待遇结算和相关补贴便捷支付，促进相关部门形成为老服务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医保局，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十七) 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

(十八) 服务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加强对定点机构以及护理人员、评估人员的监管。逐步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强化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长期护理服务行业自律机制和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和追责问责，推进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系统谋划和组织实施，各统筹区的实施方案须经省政府审核后稳妥有序推进。成都市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完善制度，重点围绕筹资费率、待遇标准、保障对象和保障项目范围等方面，明确试点政策平稳过渡的具体路径和方式，逐步向国家和省级的政策规定归并，实现制度框架、政策标准、管理服务的规范统一，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省医保局、财政厅可根据国家层面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趋势、基金支付能力等情况，对全省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和待遇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财力可承受。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2-12

为做好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要求，现就我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以下简称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全区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 1 号，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 417。（邮政编码：850000，联系电话：17758480138，收件人：文丹妮）。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申报表单：一是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一下载服务”栏目下载；二是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12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决定废止《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77号）。

二、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26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局对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发现《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77号）与上位法规定不符。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休假探亲费和疗养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77号）。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

文号：藏政发〔2026〕4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2026年2月5日十二届自治区
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
（暂行）》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企业所
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政策参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
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执行”内容整段删除。

二、将第五条和第六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修
改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将第六条第1项“承担自治区各级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企业”内容整项删除。

四、将第十五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处理”修改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处理”。

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难以界定企业是否符合本
办法所涉及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发展改

革部门协助确认。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信息定期共享本级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难以界定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所涉及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第六条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产业和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28

根据《新疆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联合会商，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霍尔果斯公路口岸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自通告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特此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28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新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序号	退税商店名称	地址	是否支持“即买即退”
1	霍尔果斯万利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合作中心配套区发展路19号霍尔果斯国际公路客运站项目站房（综合楼）2楼236商铺	否
2	霍尔果斯颂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人才大厦b-712室	否
3	霍尔果斯市辰烽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北路5号世纪广场1单元22层2211号	否
4	新疆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989号商业楼（购物中心i区）1栋6层商业1	是

5	新疆疆果巴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453号	否
6	霍尔果斯旅购驿站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2号国际客服中心2楼c区c2203	否
7	新疆览莛品质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666号乌鲁木齐会展吾悦广场zb0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否
8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666号会展吾悦广场1036号铺位	否
9	喀什海免跨境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市欧亚大道1号a03地块喀什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否
10	喀什海免跨境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市西域大道198号南疆环球港一期商业一楼11002-11003号商铺	否
11	喀什海免跨境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市迎宾大道机场路社区473号喀什机场t2航站楼出发大厅	否
12	喀什海免跨境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11组150号	否
1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天百时尚购物中心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中路2号	否
14	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分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八号深圳城4幢商超区一层	否
15	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西路商业步行街地下厅1-1	是
16	新疆永鑫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西路237号环疆商贸城八区一层45号	是

17	喀什市新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五村新城南路121号喀什万达广场1f-1023-1号商铺	是
18	喀什宏景通讯事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五村新城南路121号喀什万达广场1f-1028、1029、1030号商铺	是
19	喀什金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塔吾古孜社区中西亚市场路011号（喀什大巴扎）2栋一层s01	是
20	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尔大巴扎）四区b段-1层1号	是
2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石河子市北三路40小区91号	是
2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219号（125区2丘42、44、46、48栋）	否
2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金盛时尚百货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西路38号	是
24	新疆柏菲特顶红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层	否
25	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218号负1楼服务中心	否
26	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幸福路戊一号超市一楼服务台	否
27	新疆昊元美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989号商业楼（购物中心i区）1栋6层商业1	是
28	新疆美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89号	是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说明：“即买即退”指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中规定的服务措施。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25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现将我省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浙江省（不含宁波，下同）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指定以下单位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集中受理浙江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80 号钱塘春晓大厦 1 楼纳税服务科，邮政编码：310051，联系电话：0571-86673182。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

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宁波市

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6-02-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要求，现公布 2025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详见附件。

2025 年度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优惠政策情况				
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	备注
1	宁波平海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744987290p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宁波市荣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778248314n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宁波市北仑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06665558391f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4	宁波雄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6753254769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5	宁波市奉化远鑫新型建材厂	91330283750380401y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6	宁波市奉化	91330283062905008j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大申新型墙体材料厂			
7	宁波市奉化区鑫永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3750374052m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8	宁波千满千板业有限公司	91330201308966696f	纤维水泥平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9	宁波众茂杭州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1780438205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	宁波景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1mad3xx1d3j	纤维水泥平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11	慈溪市观海卫五洞闸建筑材料厂	91330282144786508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12	慈溪市梅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2734261576n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13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91330282ma282uj132	预制复合墙板（体）	
14	慈溪市兆基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2ma2gw0kg8x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余姚万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1583990914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6	浙江万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j5ert2h	预制复合墙板（体）	
17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	91330226084795874a	预制复合墙板（体）、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限公司			
18	宁波嘉瀚环 保建材开发 有限公司	91330226309015833k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 压加气混凝土板、建筑用 轻质隔墙条板、复合保温 砖（砌块）	
19	宁海县天安 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91330226744972048d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 块、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混凝 土砖	
20	宁海县永固 新型建材厂 （普通合伙）	913302267473877093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非承 重混凝土空心砖、混凝土 砖	
21	宁波海纳节 能墙体材料 有限公司	91330226ma2846145u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 压加气混凝土板	
22	宁波振力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91330226ma7c41u272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混 凝土砖、承重混凝土多孔 砖	
23	宁波振和新 型墙体材料 有限公司	9133022508479242xp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烧结 保温砖（砌块）	
24	宁波新腾新 型建材有限 公司	91330225ma2kpr201b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蒸压 加气混凝土砌块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 事项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相关事项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6-02-26

按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我局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办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宁波市范围内，且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我市邮寄申报统一接收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纳税人应将申报资料寄送到该邮寄申报受理机关（详见附件）。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填写其本人联系电话并签名确认。

(一)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二)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三)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四)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六)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八)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

(一) 宁波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表格下载—申报纳税/信息报告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妥善保管该特快专递的寄件凭据，以备核查。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ewm.png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二）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接收回寄资料的收件人、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

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及相关资料，沟通纳税申报事宜。未注明的，视同相关信息与邮寄申报时的寄件信息一致。

(三)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将及时受理、办结申报，并对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一份回寄纳税人。

(四)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内容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齐补正资料的内容。

(五)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或纳税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税务机关将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并通过站内信或邮寄方式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其中一份申报表回寄给纳税人。

(六) 邮寄过程中遗失遗漏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属于不予受理情形又无法联系的，纳税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 0574-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			
统一受理人（收件人）：个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名称	邮寄申报受理税务机关地址	邮政编码	受理人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5100	0574-88112366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启动的提醒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启动的提醒 发布日期：2026-02-24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感谢您对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即将启动，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信用状况，现对评价前后相关事宜提醒如下：

一、根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已将社保费、非税收入相关信息纳入评价范围，同时对信用修复机制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加大了修复力度。详情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

二、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上旬，评价任务启动后，税务机关将无法受理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修复和复评申请。如您有相关申请需求，请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

三、目前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自身企业的 2025 年度预评结果（非最终结果），如对评价指标扣分或判级情况有异议，可在 2026 年 3 月期间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复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四、2025 年度评价结果正式发布时间将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预计四月下旬。届时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自身评价结果，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复评申请；如您的失信行为符合修复条件，可提出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五、如果您还有其他问题，欢迎致电 12366 服务热线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6-02-24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大连市范围内，且根据《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为邮寄申报定点接收单位，负责集中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业务。

受理邮寄申报的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137 号。

收件人：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邮政编码：116000，联系电话：0411-39612366。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dalian.chinatax.gov.cn>）

“办税指南 - 申报纳税指南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栏目下载相关申报表单。

2.至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为高效、便捷办理年度汇算业务，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畅享简便快捷的申报表预填服务。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四）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dalian.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栏目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大连市商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文号：大商务发〔2026〕12号 发布日期：2026-02-06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汽车消费，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现将《2026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公安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6年2月6日

2026年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和《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精神，持续促进汽车消费潜力有效释放，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号）要求，做好2026年我市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8%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1.5 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3 万元。

(二)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售卖转让的旧车在审核期间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三) 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售卖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售卖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大连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四)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按照“总额控制、先报（领）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申报方式，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公布。

二、补贴申请条件

1.补贴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2.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售卖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3.个人消费者售卖转让的旧车需在2025年1月8日(含当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为准。

4.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5.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大连市开具，《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辽宁省内办理。

三、补贴资金申报和审核

市商务局通过公开招选，确定中国银联“云闪付”app为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称平台），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平台设立专区便利消费者申请补贴，为消费者上传申请材料、信息识别、系统审核、进度查询、信息反馈等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保障，确保补贴申报、受理、审核等各环节严密顺畅。

（一）补贴申报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通过移动端进行申报，登录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政府促消费”—“大连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按照要求进行注册申报。

(二) 申请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0 时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平台提交申请。2027 年 1 月 20 日平台关闭车主查询补正入口。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请进度，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平台，按系统提示详细阅读活动规则，完整、准确、清晰填写和提交以下补贴申请信息：

1.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2. 申请人本人购买新车的刷卡凭证或云闪付付款截图，应能识别出收款方（车企）的信息，小票或截图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3. 补贴资金入账卡（须为Ⅰ类借记卡）、银行卡开户行详细信息、与本人付款卡关联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云闪付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银行卡留存手机号与云闪付手机号一致）；
4. 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第 1 页至第 4 页，若超出 4 页则还应包括转移登记页）照片或扫描件（包含车辆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登记栏信息等内容）；
5. 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6. 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包含车辆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等内容）；
7. 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述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云闪付手机号、银行卡持卡人姓名、发票信息和乘用车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且通过照片或

扫描形式提供的材料要保证完整、清晰，提供虚假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为确保补贴申报材料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会同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和大连市税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复核。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予以退回修改。

(四) 申请人自行关注审核进度，并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平台申请和补正有关信息。申请人逾期未申报、未按要求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补贴。对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符合标准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审核。在国家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资金。

(五) 平台受理补贴要实施全过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受理补贴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对受理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市商务局对平台受理补贴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受理补贴过程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一)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汇总审核并确定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负责按程序及时拨付至申请人。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和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二) 市商务局做好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同时，市商务局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对资金审核、使用、绩效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补贴范围和对象、标准及补贴程序等事项，同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局统筹开展汽车置换更新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所需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补贴申请审核验真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汽车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工信局配合市商务局开展新购置车辆型号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情况复核工作。

大连市税务局负责新购置车辆、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和复核工作。

六、其他说明

(一) 申领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二) 申领人应及时关注“申报平台”的信息提示，及时根据平台信息提示，进行个人材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因申领人关注度不够造成材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申领人责任自负。

(三) 申领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申请人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它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骗取财政补贴。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五)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活动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在大连市商务局网站上及时公布。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正常因素造成活动补贴资金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届时将另发公告通知。

(六) 大连市汽车置换补贴咨询电话 0411-83779079，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执行。如果国家、省市政策发生调整，按照调整政策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2-26

根据《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以上均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申请期限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以下简称“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事宜。

二、申请方式

“三代”单位或个人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时，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其它事项申请-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打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事宜。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025 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三代”单位或个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特此通告。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的友情

提示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的友情提

示 发布日期：2026-02-1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首先感谢您对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目前，全省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即将启动，为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相关权益，维护自身良好信用状况，现对年度评价前后相关事宜提醒如下：

一、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任务的启动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对外发布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确定。

二、2025 年度评价任务启动后，全省税务机关不再受理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修复和复评申请，相关申请需要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三、根据 2025 年 7 月起开始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在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中，将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纳入评价范围（根据新办法发布时间，对 2025 年度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只采用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数据）。

四、新办法对信用修复机制进行了优化，引入了渐次修复、整体守信修复等新机制，进一步加大了修复力度，鼓励纳税人缴费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良好信用水平。如需了解详细内容，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库栏目，搜索“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五、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如纳税人缴费人的失信行为被记入评价结果并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或者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以优先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修复、复评申请，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如果您还有其他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方面的问题，欢迎致电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者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替代《纳税证明》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替代《纳税证明》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6-02-12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证明类凭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于3月1日起，使用全国统一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替代《纳税证明》。届时《纳税证明》开具功能将停用，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具体式样及电子税务局开具指引请见附件。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 [2.《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电子税务局开具指引](#)